

俄罗斯研究 / 俄罗斯研究杂志社 · 一 no. 1 (民国19年
[1930]2月) ~ [?] · 一南京: 编者[发行者], 民国19年
[1930] ~ [?].

: 插图; 26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6 (1930, 2 ~ 1932, 1)

(缺no. 14 ~ no. 15)

俄羅斯研究

創刊號

目	要
中俄大事記	本誌的使命
狂飆(小說)	中俄會議國人應持的主張
日俄在滿洲之衝突	伯利議定書的批評四種
斯達林與布哈林	蘇俄政治經濟近况
濟之	吳成章等
濟之	李一足
漢文	李一足
蒙生	漢文
西溪	蒙生

俄事研究會編印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刊
說明國際情勢
討論對外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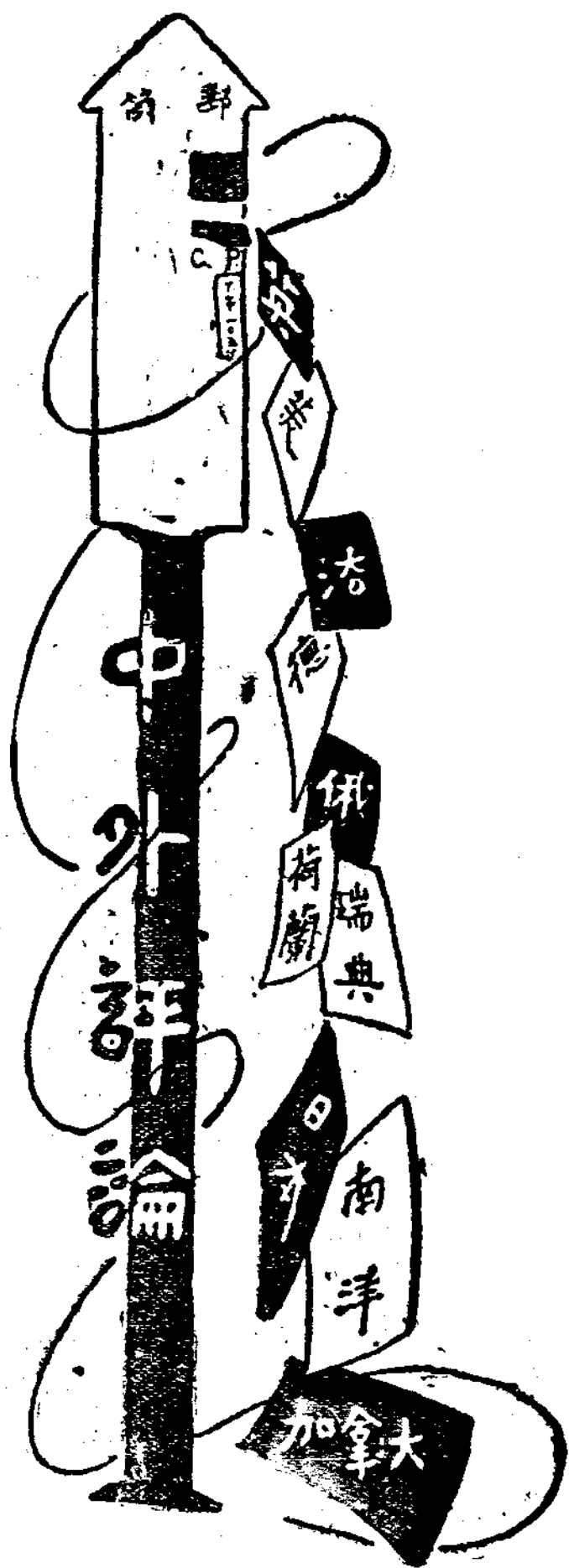
贈閱

以明信片向本社
函索第一期即寄

海外特約通訊員分駐五十四國

民國十八年三月創刊
每月十、廿、卅日出
版每期五分定閱全年
一元五角半年八角

定報處 南京大石橋中外評論社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各大書局



俄羅斯研究

創刊號

目次

本誌的使命	濟之
中俄會議國人應持的主張	濟之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吳成章
中俄伯利議定書之我見	西溪
首都俄事研究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蘇俄報紙對於伯利議定書之言論	蒙生
蘇俄政治經濟近况	李一足
斯達林與布哈林	李一足
日俄在滿州之衝突	漢文
狂飆(長篇小說)台米道夫著	蒙生譯
中俄大事記	西溪

編者的話

創刊號因爲出版期促，所以有許多門類未能如預定刊登出來，如插畫，調查，書報批評，通信等欄，全未加入，這是要向讀者告罪的。但是草創伊始，總不免有多少的疏忽，希望下數期內逐漸增加各門的材料，力求向完善的方面做去。

創刊號因爲中俄交涉的大問題橫在當前，所以滿篇差不多全刊着批評伯利議定書及討論將來中俄會議提案的論文，簡直可以題作『批評伯利議定書專號』了。但是下數期內我們打算多多的增加研究蘇聯的材料，對於蘇聯的各項問題獨單提出來作系統的研究。

下期除吳成章先生的伯利中俄議定書內容之解剖及蒙生先生譯的狂飆繼續刊登外，還要發表現代怪傑托洛斯基氏的回憶錄，由濟之先生從俄文直譯出來。托氏的生平和現在的地位諒爲讀者所深知。這種具有現代政治上歷史上深長意味的文章，讀者想來必更以『先睹爲快』的。

我們竭誠歡迎讀者的投稿，尤其希望得到有條理，有系統底研究蘇聯內情的文章。我們深信專靠四五位社員撰稿，精力有限，不能持久，所以誠懇地希望得到讀者方面的贊助。

本誌的使命

(濟之)



中國的專門雜誌；專門研究某一事物，某一科學，某一國的雜誌，實在太少了，這原因是大家把這類專門研究的雜誌看作「冷門貨」，不會有銷路，不能出大風頭，而最重要的原因，還在於專門研究某一事物某一科學，某一國的人才很少；大家都喜歡在普通的，空洞的，叫得響的，不用很細的腦筋就可以清理好的問題上出風頭，露頭角，却不肯埋下頭去，在專門的問題上費費功夫。

至於說到某一國家的刊物，據我們所調查，實在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反過來，世界上比較數得上來的國家，無論那一國，在書籍市場上都充塞着研究中國的各项定期刊物，研究的東西有時還是我們自己做夢也做不到的。

英國，日本，蘇聯……不是和我們每天發生利害衝突的關係嗎？我們不是常喊着打倒帝國主義，以及赤色帝國主義的口號嗎？然而帝國主義是甚麼？對於這帝國主義的代表者，——各強國，——的內容，我們有沒有深進的研究？

別的國且不說，單說蘇聯。

那蘇聯，那無產階級專政的蘇聯，屢在中國境內運動赤化，煽惑人心的蘇聯，究竟是什麼東西？牠在太平洋問題裏所處的地位如何？牠的迭克推多制實際情形如何？牠的經濟政策已變化和演進到什麼程度？牠所宣傳的五年計畫案有什麼實際上的效果沒有？牠的全國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情形如何？牠的農村問題如何解決？以及其他，其他的一切……

此外，牠的國際地位如何穩固？牠位第三國際關係如何？牠對中國的政策是怎麼樣的？中國和蘇聯，在最近的將來將生何種的關係？中俄交涉的前途如何？……

凡此種種問題，不是我們大家全願意深深知道，深深研究的嗎？但是以前有過，而且現在有研究這類東西的定期刊

物沒有？

因爲某一種的需要，我們會調查過日本方面專門研究蘇聯的雜誌。據上海某一家日本書店的報告，這類刊物已有七種之多，如『日露協會報』、『新興科學旗下』、『勞農』、『社會問題研究』、『產業勞動時報』、『世界勞動』等

但是中國呢？大概是一種也沒有。

我們這幾個人于蘇聯事情雖然稍爲知道些，但不敢就自命爲『蘇聯通』；不過忽然發出一點『瘋氣』來，計畫辦一種專門研究蘇聯和討論中俄外交問題雜誌。我們籌備了兩個月，費了許多精神，經過了不少困難，現在創刊號算呱呱墮地，產生下來了。

但是這新生孩兒的壽命如何？他長成起來的面目如何？前途如何？我們現在是毫無把握。但既是由我們努力產生的嬰孩，我們總要用慈母的愛心去撫養他，教育他。……

現在呢，當他剛產生的時候我們不免有那份慈母對於愛子應有的幻想和希望，把這孩子將來的面目和應做的事業，用別人看來似乎是玫瑰色的渲染的言詞，述寫于後，聘盡我們頌禱的意思而已。

本誌此後負着何種的使命呢？換言之，本誌將來要取何種的趨向呢？

我們認定本誌的使命有兩種：

第一種使命是介紹蘇聯，揭開蘇聯的真面目，使國人了解蘇聯的內幕和真相。

無論怎麼說，蘇聯即使有種種侵犯他人的，不正當的舉動，即使它的事業有許多屬於理想的不容易辦到的範圍，但是它和舊的世界對峙着，另成一種新的國家形式，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它有許多胆大的嘗試；它在這嘗試的過程裏，會犧牲一切，越過無窮的困難，以奔赴某種設定的目的；成功了不必說，失敗了便從頭做起，從新改過。所以世界人士

對於它的一切嘗試的事業，一面抱着懷疑的態度，一面又露出極好奇的興趣，加以留心，加以注意，加以研究。這留心，這注意，這研究，並不就是對於所留心，所研究的事物具有多少的同情，這一層是要分別清楚的。並且我們一方面用冷靜的頭腦，科學的眼光，去留心，注意和研究關於蘇聯的一切，他方面要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對於它在理論方面，在事實方面的各種表現，予以深刻的，澈底的評判。我們不打算沒頭沒腦的抹殺蘇聯國內一切發生的現象，同時我們也不肯一味的盲從和迷信，以為蘇聯國內的事情全是良好的。同人中間有一大半曾在蘇聯住過，對於蘇聯的制度的弊害，總有些深切的感覺，願意把這感覺公諸于世。我們又恐怕我們的論點有時或許有偏於主觀的地方，而俄人自己發表的言論總不免帶些鼓吹或宣傳的意味，所以我們將來要比較多趨向於介紹歐美和日本人士所發表的關於蘇聯的言論。

我們要在這裏重新鄭重聲明一句：我們在本誌裏並不想替蘇聯鼓吹，也不想亂罵蘇聯，我們祇是要根據三民主義的理論，對於蘇聯的一切作澈底的研究，下公正的批評而已。我們要對付我們的敵人，便不能不先認清我們的敵人，要認清我們的敵人，便不能不先研究我們的敵人！這是我們辦這雜誌的明白的態度。

第二種使命是討論中國和蘇聯間的外交問題，宣傳國民政府所定對俄的外交政策。

中國和蘇聯近數年來的外交關係常處於緊張的，衝突的情勢下面；歷來積下來解決的懸案不知有多少，而且越理越亂，越亂越生出許多糾紛，直至去年因為中東路而發生的中俄間的衝突事件，便算達到了登峯造極的最高點。但是雖然因為伯利談定書的簽訂，中俄間已重新妥協，而未來的待決的問題仍舊橫在當前，必須一一的整理。

所以本誌同人願盡力討論中俄間的外交問題，發表討論所得的意見，宣傳我政府對俄的外交政策。同人中間有一兩位研究中俄各項條約的專家，將在本誌上發表他們極有價值的專著。此外凡關於新發生的中俄間某一重要的外交問題，本誌同人必將集合數人的精力，予以專心的研究，各自將研究有得的結晶發表出來，供愛讀本誌諸君的批判。

以上我們自己設定兩項使命將來能完成到什麼地步，現在不敢預測，因為我們能力太薄弱，人數又極少；這不是自

謙，確是實話。但是我們決定向我們設定的目的方面走去，走一步是一步；因為我們深信在這樣的走路的時候，讀者方面必定要給予我們精神上的同情，和慰安，文字上的接濟和指導。

我們上面說過的，這初生的嬰孩，將來如何生長發育，如何依着我們的幻想和期望處世，固然有賴於我們做慈母的用盡辛勤的勞力，費去多量的心血，經過無數的艱辛，有以促成，而社會方面的扶持，督策，勸勉，獎掖，也是使這嬰孩成人的必要條件。所以我們最後的一句話是請讀者社會對於本誌盡量地毫不客氣地發出批評和指教的呼應聲來，我們一定要恭敬的傾聽，虛心的領受！



中俄會議國人應持的主張

(濟之)

一、這次『妥協』是真正的妥協嗎？

中國和蘇聯的關係，因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利經蔡運升和西瑪諾夫司基簽訂的議定書，從破裂取得了妥協的傾向。肆弄爪牙，噓人無數的戰神已經掩旗息鼓，垂頭喪氣地讓位與優雅雍容的外交家。東北邊境人民喫了幾個月驚慌，生命和財產蒙受極大的損失；現在也可以稍稍的蘇醒，重理他們生產的事業。西比亞鐵路是構通歐亞交通的幹路，而中東路是繼續這條幹路的重要路線；蘇聯在衝突事件發生的初期就將滿洲里和赤塔間的交通弄斷，旅客和郵件的輸送不能不繞道日本，海參崴方面；現在却又可以恢復以前歐亞通車的辦法，使世界的旅客和郵包的輸送方面重享到以前的便利。旅俄的幾十萬華僑本來在蘇俄的制度底下嘗遍種種的剝削，在此次衝突事件發生以後，遭受了俘虜一般的待遇，自然比以前喫的苦還要厲害；但

是現在如果蘇俄方面能把他的話算數，他們至少可以從監獄裏被釋放出來，重慶他們苟延殘喘的可憐的生活。

但是這次『妥協』是真正的妥協嗎？這次所謂『妥協』的取得，我們中國方面要用去多少代價？我們用去的代價值不值這次不倫不類，令人看來莫名其妙的妥協？「這是我們應該各自打一打算盤的。老實說句話吧：這次的『妥協』真和幾月前的『破裂』一樣，如山雨之倏至，未免突如其來，令人如入霧中，發生『迷惘不已』的感想。這次的『妥協』將生出以後無窮數的『不妥協』；以前中俄和奉俄兩協定的成立，因為對於各種問題沒有澈底的，具體的，圓滿的解決，五年來在中東路上已經產生了無窮數的誤會，糾葛和紛爭，致釀成現在的局面；這次伯利議定書的冒然簽字，不將產生出更加解決不了的誤會，糾葛和紛爭，釀成將來更加不可收拾的局面嗎？

遠的將來不必說，我們且睜着大眼看去；就把最近的事件，因這次『妥協』而生的直接結果綜合起來，下一結論：除去令人迷惘，令人失望，令人確信這次『妥協』決不是真正的妥協以外，還有什麼別的結論嗎？（一）在蔡運升訂好了議定書，得意揚揚的『凱旋』回國，帶着蘇俄的正副局長總領事，一齊『走馬上任』的時候，哈爾濱車站上聚集了無數的俄黨，不管居留國政府所下的戒嚴令還沒有撤消，竟舉行起示威運動來，發揚他們『戰勝國』的餘威，甚至發生聚毆彈壓軍警的事。（二）俄局長就職後開始第一刀就是把許多鐵路華工一律開除。（讀者不要忘記，那俄局長是代表普魯階級利益的政府派來的！）致釀成華人全體罷工的風潮。（三）中東路理事會第一次開會，聽說在用『口舌』不能進行議事的時候，俄理事決定用『拳頭』代替，以表示他們文明的體育家的身手；而將來我們的理事也祇好從那些『國術』大家裏挑選出來，纔可以和他們對打幾手。（四）現在哈爾濱蘇俄人的氣態極大，在街上隨便打人，隨便鬧事，反正俄國領事館裏一個電話，闖下天大的禍，中國官廳方面也不能不『諾諾唯謹』的趕緊釋放。（五）這次首生事端的俄局長葉穆善諾夫和副局長艾斯蒙特據蔡運升宣

言蘇俄不再派到中東路上任職；但是現在葉穆善諾夫聞將被派為理事會副理事長。俄方一意孤行的舉動未免太缺少使兩國大家過得下去的誠意了。（六）蘇俄軍隊，在議定書已簽字一個月以後，還沒有完全撤退。（七）蘇俄局長要求收回電報電話局。

隨便從報紙上檢來這七段記載，已夠我們生出極嫌惡極不堪受，極痛苦的印象了。往後局面開展起來，俄人將這類反常的舉動視作應有的現象，藉口已成的事實，莫想作根本的推翻，那末將來的事端恐怕層出不窮，那末這次議定書並不是紛爭的解決，却是惹出以後不斷的紛爭的『開篇』了。

二、伯利議定書的大失敗

伯利簽訂議定書一共十條。自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字後數日，我們就從上海『字林西報』上拜讀了一次。我們拜讀以後所生的印象，拿一兩句話形容，是『爽然若失』是『流了一背心的冷汗』。我們當時很懷疑，西報所載的條文或者與我們蔡代表所簽的議定書很有出入，或者西報造謠，像它們平時慣于對中國的時局，造出些過甚或失實的記載一樣。我們但願西報的記載是這樣的，我們猜想中國代

表不致于貿貿然簽訂這般不濟的條約。我們盼望中國官廳方面將這文件正式發表，給予我們核對的機會。後來我們偶然見到蘇俄的政府機關報「伊資魏司奇亞」所公布的協定書全文，便趕緊拿來和字林西報的記載比較，結果違反了我們的願望，原來字林報的記載和「伊資魏司奇亞」上公布的文件一模一樣。我們不由得非常的失望，但是還存着一線的曙光；也許俄文報上公布的文件和蔡代表親手簽字的文件多少有點出入罷。左等右等，我國官廳方面從沒有正式發表的消息。好容易新近纔從報紙上發見蔡氏公布的全文，却事情已經隔了一個多月，議定書上俄國方面的利益應實行取到的早就取到了，應成事實的早就成爲事實了。賣房契約沒有等房主過目，已經有人搬進屋來，指揮一切。議定書沒有達到國民的眼裏，那因議定書所生的把戲已經搬演了許多齣了！

伯利議定書簽字以後，我們斷送了多少利權？我們在什麼地方喫虧？議定書各條的文字方面含蓄有何等的意義？本誌上已經有好幾篇專文論述予以盡量的縝密的「抽筋剥皮」的解剖和研究。記者的任務却是想對於議定書下一個總括的，綜合的批判。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中俄會議國人應持的主張

記者以爲這次伯利議定書的大失敗和大缺憾是（一）將中東路事件的責任完全歸在中國身上；（二）此次邊境蘇俄開釁責任及華方損失各問題一字不提；（三）將搜查哈爾濱蘇俄領館案和此次中東路事件併爲一談；（四）種下蘇俄方面再向我國作無理要求的根苗。此外還有溢出範圍的地方，（一）有溢出中俄奉俄協定範圍的；（二）有溢出解決本事件的範圍的。

我們現在逐條詳細敘述於下。

二、將東路事件責任完全歸在中國身上

中東鐵路因中俄和奉俄兩協定的簽訂，由中國和蘇聯兩方共同管理，到此次爭執事件發生日止，快要有五年的樣子。但是這五年共管期內的中東路，又因爲受了兩協定畸形規定的約束，屢呈事端百出，險象環生的現象。與正當的鐵路營業機關的性質大不相同。這兩協定的必須予以修改，使中俄兩方在東路上的關係變得確定些，公平些，那是留心這問題的人無可否認的決論。但是中國方面始終抱定不破壞已成協定的宗旨，甯願忍痛在協定的範圍內謀公正的解決，祇求俄方遵守這不甚妥善的協定內規定的事項。但是俄方行共管其名，侵佔其實的政策，對於路務種

種把持，更藉東路作許多軌道外的政治的工作，違反兩協定不宜傳的規定。董顯光先生「東路中俄決裂之真相」(註)一書中，對於中東路蘇俄局長的越權濫職，有極詳細的敘述，茲摘要錄之于後——

(註)「中俄決裂之真相」！董顯光著。上海真美善書店出版

「蘇俄局長欲推行其政府之共產政策，故到任以來，任意寡行，更易局員，不獨其職權內之人員大部受其裁汰，即理應由理事會任免之高級職員，亦多數免職而去。所遺空額，華人必經長期交涉始得其勉強任用，不然則絕對無補充之希望。即卑末之職，安插華人，亦需求懇，其困難非意想所及者。蓋其蓄意本欲推翻中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是以大部份重要位置盡為俄人所盤踞，華人居要職者寥若晨星矣。按據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之發薪冊，全路職員共一萬二千人，而華籍者祇居百份之三十，所餘百份之七十盡為俄人，不獨此也。蘇俄局長復公然憑藉其攘得之權勢，給予中東路職員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以有力的援助。此項團體本為職工間求合法利權之保障而集成之組織，今乃

蜕化而為聲勢浩大之政治組合矣。其唯一之目的在蘇維埃化全路之職工，然後再以中東路為根據，散佈共產主義於中國全境。浸至今日，凡任免全路人員，規定工資大小，賞罰準則，以及職工中支配房屋，供給服裝，醫藥，休假，娛樂及種種事業，職工會皆有過問之權。蘇俄局長每因順從職工會之主張，不惜犧牲全路之營業收入，苟處長或其他上級職員忠於職務，責任心過重，竟有因此而撤任者。按諸實際，局長與總務處皆惟職工會之馬首是瞻，每因恪遵其意旨之故，不惜撤換幹員，易以無經驗、無資格之蘇維埃人。其結果遂使職工會之權力可絕對監督俄籍職員之全體。一方面不惜在各處中剝削負責人員應負之責任，又一方面則不願破壞路局管理之威信。而蘇俄政府則利用此種制度在全路上造成其操縱一切，具有大力之政治威權，陰伏中國將來驚心怵目之大患。是其公然破壞奉俄協定中宣傳一項之規定，已昭昭無待言矣。全路之管理與運用機關既操之於職工會之手，經濟上隨之而受重大之損失，固意中事也。路局因此突增不生產之支出若干萬，如無故增薪，路員請假路局須另

撥酬勞以償其代理者，增加服裝津貼，暑期避暑者照給薪工，及其他職工人員所享受之種種特權，又復建築華美之鐵路俱樂部及其他公共場所等，指不勝屈。就原則言，凡此設施未嘗非精良之制度，所可惜者，操之彼等之手，則祇知朋比為奸，引用私人而已。凡職工會之職員皆能享受各種特殊之權利，例如，彼等每常撥派局中多數職工為職工會服務，而仍得照常領取路局薪工，又復浮造薪工報銷，俾得餘款，拳養職工會所介紹而無力工作之人員。

蘇俄局長即在此情狀中，超越預算，濫用職權，毫無限制。不問其舉動之絕對違反鐵路管理學技術上之原則，亦不問能否得理事會之核准，祇知擅作主張，濫支款額，以遂私圖。但求取媚職工會，竟不惜將鐵路儲作緊要工程之款項移撥該會，以建華美之房屋。茲再舉例以證之；例如，修理軌道橋梁之專款，至今尙未增長至足敷用之限度，而修理房屋之支出，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間，竟驟增一倍，然新建之房屋則寥寥可數也。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理事會曾撥款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金盧布，為建築佈置哈爾濱總

工廠俱樂部之用，今蘇俄局長竟擅作主張撥付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超過規定款額竟至二十萬零六百七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之鉅。更可驚者，該俱樂部中新建之戲園，其奢華輪奐，竟將超過全世界各大都市戲園而上之。蘇俄局長既據得此濫用路款而不受責難之特權，理事會所組織之預算委員會因而威信掃地，竟成全路人員取笑之資。夫職員猖獗至此，當懲辦之矣，而當局者咸束手無策也。路局預算本為雙方同意之議案，然中國理事雖堅持維持，苦難得俄理事一人之同意，蓋舊章不改，局長之擅越，固無人得而阻止者也。

蘇俄局長見中國理事之勢窮力竭，乃益逞其蠻橫，鐵路管理局中本有稽核局之設，專司稽核全局之一切開支，今雖有華人掌管亦已失其行使職權之能力。凡稽核局與管理局間往來之公文概予故意延擱，多數早可解決之問題至今不決。蘇俄局長任意寡行擅自撥款，決不計稽核局意見之向背，蓋其舉動雖悖理，固為舊章所准許者也。蘇俄理事斬此特權，不惜背棄新約六月改章之規定，戀此厚利，蠻強抗拒，不忍釋手。蓋

按照舊章，蘇俄局長欲動用局款，應將用款數目開具單據送交稽核局審核，如稽核局另有充分理由不能核准此項用途，局長可於單據上簽明由其個人負責，財務處見此單據仍須照數撥付。然後稽核局將其拒付理由呈報監事會，鐵路局長亦將其必付理由呈報理事會，由雙方聯席討論澈究是非。此種稽核制度在舊日俄國單獨管理之時或為善政，而在今日中俄共管時期當為絕對不能通用之廢制。蓋中俄雙方在理事會中之人數既係相等，決不能將錯誤之責加諸某方。蘇俄局長超越預算固事實也。然不論其超越之當否，蘇俄理事必一致贊助，決無二言，於是中國理事又復一籌莫展矣。而蘇俄局長則利用此種無理之情勢，一躍而操中東路全路之大權於掌握矣。即就一九二八年一年計，蘇俄局長擅撥公款竟至六十餘萬金盧布之鉅，既未得任何方面之核准，且頻遭稽核局堅強之反對，乃竟悍然不顧而行之，至其用途若何，舍本人外，莫能詳言之矣。凡諸用途，彼尚有報銷清冊，然按冊檢查，執者為臨時僱員費，執者為工作逾時費，執者為赴俄調查費，執者為商務處溢預算費，俄國新到人員給薪一

月共支若干，蘇維埃政府及機關借款若干，煤油局預支若干，特別教育費若干，勞績人員獎金若干，而早經裁撤之航務處，業經理事會明令停止發薪，尙有專目，發給被裁俄員薪金若干；幾令閱者目炫心迷，不暇應接，實則誇張浮造，徒集款作中國境內大規模之共產宣傳耳。

蘇俄局長於一九二八年一年之中擅用路款至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三金盧布之鉅，苟稽其上年，數額當亦類似。彼攘此鉅款，純作宣傳共產，傾覆中國社會組織之用，則罪惡之大，不獨負破壞中俄協定之責，且當為重大之刑事要犯矣。更有進者，蘇俄局長，利用鐵路，煽動蘇維埃團體，破壞中俄協定之罪小，而故意違反一九二二年五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協定關於中國之原則與大綱則冒世界之大不韙矣。條約大綱曰：中國不願於其境內之全部鐵路上行使或允准有在何不公允之褫租，尤不得以旅客國籍之分別，或來從何國去至何國之分別，或物主之分別，或貨物運送地國土之分別，或旅客及貨物載登中國鐵道以前或以後之船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國籍或佔有者之分別，因而直接

或簡接行使權柄，別異其納費及其他便利。」

從董顯光的敘述裏，我們可以明瞭蘇俄方面在中東路
上的舉動實在是違反中俄奉俄兩協定的精神，不知尊重中
國的主權，利用純粹營業的機關，作政治上宣傳之用，使
中國處于忍無可忍，不能不謀斷然處置的地位。中國方面
屢謀在協定的範圍內和蘇聯誠意解決各項懸案，改善相互
間的不合規的關係，——中國方面對於這個趨勢的努力是
有歷史和事實可以證明的，這裏不必多說。但是到了去年
七月間中國方面完全明瞭和蘇聯善意相商為徒然無用，消
磨時日的舉動，而同時被迫不能不謀一出路，所以將蘇
俄局長葉穆善諾夫和路局蘇聯籍重要職員予以免職。這無
異是向蘇俄方面發出一大的警告，以便促它的醒悟，要求
它用誠意來和我們解決中東路上糾紛的事件，重立雙方平
等的，雙方均有利益的合作條件。在中國方面當時並不想
破壞中俄和奉俄兩協定的規定，用強力收回在我們中國領
土上建築依理本應由中國獨自管理的中東鐵路，——這個
在中國方面當時的步驟和行動上都可以看得出來的。如果
蘇俄方面那時候能諒解中國方面的舉措，有不得不那樣辦
的理由，不提出三條強硬的「先行恢復東路原狀」的先決條
件，而表示願立即開會解決一切的誠意，那末這次事件決
不會擴大到這樣地步，或許早得到雙方有益的，順利的解

決了。但是蘇俄決不如此辦，它不顧一切的決意和中國決
裂，想備此小題大做一實行它從前俄政府繼承下來的侵略
遠東的政策。

所以這次事件的責任應該歸誰擔任呢？我們中國這次
的處置完全站在有根據的合乎正理的立腳點上為民族和國
家的存亡安危計，不能不如此做法。我們可以說，這次事
件完全是蘇俄惹出來的，蘇俄逼出來的，蘇俄自然應該負
這次事件的責任。但是伯利議定書上對於責任問題的規定
都完全歸到中國一方面來了。

這個伯利議定書，字裏行間，自始至終，充滿了「中
國負責任」，「中國無理」，「中國叩頭賠罪」的意思。第一
條劈頭第一句就是「雙方瞭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第一條……
」跟着就是「本年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這全
是表示中國已經承受蘇俄的無理要求，自認「中國政府的
代表人，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奉上級機關命令而履行的一
切設施和命令」是非法的，無理的，所以將他撤職，以謝
俄人。隨後第一條甲項云「根據舊協定，恢復東路理事會
，蘇聯職員回復職務」。中國方面職員必須撤職，而蘇聯
方面職員必須復職，不是中國方面做錯了事，纔能這樣嗎
？丙項云：「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以中東路理事會及

路局名義所發之命令及處分，今倘不經該路合法理事會及路局正常承認，則不能認為有效」。——這條約規定是不承認七月十日後的理事會及路局是合法組織的，這個理事會和路局所發的命令和處分是合法的，換言之，就是斷定中國官廳基于不能不如此辦的情勢而作的臨時的處置，是完全不合法的！第二條不分類別，無所除外的釋放蘇俄人民，第三條蘇俄籍工人及職員的復職，第四條白黨軍隊的解除武裝，全是表示中國方面做錯了事的糾正的辦法。第七條云「關於實行保障遵守協定及雙方利益之問題，應歸將來會議解決之」，——暗示着中國不能遵守協定，中國破壞雙方利益，所以不能不提出保障的問題，在將來會議上解決。

上面提到的幾條文字是選條文中突出在眼前，一望而知，就可以使人作一切責任完全由中國負擔的解釋，其實全篇文字差不多都滲着這種解釋的精神，這是我們讀完這個議定書後首先印入腦筋的一個印象。

四 此次邊境蘇俄開釁責任及華方損

失問題

上面已經提過，這次東路所發生的事件本有和平解決

的可能性，如果蘇俄政府有清理一切糾紛的相當的誠意，中國方面當然表示贊可，在適當的互利和互讓的範圍內進行交涉，這個從東三省和中央政府先後派蔡運升和朱紹陽到滿洲里去和俄領梅里尼闊夫交涉和委託駐德國公使蔣作賓進行妥協的各種事實上看來，確是如此的。

中國方面始終抱定和蘇聯謀誠意妥協的政策，決不願意用多少的武力把中東路強行侵佔。但是蘇俄方面却想着南方齟齬的好機會，決意從破裂的方面走去。它的策略是完全遵守着西歐和日本帝國主義者不講公理的，強霸的，傳統的信條，就是「用武力壓服」的信條。

然而西歐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強暴的行爲到底還是直率的，不用什麼遮掩的，——它們要派兵艦來，就派兵艦來；它們要打我們，就公然和我們開戰。

蘇俄的方法却是不同：它在外面標榜着和平政策，口口聲聲的「和平又和平」它自負提攜東亞弱小民族的重責；它提倡民族間相互平等的原則，不但如此，它還曾經從它現在的外長加拉罕口內吐出無條件將中東路交還中國的宣言呢！這是多麼冠冕堂皇！多麼好聽！真叫我們弱小民族或敵得「五體投地」！然而事實上怎樣呢？：仍舊不肯放棄

非法得來的權利；它仍舊要把中東路握在手內不放。

會中國居然敢有胆大的獨斷行動？這還了得！非懲罰它一下不行！——所以它決定用武力來解決紛爭，用武力來達到它的要求。但是平素『和平呀！和平呀！』的宣言又不能不顧慮一下，所以死也不肯公然宣戰，反而宣傳中國方面和白黨侵入它的邊境，因此不能不採取『自衛』的行動，便用重兵威迫我們東三省的邊境，攻擊我們的城市，擄掠人民的財產，鎗殺我們的人民，毀壞我們生產和建設的事業。凡此種種，我們也沒有功夫細說，留心去年八九十三月報紙上關於戰事的報告，便可以知道經過的詳情。

然而蘇聯方面始終不肯承認發生戰事和由它的方面開釁的事實。在它的軍隊佔領了滿洲里，扎拉諾爾和海拉爾的時候，它還聲明，那是因為中國軍隊自行潰散，自行撤退的緣故，並不是它的軍隊進攻的結果。（它總算不錯，還和我們的軍隊遮掩臉面）。

所以爲貫徹這個策略起見，在伯利議定書上，對於此次邊境方面蘇俄開釁責任問題和因此而生的華方損失賠償問題，隻字不提。在議定書第九條上說：「雙方撤退軍隊迅速恢復中國與蘇聯邊境上之和平狀態」。事實上是蘇俄

應該撤退侵佔滿洲里和綏芬河的軍隊，條文上所謂「雙方撤退」軍隊那是叫中國的軍隊從何處撤退呢？蘇俄所以主張用「雙方撤退軍隊」字樣，其用意完全在於避免開釁的責任，使世界人士仍迷信它平素標榜的和平政策，而與開釁責任問題發生聯帶關係的華方損害賠償問題自然更加談不到了。並且這「雙方」兩字含義極巧；既然現在雙方撤退軍隊，那末以前一定是雙方進兵，所以對於軍事上的衝突是必須雙方都負責任的。

這種糊裏糊塗的解決，于中國的面子過得去過不去，且待再說，但邊境人民實際上所受萬千累萬的損失，喪去許多無辜的平民的生命，難道事後隨便敷衍，以不了了之，就算完了嗎？

蘇聯一方面將中東路事件的責任完全推到中國身上，同時不肯負責實上由它自己開釁的責任，而我們中國代表居然簽字承諾，這不是這次交涉的大失敗麼？

五 恥辱的條件

還有最予中國以難堪的地方是伯利議定書第五條的規定。這第五條粗看不過是中國和蘇聯間恢復一部分的領事關係，但是仔細的分析一下，就可以發現許多許多於中國

大不利的毛病。其中最大毛病是將搜查哈爾濱蘇俄領事館案和此次中東路事件併爲一談。我們不能不詳細的論述一下。

哈爾濱蘇俄總領館被中國軍警搜查，發現許多陰謀擾亂中國治安的文件，而且有不少謀亂的黨人藉該領館做根據地，開秘密會議，所以中國官廳不能不採取相當的行動將文件沒收，將搜獲的黨人逮捕。這純粹是不得已的緊急處分，並無「不願與不能遵守一般所公認的國際公法及慣例之規定」的意思。而且根據國際公法，領事也本沒有絕對的享受治外法權的權利；即使根據國際慣例，所在國政府對於領事館備有相當的敬禮和優待，但也須在某領事館自知尊重所在國法律和主權，不令其作顛覆所在國政治擾亂所在國治安的策源地的條件以內。而況世界外交史上領事因違反所在國法律而遭逮捕和裁判的，是數見不鮮的事。就拿蘇俄的現行法律來說；外國駐蘇聯的領事除犯職務罪外，須受蘇聯的司法裁判；領事館並沒有絕對的不可侵權，除領館公事房和案卷外，于必要時蘇俄官廳都可以入內搜查。反過來說，如果中國駐蘇聯的領事館內，蘇聯官廳方面得悉發生了如駐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同樣的舉動，試

問：蘇聯官廳是不是要根據已國的法律採取制裁中國領事館的相當手段，或許較中國官廳這次所做的步驟還要利害些的手段？所可惜的中國政府深知尊重中俄協定的精神，決不任令自己派出的使領，做這類于蘇聯政體有危害的陰謀舉動和宣傳工作。

從上所述，中國於去年五月間對於哈爾濱蘇俄總領館的處置完全是適當的，是根據中俄協定第六條和奉俄協定第五條的精神而行使的職權。

但是蘇聯政府不但不諒解中國方面處置的正當，反而一面提出抗議，一面對於中國駐蘇聯的使領館設定種種的限制辦法。我們中國還沒有向蘇聯政府提出對於這案件的正當的要求，蘇聯竟而先來反咬一口，施出強硬蠻橫的手段。現在呢，他藉着中東路問題的機會，竟把這案子併在一起，同時解決，錯處仍舊歸在中國身上。蔡運升是被政府委爲和蘇俄商議解決中東路上的爭端的，沒有權議委任範圍以外的案件。蔡氏貿然簽字，不能不認爲蔡氏越權妄爲的地方，自然應負相當的責任。

第五條的意思是中國承認，（一）違反了公認的國際公法及慣例的規定，（二）蘇聯對於中國使領報復手段的正當

（三）以後担保不再侵犯蘇聯在華的領事館，換言之，就是容忍蘇聯領館有在中國領土上作政治上，宣傳上種種危害中國政府的事業的自由權利。最後在這三個條件下，蘇聯政府纔容許中國領事館有在蘇聯領土駐足的機會。哎呀，這是如何可恥辱的條件！譬如有人犯了兇案，後來被逮到案，結果是司法官不但把兇首釋放，還要向他叩頭賠罪，承認逮捕他的錯處，——天下那有這樣道理呢？

此外，第五條中使中國難堪的地方是藐視中國統一的局面，離開中央和東三省一致的政策。什麼叫做完全恢復使領關係和局部（限東三省一部）恢復領事關係？兩國恢復邦交和交換使領問題應該完全在中俄正式會議上解決。這種枝枝節節的恢復局部，領事關係，對於俄國自然有莫大的利益，但對於中國不但沒有意義，而且反而顯出中央和東三省是兩家，對外政策兩方面有完全歧異的傾向。結果，東三省可以復交，而中央方面不妨慢慢再說，——這不但在論理上的錯誤，而事實上將形成如何奇特的成例。說起來，中央和東三省，于對外政策上本來是一致的，這個從張學良總司令發表的聲明上可以明瞭。完全是蘇俄方面想離開我們中央和地方的感情，故意鬧出這種恢復局部領事

關係的把戲——也是極可以明瞭的事。但是蔡運升當時不看破這點，悉聽蘇俄的作弄，鑄成大錯，是咎有攸歸的。

六 將來的禍根

議定書第七條云「遵守協定與維護雙方利益之真正保障問題，俟正式會議中解決」這一條規定得非常的含混，有許多人不能明瞭用意的所在。什麼叫做「保障」？什麼叫做「真正的保障」？因為有一方面不遵守協定，不維護雙方利益，所以他方面提出保障問題來，所謂「真正的保障」的意思是不憑空空洞洞一句說的，書面上的保障，而須是實的，有力量的保障。

者以為這條的規定完全為在中俄會議上要求蘇俄領切駐紮兵警權和鐵路護路軍或路警共同管理權的張本。試記：除此以外，還有什麼真正的保障可言。用武力的實權館保障在他國領土上強力取得的利益和威迫簽訂的條約上開權利，是帝國主義國家歷來的慣技。蘇聯政府已不得做，效這樣的慣技，可以把中東路雙手緊緊握住不放，可以任意在中國領土內行使共產化，蘇維埃化的政策。但是它不肯直捷了當的提出要求，至少要顧着它已經說出去的大話，所以設下這條，以作日後用此種或彼種的方式達到上

述的真正保障方法的地步。

所以這條條文種下了蘇俄方面再向我方作無理要求的根苗，這實在是極其危險，明明等于中國已承認這個保障問題有在會議上列為議題的必要，換言之，中國已承認保障問題可以成立的原則了。記者預料，將來中俄會議上重要的難關還在議定書第七條上面。

七 議定書的溢出範圍

四項重要的失敗點已經敘述完了。此外議定書裏還有溢出範圍的地方，我們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第一、有溢出中俄奉俄兩協定範圍的 議定書規定中東路上須恢復以前原狀，於是訂定了各種詳細的執行的辦法。不過在字句間有些地方溢出了舊協定規定的範圍以外，譬如奉俄協定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云：「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但議定書第一條甲項都說：「嗣後華理事長（即督辦）與俄副理事長（即會辦）祇能會同行事。」「共同」和「祇能會同」兩義頗有區別。「共同」尚保持多少獨立的涵義，「祇能會同」卻包含「非此不可，兩人意見相背，便不能行事」的意思。後項規定的結果管理理事長和副理事長成爲平行的負責的人員，而非後者裏

贊前者的意思。這是溢出協定範圍之一點。還有議定書第一條乙項規定云：「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所謂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當然是指恢復東路事件未發生前中俄職員分配原狀而言。但事實上這個原狀完全和奉俄協定第十條中「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不合，而這個問題的爭執也就是所以發生這次中東路事件的原因之一。如此說來，這種明明溢出協定範圍的地方，就讓它溢出去，而不乘這職員復職的時候好生整理一下，以求符合第十條規定的原則，——于此更可見出蘇聯方面的不誠意！

第二、有溢出解決本事件範圍的 議定書既然是爲解決東路事件而簽訂的，理應專特注意到這個問題上面，而不應牽涉到別的問題的方向上去，因爲別的問題可以在中俄正式會議上面從容的討論，用不着做節外生枝的事情。溢出本事件範圍的地方，有最重要的兩項，就是：（一）哈爾濱總領事館搜查案的解決；（二）保障問題的提出。這兩項已在前面詳細討論過，這裏不必細述。但是議定書第二條互釋兩國被捕人民的規定中間，有「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總領事館時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的附加

話。這句話本來是和第五條有互相呼應的關係的，自然也當認爲對於解決本事件的範圍有所溢出。

此外溢出解決本事件範圍的地方，還有第四條「解散白俄護路隊」的規定。這條關係極重，必須在這裏研究一下。

中東路上的護路隊純粹爲中國官廳所組織，中國有召集或斥退任何隊員的完全權利。入中國籍的白俄人員和其他人員一樣，不過是服務在軍隊裏，履行上官給予他們的任務而已。除非他們犯了職務方面以及中國刑律上的罪名，是不能任意將他們驅逐出境的。此次中東路事件的發生完全是中國政府根據種種原因所作的處置，上面已經提過，絲毫與居留中國的白俄人，尤其是護路隊的白俄隊員無涉。蘇俄却硬指中國這次的舉動是白俄方面的唆使和煽動，顯然是信口造謠，毫無事實上的根據的，我們曾經屢次聲明過。但是這次伯利議定書上關於解散白俄護路隊的規定，竟無異承認「這次中東路事件是與白俄有關的，所以事後將他們驅逐。第二層設立護路隊的重要任務爲保護東路和東路一帶的治安，屬於中國內政的範圍。所以伯利議定書第四條可認爲開蘇俄干涉我國內政的先聲。」這一點

我們須認清楚了。本來我們對於白黨不過作尋常無約國人看待，並沒有特別優待或虐待的意思。對於外國的政治犯給予容留的權利，是國際間的通例。祇要白俄在我國境內不作政治上的活動，我們自然不便無故加以驅逐出境。反面說，我們對於內政方面，外交方面，自有我們的聲張和政策，以逃避在我國庇蔭下的白俄黨人，謀生之不遑，如何能做這次事件的主動人物。

所以這條條文不但完全溢出解決本事件這範圍，而且授他人以干涉我國內政之柄，侵及我國的主權方面。

八、中國方面的補救辦法

伯利議定書上種種不妥當，和溢出範圍的地方既如上述，我們不能不謀一種補救的方策。對於這補救的方策，本誌同人經過相當的研究後，曾發表一篇意見書。（見本號「伯利議定書的批評」欄內。）同時我政府方面也見到簽訂議定書的中國代表蔡運升逾越範圍，喪權辱國，所以將他和經手辦理中俄外交的負責人員朱紹陽與周龍光下令查辦，同時外交部於二月八日發表宣言，對於議定書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的辦法予以承認「準備選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爲討論中東路善後問題。」至

於議定書中「尙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實爲中國代表超越權限的行爲，在外部宣言內雖沒有明白表示不承認的意思，却表示對於這些問題有重行商議之必要，所以主張「如蘇聯政府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莫斯科政府對於我國外部這種極合實用的補救辦法能否容納，我們尙沒有得到報告。在中國方面已將此後中俄交涉分爲兩步去做；第一步，出席莫斯科會議，對於根據伯利議定書已經恢復原狀的中東路問題，謀最後的的解決；第二步，關於復交，通商等一般的問題俟將來另議。

我政府對於中俄交涉將來的途徑既有了確定的方針，那末實行的方針的詳細步驟想必早已計劃周到，佈置妥當。不過我們民衆方面對於這種重要的外交問題也不能不相當的認識和研究，對於當前的莫斯科會議，和將來的中俄間商議一般問題的會議，應拿出我們研究所得的主張和意見貢獻給政府，備政府的參考和採擇。

政府既將對俄交涉的步驟分成兩下辦理，我們便也分爲兩段去研究，先討論莫斯科會議上中國方面應持的主張，就是關於解決中東路各案的主張。然後再及於中俄間其

他一般的重要問題。

在這裏要聲明的：說起中俄問題，頭緒紛繁，要整理清楚，勢須成整整幾厚冊的巨著，不是雜誌上的論文，三言兩語所能了事。所以本篇惟有舉其綱要，略加解釋。草率成文的毛病，記者是甘於承受的。

九、對於第一步的主張

中國此項忍痛承認伯利議定書所規定的「恢復中東路原狀」的辦法，並非表示該議定書關於中東路的條文已被認爲對於東路問題的最終的，最切實的決定，而是想藉此作爲達到解決中東路各項根本問題的過渡辦法。所以伯利會議不過是通過到莫斯科會議的橋梁，主要的還要看莫斯科會議如何解決的結果。

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上所規定關於中俄共同管理中東路的細則，行了僅祇五年以後，發現了多少的弊端，多少於中國不利的地方，因此引起了多少的糾紛，使中國方面於辦事上感受多少的困難，至終發生了這次空前的大波瀾。這是兩個利益衝突時所生的必然的結果，而重要的原因還在乎制度的本身上面；中俄與奉俄兩協定根本未曾使中東鐵路的制度取得雙方全有利益的，完善的形式。在當時

訂約的人們固然料不到在這極短的時期內，竟會發生如斯悲慘的結局。而現在積了五年來的經驗，如果再在矛盾和衝突中間反復不已，是可以料到的，結局將更加悲慘。

所以現在雙方（尤其是蘇俄方面）如果的確準備謀得中東路制度方面的妥善辦法，（在中國方面是確實有這樣的準備的，）便應拋棄一切意氣之爭，通盤籌算，從長計議，不必在中俄和奉俄兩協定所規定的字義上作斤斤的爭執，自然更不必固執於爲中國全國人上所深惡痛絕，認爲侮辱的伯利議定書上規定的事項，却要重起爐灶，以五年來的經驗作根據，討論出中東路上完善的，雙方有利，雙方不喫虧的制度來。

根據上述的話，我們主張中國代表在莫斯科會議開幕的時候應該發出堂堂正正的宣言，聲明中國赴會的目的，在謀中東路制度的根本解決，所以凡中俄協定，奉俄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和前俄政府批准而現在還存一部份効力的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以及最近的伯利議定書中，所有關於中東路之一切規定，在一方認爲有修改或增補的必要時，得提出相當的意見，由雙方討論解決，予以修改或增補。換言之，這次莫斯科會議的任務並非細目方面枝

枝節的討論，並非在上述協定和外交文件等所規定的範圍內的討論，而爲根本制度問題的討論。這一點是中國方面必要力爭的。否則，蘇俄恃已有的條約爲護符不肯放鬆已方已得的權利；中國仍舊空無所得，局面仍舊不能開展到互利的方面去，那時候北滿的糾葛，將和南滿一樣，恐怕，很少得到解決的機會了。

至於改革中東路制度的詳細計劃，政府方面自然已在開始做預備的工作，我們這裏不過就見到的提出一點綱要寫在下面。因爲篇幅和時間有限，所以寫得非常的簡單。

（一）根本問題當然是設法贖路。雖然這事情極大，需用極多的資本，但是我們不能不作贖路的準備。有人說這是空想，第一、中國財力不及；第二、蘇俄決不肯放棄中東路；這話是確實的。不過我們不能因爲現在情勢上辦不到，而始終放棄這樣的企圖。我以爲在此次莫斯科會議上我方應相繼提出華方準備贖路的提案，主張雙方組織委員會，討論具體的，詳密的辦法，擬出幾條進行的大綱來。我們並不希望這事的速現，但是願意聽一聽對方的意見。關於東路資本總額應該怎樣計算？我們應該用多少最低

的價格去贖回？不妨先行在委員會中交換意見，訂立大綱，以作以後進行的根據。

(二)改組理事會制度實為解決中東路上一切糾紛的要點。現在的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成，中俄兩方各佔半數，而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這個制度的弊端已由吳成章先生在中俄伯利議定書之解剖一文（參看本號）中詳細研究過，這裏無庸細述。我們以為中國方面應該增加理事一員，華方六員，俄方五員，因華方六員中尚有理事長一人，在開會議事時充當主席，所以華方必須添派理事一員，以符雙方平均的原則。

(三)重訂中東鐵路章程。以前帝俄時代施行的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號俄皇批准）早已不適用，早應從速修改，這是「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九條和「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四項都會經明白的確認過的，並且還定下了修改完竣的期限：「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而「奉俄協定」規定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現在事隔了五年之久，條約上付與修改權的理事會始終沒有將該項章程動手修改。所以現在必須在中俄會議上面提出

重新訂定該項章程的議案。這是莫斯科會議上最重要的工作，而且是將來東路制度靈魂之所在，我們要用全力去對付，藉這機會挽回我們已失去的利權。

(四)縮小東路路局職務範圍，也是制止俄人野心的一法。本來鐵路局純粹是營業機關，無須乎像現在那樣龐大的局面；從營業方面打算實在太不經濟。有些機關與路務無關的，可以分出來歸特別市接辦，而局長管轄下的各處亦可設法裁併，使成純粹商業化的機關。

(五)局長的職權應予逐條明定；各處辦理的事務亦須精密的劃定。最重要的原則是局長不得理事會的核准，無自由處置重要局務之權利。所謂重要局務應詳細規定，某事某事須經理事會核准。此外俄局長須與華副局長會同行事，公事由副局長副簽，始生執行的效力。

(六)路局內重要各處的處長應由華俄人員平均派充，並須明確指定，某處處長由華員充任，某處處長由俄員充任。如商務處長由華員擔任，則軍務處長由俄員擔任，進款處由華員擔任，則工務處由俄員擔任。如此，方合平均用人之初意。

(七)鐵路用人平均分配問題，必須切實履行。這裏所

謂「平均分配」並非所有路員人數的平分，須於同級的職工中間謀平均分配的辦法，纔合真正的意旨。

(八) 綏後路上改用華幣，運率與票價須予改訂，以期與中國國營各路所規定的數目不相上下，並以北滿當地的經濟狀況作打算。

(九) 綏後路上公文須中俄文並用。

以上數端不過就隨時想及的寫下；至於詳細的方案，本誌同人，正在詳細研究中，將陸續於下數期中發表我們具體的意見。

十、一般問題——結論

中東路問題以外的中俄間一般的問題現在談起來，自然還嫌過早，因為中俄兩方何時有共同談判的機會，還在不可知之數。這些問題中最重要的是兩國恢復國交問題，這個問題一解決，其餘的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復交問題的先決條件為蘇俄方面提出在華不宜傳的確切的保證。我們所以不允和蘇俄恢復國交，互換公使，完全因為蘇俄不願條約上應守的信義，用他們所派的使領館作根據地，在中國領土上從事種種意圖顛覆我國政制，破壞公衆治安的陰謀與宣傳。蘇俄政府雖然時常不肯承認，

但是事實俱在：前數年蘇俄在華的活動是世人共知的，而且確定不移的證據在搜查北京俄國兵營和哈爾濱蘇俄總領事館的時候發露。所以我們鑒於前事，創鉅痛深，在蘇俄沒有改變宣傳的政策以前，實在不打算和它重締舊交。蘇俄政府如果誠意和我們復交，必須給予不宜傳的確切的保證。一紙的宣言，幾句的條文，實在全是空話。中俄與奉俄協定上不是也有雙方不從事宣傳事業的規定嗎？但是蘇俄始終未曾遵守過。所以對於這項，蘇俄不給予確實的保證，復交問題是談不到的。

其次是外蒙古問題。外蒙古完全為中華民國之一部分，載在中俄協定，為蘇聯政府所承認。但是蘇聯政府至今還未將駐紮外蒙的軍隊撤退，而且仍舊與外蒙政府互換公使。表面上蘇俄予外蒙以平等國的待遇，實際上却把它當作附屬國保護國看待。從這一端上可見蘇俄完全不肯願條約上的信義，可是同時還要責備人家違背條約。它叫我們守條約，（實際上我們並沒有不守條約的地方，）而自己滿可以不守條約，真是奇談！所以外蒙古由我國軍隊接收，是必須要與恢復國交，互換使領等手續同時辦到的！

此外是通商問題，劃界問題，航行問題，都有解決的

必要，因篇幅所限，不及細述，而其中以華僑問題最關緊要。現在旅俄的幾十萬華僑，受蘇維埃制度的壓迫，無所作何種營生，都遭受極度的痛苦。在經濟上受限制，因為稅捐過重；在居住上受困難，因為居留票非常的難領；資本不能流通，因為國外匯兌至今未通；自由完全被剝，因為蘇俄國家政治局的威權太大。所以稅捐問題，居留問題，限制匯兌問題，以及人權問題，全須逐一與蘇俄交涉解決，纔有兩國完全通商的可能。

統括上文的意思，我們以為伯利議定書不過是為恢復中東路衝突前原狀而簽訂的一紙文書，其效力僅祇在於因此得到中俄間雙方開會的可能，而將中東路根本制度上全部問題提出，在該會議上重新討論解決而已。至於議定書上與中東路無涉的其他問題，如搜查哈爾濱俄領館案，恢

復使領關係問題，驅逐白黨問題等等，溢出了解決中東路事件的範圍，應該另案討論，和復交問題，外蒙古問題，通商問題，以及華僑問題等等，併在一起，在相當的機會內，予以澈底的總解決。

總之，此後中俄間各項懸案之能否清理解決，應視蘇俄方面之有無誠意以為斷。如果它一味用欺詐，威嚇，因循，蠻橫的態度，那末即使是暫時的妥協，兩方面關係必定越弄越惡劣，始終不會有互相接近的機會。須知國際上用欺詐，威嚇，因循，蠻橫的政策是不能持久，終必失敗的。我們政府將睜眼看此後蘇俄在中東路上的設施方針是否與以前有多少的變更，以斷定蘇俄有無相當的誠意，而作一般的對俄交涉的準備。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完稿)

伯利議定書的批評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在伯利簽訂的議定書，中國方面喪失了不少權利，處於完全失敗的地位。我國各界輿論和各地報紙對於這個議定書，都紛紛抱持不滿的態度，發表反對的言論。本社同人對議定書的內容會有長時期的，縝密的，多方面的研究，決意發表幾篇專著，對於本問題加以精細的，有系統的，嚴正的批評。

本期發表的有下述四篇：

- (一) 吳成章先生的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 (二) 西溪先生的中俄伯利議定書之我見
- (三) 本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 (四) 蘇俄報紙對於伯利議定書之言論(蒙生)

這四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吳成章先生的文章。他把議定書像機器似的拆開來，一件件加以精細的審查，看出那機器毛病的所在，連一隻小小的螺絲都用熟巧的匠人的眼光和手段，不肯任意的放鬆過去，一定要加上一番細細的推敲的工夫。吳先生的文章形式上看來好像很笨重，但是一句句話都是他從精細的思考後寫下來的東西。

此外，我們除發表本國方面對於議定書的言論外，還要宣布俄人方面對於牠的態度。「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一定要看清對方的言論，對於他們那種顛倒是非，躊躇滿志的論點予以嚴正的痛駁。這四篇中蒙生先生的蘇俄報紙對於伯利議定書之言論也有一讀的價值的。

記者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吳成章)

緒言

此次中俄議定書，中國尚未正式公布；茲僅據蘇聯外交部公布之件，譯成漢文，以爲研究之標準。惟該議定書，據遼寧方面公布于報章者，則選譯爲中俄預備會議記錄；以奉合中國方面派員與會之本旨；不過記錄則爲非正式約定之文字，亦無拘束訂約當事者之能力，若按之本議定書之性質，與此全不相合。始知中俄預備會議記錄云者，不過名詞上之修飾，于實質上意義終有未安也。故仍以議定書三字爲是。又查蘇聯外交部公布之件，則稱爲「關於恢復中東路原狀蘇聯中國議定書」，此種名稱，蘇聯殆根據彼國第一第二兩通牒之根本主張，欲以斷絕交通之事實完全諉其過于中國耳。但中國訂約之當事者，欲變其名稱，選稱爲中俄預備會議記錄，不免去事實太遠，不必援以爲據也。

此次交涉在中國方面當交涉之衝者，有四種前提，不可不知；即（一）蘇聯方面屢爲違約之宣傳，應如何担負責任保障將來，（二）實行一九二四年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三）蘇聯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釋還，（四）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此四種前提，爲中國外交部答復蘇聯通牒重要之關鍵；亦爲此次要求蘇聯條件最小之限度，凡屬國人不可不知，茲先將蘇聯外交部公布之議定書條文之于下，以供參攷：

（附錄）十二月廿三日莫斯科廣知報外交人民委員會公布

蘇聯關於恢復中東鐵路原狀蘇聯中國議定書譯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莫斯科時間早晨七時三十分）

伯利外交人民委員會西馬諾夫司基以蘇聯名義，及交涉員蔡運升以中華民國名義，在伯利簽

訂以下議定書。

下列簽字人由本國政府以適宜之手續，給予合法全權議定下列條件：

一、雙方瞭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第一條，完全依照臨時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電報，及本年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即根據奉天及北京兩協定，恢復蘇聯以前原狀，至中俄共同管理該路時期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問題，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之，用此應將下列辦法立即施行：

(甲)根據舊協定恢復中東鐵路理事會。蘇聯職員回復職務，嗣後理事會中國理事長及理事會，蘇聯副理事長應依照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祇能會同行事。

(乙)恢復以前蘇聯與中國人員任用比率，並恢復各蘇聯籍處長及副處長之職權，(或蘇聯方面另提人員，則應即任用新員。)

(丙)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以中東鐵路理事會及路局名義所發之命令，及處分令，倘不經該路合法理事會及路局正當承認，則不能認為有效。

二、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中國官廳所拘蘇聯人

民，凡與衝突有關者，應不分任何類別，立即釋放，無所除外，並包括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搜查哈爾濱領館時所拘之蘇聯人民。

蘇聯政府亦將關於此次衝突所拘之中國人民，及被俘之中國軍士與軍官，無所除外，即行釋放。

三、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中東鐵路蘇聯籍人之工人及職員之解職及辭職者；應予立即回復解職以前所服職務之權利及機會，並領取該路結算之薪金。

其解職者及辭職者之中有未能享受此種權利者；應立即完全清算所得薪金及卹金等。

其空缺之補充，祇能由中東鐵路合法理事會，及路局以正當命令行之，其衝突期間所有該路所用服務之前俄人民，——非蘇聯人民應無條件即刻免職。

四、中國官廳立將白俄軍隊解除武裝，並將組織者及創議者，遣發東三省境外。

五、關於蘇聯與中國間恢復完全外交及領事關係之問題，應留待蘇聯與中國會議解決之，但雙方俱認在東三省境內之蘇聯領事館，及在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事館，有立即恢復之可能與必要。

東三省政府鑒於蘇聯政府曾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聲明

而停止其活動者，亦應同樣予以回復之機會。

「中國官廳所有一切行動，既已證明其顯然不願與不能遵

關於兩國間全部商務關係，俟蘇聯中國會議解決之。

守一般所公認的國際公法及慣例之規定，故在蘇聯政府自

七、關於實行保障遵守協定及雙方利益之問題，應歸

己方面，今後對於駐在蘇聯之中國使領館，亦認為無受此

將來會議解決之。

種規定之拘束，即此後對於此項使領，不能認為有國際公

八、蘇聯中國整理所有爭執問題之會議，應於一九三

法所賦予之治外法權。」

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召集之。

現雙方俱欲根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兩國間

九、雙方撤退軍隊迅速恢復中國與蘇聯邊境上之和平

領事之關係，——遼寧政府聲明本政府對於東三省境內之

狀態。

蘇聯領館負責保證其國際公法及慣例上所賦予該館之一切

十、本議定書自簽字時發生效力；

不可侵犯權，及一切特權，故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權，自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於伯利

屬絕不能以任何強力侵犯。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蔡運升 交涉員印

其在蘇聯政府自己方面，則停止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

蘇聯共和國全權代表西馬諾夫司 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

一日起，及絕交期間所規定對待中國領館之特殊辦法，

右列各條為伯利議定書之全文，著者擬詳細加以解剖

並允予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蘇聯遼東境內所恢復之中國領館

，發表個人之意見，以為國民研究之助。惟本編之用意，

國際公法及慣例上所賦予之一切特權，及一切不可侵犯

純以外交部對俄通牒各種主要意見為論說之立場，並根據

權。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之事實下客觀的判斷；故其結果

六、自領事館恢復後，所有在衝突以前，設立於東三

，又謀此後事實之補救，前事不忘，後車可鑒！閱者諒

省境內之蘇聯商業機關，應予以回復營業之機會，至中國

之，

華僑所營商業在蘇聯境內者，其有因中東鐵路衝突之關係

該議定書首段標云交涉員蔡運升以中華民國名義在伯利簽定議定書又云由本國政府以適宜之手續給予合法全權。議定下列條件。夫既云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簽字，又云由本國政府給予全權，則此次訂約完全為中華民國與蘇聯國際間之訂約也，乃按之約中事實，若謂為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訂約，研究其性質則實質上相背馳者，不一而足；試列舉之：(一)十一月廿七日李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在中華民國政府於事前並不明瞭此種事實，現在本議定書，竟顯然以此種事實為根據，訂立現在條約，然則欲以中央不知之事作為已知耶？抑以欲中央不知之事，誣中央為已知也？此不可解者一也！(二)該約第一條即聲明雙方瞭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第一條云云；雙方應瞭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雙方獨不應瞭解中國政府之先決條件乎？蘇聯通牒有先決條件，中國通牒亦有先決條件，何以舍卻中國條件，而專言蘇聯條件，毋亦忘卻付與名義者之為誰？忘卻付與全權者之為誰耶？此不可解者二也！

(三)既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與蘇聯政府訂立條約，則中華

與蘇聯間業已自議約時，恢復邦交無可疑矣，何以第五條又云，關於蘇聯與中國間恢復完全外交，及領事關係之問題，應留待蘇聯與中國會議解決之云云；既云未能恢復國交，何以訂約又能有效？若云國交尚待研究，何以訂約特重全權？此不可解者三也！世界各國以全權訂約者，無論何項全權，在簽字之前，必以所有條件，請示于本國政府，俟核准後，方能簽字，此一義也，簽字之條約，必聲明以批准互換為條件，以為考量之餘地；此二義也！而本約第十條云：自「簽字時發生效力」，蔡氏談話又云：「此約為永久性質」，然則蔡氏恐政府有轉變之餘地，特以即時發生效力，使成為永久不變之性質，以制中華民國政府乎？此不可解者四也！蔡氏自云：「愛國」，蔡氏亦不能自解矣？

(二)

本議定第一條雙方二字有三種解釋；幾令人莫衷一是！(一)為第一條之雙方即以中國國民政府與蘇聯政府為對待之名詞，似可為中俄雙方正當解釋之義，但按之第五條

中俄現在尚未恢復邦交，則雙方二字若徑行解作中俄雙方

亦嫌牽強，(二)以東三省政府與蘇聯政府爲對待之名詞，則又成第二種之雙方(三)爲第五條所載中俄會議字樣，此中俄之雙方是否爲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之雙方？抑係東三省政府與蘇聯政府之雙方乎？意欠明瞭，必有事實障礙，用語不慎其弊乃一至于此！

(三)

第一條所謂雙方瞭解蘇俄政府之先決條件一語，最爲費解，按蘇聯兩次通牒，俱有先決條件，中國兩次宣言亦有先決條件，抹煞中國之先決條件，置之不問，已非中國人應辦之事，乃竟認謂雙方瞭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第一條云：「在蘇聯政府先決條件之上，硬加雙方瞭解四字，不知竟作何解？然則尙恐俄方未能了解，蘇聯政府先決條件，更爲特別之聲明乎？抑欲藉『雙方瞭解』四字，作爲平等互惠之解釋，藉此掩飾一般中國人之耳目乎？然則『雙方』二字在文字上等于贅旆，在事實上等于虛設，不知其作用之所在也。

(四)

第一條又云：全照十一月二十七日李維諾夫電報云云：此爲俄國片面之要求，且係戰爭劇烈時之要求華方竟聲明完全遵照，即無異于屈體求和，喪失國家體面，莫此爲甚！

又查蘇聯代理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宣言『將準備推許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聯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二人，任中東路其他職務』云云按蘇聯此種宣言，不可以理解者，約有三端，(1)蘇聯通牒既指摘東路督辦，開除葉艾兩人職務，爲違背條約，此時何不堅決宣言，必使葉艾復職，又若承認葉艾去職爲當然之事，此不可解者一也。(2)據中俄奉俄兩協定，正副局長應由理事會委派，此時俄人不待委派，逕用推許辦法；在條約上則爲違約，在事實上則爲費解，此不可解者二也。(3)既已另荐新人，則葉艾兩人之位置問題，本可不必計及，何以鄭重宣言有權保留得委派葉艾二人任東路其他職務，是蘇聯于推許正副局長違背舊日協定以外又欲推荐其他人員，爲兩重之違約也，此不可解者三也。至于蔡氏訂約時承認此種電報，並聲明完全遵照云云：亦有不可解者二事(1)呂榮寰第一次宣言，謂正副局長玩視協定，把特路權，第二次宣言，則謂重要路員，皆係宣傳亦

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顯有圖謀遠害駐在國家之行動云；由前之說言之，則明示正副局長之侵權。由後之說言之，則表示正副局長之犯罪。既云犯罪，無論何事，即不能再行錄用，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何以又承諾蘇聯保留再行委派之權利耶？（2）蘇聯之準備推荐與保留委派，本爲兩重之違約，中國此時若聲明完全遵照，亦爲兩重之違約，況既已宣布罪狀于前，而此時忽又爲無條件之承認，毋亦自視太輕乎。

（五）

第一條『雙塔子議定書』六字即蔡運升李紹庚赴俄第一次之成績也。此種非正式協定，姑勿論內容如何，實無訂入條約之必要。一經訂入約內，則該議定書立即含有條約之性質，即該議定書永遠有拘束中國之力。凡訂條約者最忌以非條約事項，加以條約性質，不幸此條即有此種痛苦。

（六）

第一條所謂『根據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字樣其費解之愛第

，（甲）因蘇聯違背中俄奉俄而協定，禁止宣傳之規定方有此次之搜查領館之事實。（乙）因蘇聯違背中俄奉俄兩協定局長權限之規定，方有此次開除局長之事實。今不聲明蘇聯違背兩協定之責任，而反云根據兩協定回復爭執以前之原狀，事事反若一切爭執皆因違背兩協定而起，而中國應負其責然者。顛倒是非，雖爲俄人言論之慣技，但中國人許其列入約內則不知是何用意矣。

（七）

第一條『回復爭執以前原狀』八字之研究：查此次爭執之起因，雖屬甚多。但最大之原因，厥惟兩事：即第一因蘇聯宣傳而有搜查或逮捕之爭執；第二因局長越權而有撤換局長之爭執。此種爭執，必須先定解決之方法，然後始可商議回復原狀。若爭執問題，未予解決，遽云回復原狀，則是無條件回復未絕交前俄人宣傳之原狀，無條件回復未絕交前局長越權之原狀。中國完全承認，姑無論此後宣傳者將益肆宣傳，越權者將益肆越權，其害不可勝計；即僅此承認回復原狀一節，已無異向俄人負荆自責。

（八）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一條又云：至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所發生一應懸案，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議解決云云；查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本議定書特別標明，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所發生之一應懸案者，即表示此種懸案與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規定之懸案，顯然分爲兩事也。試思中俄協定第二條解決懸案辦法，明定以六個月爲期，開會議決。迄于今日，因歷次開會，終無結果，致令種種懸案，不能解決，始釀成東路上各種爭執，而有此次中俄絕交之結果。是中俄協定第二條之懸案，爲根本之懸案。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之懸案爲後起之懸案。此時如欲解決懸案，必須將前後新舊各案一併處理，方有根本解決之法。若但提及後起之懸案而置根本懸案于不顧，訂約之當事者不免有『頭痛護頭，脚痛護脚』之病似應有統合，各案聯貫之知識，及利用各案操縱之方法也。

(九)

第一條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一應懸案，如將來能有解決之希望，則此次爭執之問題及爭執之起因，亦可以連類解決，豈非吾人屬望之事。但核諸本議定書用意之所在，俄

人自始即無解決懸案之決心，因業已標明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今後』云者，可以爲無期間之延長，並非以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爲不可移易之日期。或屆期不能召集，或召集而不開會，或開會而各持極端，不能接近，或接近而不能協調，或協調而不能澈底解決，仍屬等于無用，若解決懸案時，辦理不善，當事者之許可，及事實上從枝節中再添枝節，從疑難中再增疑難，則庸人自擾，更屬荆棘滿身矣。此亦吾國向來解決懸案之殷鑒，不可不知亦不可不慎重也。試再更進一步以事實證明之：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二條規定六個月解決懸案，能乎否乎？民國十四年中俄會議，疊次開會，即爲解決懸案之預備，至于今日論其究竟，能乎否乎？此固無庸曲爲解說矣。

(十)

第一條『共同管理』四字，其源出于民國十三年暫行管理東路協定第一條第三項，所謂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實是也。但該協定共同管理之意義，並無逾越範圍之處。因理事會之性質，屬于中東路內部問題，任何擴張，不得涉及政治範圍領土範圍之內。至如本議定書第一條『共同

管理」四字，則不可與前條同日而語；因（一）共同管理，即共同權能所及之問題。故俄人護路權之要求，屢躍躍欲試也。（二）因管理權為專門知識之關係。我國中東路人才，既不及俄人遠甚。故名為共管，其實際上已等于俄人專管，無可諱言。中國何必倡共管之虛名，而使俄人收專管之實效乎？（三）因管理權之大小，與實權所及之大小為正比例。但因我無能力，名為共管，而管理權不能屬之于我。故一切利權，亦全不屬于我。故俄人可利用中東路為經濟之中心，亦可利用中東路為宣傳之起點。追論禍始，皆以當事者不諳俄國政變後東路在中國之性質，妄欲與人共管；又因中國人才缺乏，無管理之能力。挂共管之虛名，而實無管理之事實，在實際上又甘心讓人專管。此所以俄人時時以「共同管理」四字，欺中國以自利也！此所以俄人藉「共同管理」四字，逐漸擴展其權限也！

(十一)

第一條又云：因此下列辦法立即施行云云：「因此」二字最有趣味，詳細言之如下：（一）因中國決心服從蘇聯先決條件；（二）因中國全照十一月二十七日李維諾夫電報；（三）

俄蘇新研究 第一號 中俄權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因中國全照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四）因中國自認錯誤，回復東路爭執前之原狀（五）因一切懸案另行議決。若細考「因此」二字，俄人用意之所在，即第一，欲使中國表明屈服承認之狀態，追溯及于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蘇聯第一次通牒之時；第二，欲使中國表明接受蘇聯壓迫之文件，確在俄兵威逼緊急之時；第三，欲使奉俄間非正式之協定，得與正式條約有同等之效力；第四，欲使中國表示從前宣傳爭執之錯誤，局長權限爭執之錯誤，呂榮賓東路宣言之錯誤，外交部通牒要求之錯誤；第五，欲使中國承認一切待決之事件，俱可從緩再議，並使俄國此次所要求者，有超越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及一切條約並成案之之效力。俄人用心，亦誠狡矣！

(十二)

第一條所謂「下列辦法」四字，自表面言之，「下列辦法」云者，皆根據上列五項之事實而發生也。但自實際考察之，此種辦法與其謂為根據上列五項事實而成立不如謂為離開上列五項事實而特別規定也。實言之：所指下列之辦法皆為新立的辦法，皆為特殊的辦法皆為俄人片面要求所得之

辦法，皆爲中國審度時勢甘心承受之辦法，皆爲不附期間的永遠存在之辦法，皆爲不附條件的嶄然獨立之辦法，在未定別項新約以前，有高壓一切條約條件之效力，在未能解決懸案以前，有支配一切事實澈底之效力。此亦至可驚駭之一端也！

(十三)

第一條所謂「立。即。施。行。」四字。依據上文，下列辦法一串解釋，卽不附期間而永遠施行也！不附條件而獨立施行也！舊日條約雙方解釋不同之處，須待解釋後方能施行，此則不俟解釋而立即施行也！舊日事實雙方爭執不協調之處，尙可藉口從緩施行，此則不許藉口而立即施行也！試再以事實證明之：俄國軍隊尙未撤退，俄之新局長業已先行履任；中俄會議尙未開會，中國在過渡時代所發之東路命令業已自行停止效力。蘇聯之鴉張跋扈，乃竟一至于此！！

(十四)

第一條甲項「恢復東路理事會」。恢復二字極須研究。因該路理事會年來不能開會，實由俄人理事不肯到會而僅有中

國理事到會，故永遠不足法定人數。是該會所以不能行使職權者，俄人實尸其咎。卽論此次絕交狀況，中國對於理事會並無若何之處分，然則中國既未解散該會，此時又從何恢復該會該會既設在中國境內，此時在條約上聲明恢復，是無異中國承認中國曾有解散理事會之事，是無異中國聲明中國從前不能遵守舊日協定，故現在根據舊協定恢復東路理事會也。

(十五)

俄人欲聲明恢復東路理事會，本有三種用意：(一)根據蘇聯七月十四日第二次通牒，第四項，蘇聯政府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一語，此爲蘇聯對於該路共有權利之恢復也；(二)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理事會爲該路最高之中俄合議機關，理事會一經恢復，則俄人事事有權置喙，此爲俄人對於該路管理權利之恢復也；(三)俄人平素主張務使理事會不能開會，方能達到局長專橫之目的，此時首先要求恢復理事會，仍與其平素主張一貫到底，何以言之？蓋俄人明知理事會等于虛設，不妨利用恢復虛名，而移其實權於別處。因理事會爲該路最

機關，理事會之下即爲局長處，局長處爲俄人把持該路特殊之關鍵。俄人在中國種種設施，皆以此處爲策源之地。但局長處居該路機關之第二位，故欲恢復局長處，必先恢復理事會；且又利用理事會等于虛設，使理事會負擔中俄合辦之空名，而局長處始得實行俄人專橫之事實。此爲俄人對於該路獨占權利之恢復也。

(十六)

第一條甲項『俄員復職』四字。俄人用意，亦有三種：(一)據七月十四日蘇聯通牒，七月十日東路局長葉穆善諾夫被免職後，副局長亦被免職，均有督辦所派之人接替。機務處，車務處，及其他各處處長均有督辦發令免職云云；此爲此次提議復職原因之一。(二)俄人在中國重要宣傳之工作，實以東路俄人爲其重心。觀一九二九年五月至九月份內共產黨北滿宣傳計畫第四十三條云：東鐵高級職員嗣後應以黨員補充之。第四十五條研究以東省鐵路指導北滿方面工作之方法。第三十九條討論鐵路職工會各部分及鐵路局長縮減鐵路經費總計畫之報告，並研究東鐵路經費縮減之計畫云云。可知鐵路所用之俄人無人不有宣傳之責，

此爲提議復職原因之二。(三)一九二四年暫行管理中國鐵路協定第五條：在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但自俄人實際上經營鐵路以後，十分之六七俱用俄人，且皆居重要之地位。此爲違約之事實，至將來解決懸案時，應爲必須改正之事。俄人爲預防中國將來之抗議，故此次以『俄人復職』四字納入條約，使俄人前日所得不合法之人數及地位，至此皆爲條約所許可。即此一點，不免又開中俄來將爭執之端。

(十七)

華理事長俄副理事長名目，係奉俄協定所規定，中俄協定則無此名目。俄人舍中俄協定而用奉俄協定者，即利用該協定第一條第六款，華理事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理事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督辦會辦共同簽定文書；中俄協定無此規定，故置之不論也。按俄人於此條特別提出華理事長俄副理事長，而又鄭重聲明，只能會同行事者，俄人蓋有兩種用意：(一)此種規定係貫徹七月十四日蘇聯通牒之主張，該通牒有云：『凡任免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而督辦片面之個人命令，尤爲不

可」，又云：「鐵路管理局係理事會全體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云：『日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日理事會全體執行機關，日由理事會交出之有理事長副理事長簽押者，皆與本條祇能會同行事六字為一貫之主張；現

協定，祇能會同行事云云；則與原來規定完全不合。(1)共同簽定文書，與共同行事意義相差太遠；牽合為一，則副理事長權限自然加增。(2)使副署之名義，變為事實上不可少之名義，亦屬舊協定之所無。(3)祇能會同行事之祇能二字，即是唯一無二之辦法之意，亦無異將舊協定加以擴張解釋。

(十八)

依俄人所請定人約內，然則中國方面張學良執行協定之報告，呂榮寰執行協定之意宣佈，竟一律等於廢紙乎？夫俄人欲切實執行中俄奉俄兩協定，中國亦欲切實執行中俄奉俄兩協定主張之表面相同，而結果生無窮之差異；致使中國主張，完全消滅，亦可悲矣(二)此種規定係俄人對於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為更進一步之要求，何以言之？奉俄協定之本意，係重在會議重在取決，故云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實行之效力，至如督辦會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不過形式上之規定，並不十分注重，例如憲法之副署辦法，雖經明白規定，但執行憲法之時，確有不副署亦等於副署者；共同簽定各項文書，即副署之別名；且規定在實行之效力之下，則為形式上之表示，無可疑也。今議定書特別規定，嗣後華理事長與俄副理事長，必須遵照奉俄

第一條之乙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例此語尤為費解，按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例，大別之可得兩種：(一)為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二)為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又可分為四種：(甲)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第五條云：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云：所謂平均分配原則者，人數之平均分配，地位之平均分配，權力之平均分配，才能之平均分配，學術程度之平均分配，皆包括在內，無所除外也。此為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一種。(乙)聲明書第七項第一節云：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云：此項解釋含有三種用意(1)不得以已撤換俄籍人員之數目作為蘇聯用人之標準

(2) 將來俄籍人員，仍可繼續撤換，繼續任用俄人；(3) 將來華籍人員被撤換時，亦可酌用俄人，已爲暫行管理協定加一層擴張解釋，可稱爲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一種(丙)該聲明書又云，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與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云云；此以待遇辦法作擴張解釋；待遇辦法云者，位置之上級下級有區別也，薪俸之或多或少有區別也，各種事項之偏袒與隆重有區別也，此爲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三種。(丁)該聲明書又云；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云云；忽然又提起能力問題，技術問題，教育資格問題，自表面上言之；措辭亦甚正大，但在實際用人時，俄人可藉口中種種之不合，而不予任用也；中國人才缺乏，無可諱言，若再加以本條限制，則中國幾於無人可用；此亦俄人擴能解釋之結果，此爲條約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四種。至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亦可分爲四種：(子)理事會之理事原定中俄各五人；但中國五人之中有一人爲理事長，在會場即無發言之權，實際上則爲華四人俄五人；監事會原定華二人，俄三人，以華人爲監事長，故監事會開會時主席無發言權，實際上則爲華一人俄

三人；若理事會與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時，中國祇能有七人出席；而俄國則有八人出席；實際上之不能平均，皆係中國自取，至今日，仍奉此種規則爲天經地義，抑何可笑；此爲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一種。(丑)局長非俄人不可；各處處長十之七八亦爲俄人；至副局長原定華俄各一人，似可無甚軒輊，但實際則將恤金法律航務等處，不重要之事務，劃歸華副局長管理；其重要事務如機務車務工務商務等處；則悉數劃歸俄副局長管理；名義上平均，權限上仍不平均，此爲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二種。(寅)據民國十六年調查表，中東鐵路全體員工共計二萬二千四百零五人；其中沿綫員工二萬零三百五十人；爲下級工人，理事及管理員等二千零二十五人；爲上級工人，上級工人，俄人占一千六百八十八人；華籍俄人占二百九十一人；下級工人，俄人占八千九百四十五人；華籍俄人占九百八十五人；不明國籍者占一千四百二十八人；此外方爲華人，此爲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三種。(卯)自蘇聯人接收中東路以後，自實際上言之，中國人之知識學問，遠遜於蘇聯，事事不免讓蘇聯一步；蘇聯人因此專權橫拔恣肆，唯所欲爲；遂使中國人全爲伴食中書，日支

薪水以充數目而已。故哈爾濱恆言東路用人，一半爲如夫人制度；如夫人制度云者，言中國人不能辦事，但能多支薪水，逢迎俄人，不過僅取得如夫人之資格而已；此言詭而近虐，固不足取；然亦可見華人在中東路能辦事者之鮮也。又俄人在中東路專權，其援引俄員，無所不至！對於華方職工則百般壓制，使之無發展之能力！至於薪金一項，俄人必較華人爲多！若夫進級及優待事項，華人有歷資二十餘年而不進一級者，俄人則循序進級絲毫不紊；此亦待遇上不平均之一端！此爲事實上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之第四種統計上述中俄用人比例共有(甲)(乙)(丙)(丁)(子)(丑)(寅)(卯)八種之多！然則俄人所謂恢復以前中俄用人比例云者，係指何種而言？茲不得不爲具體之研究矣！條約上任用比例雖有四種；但第一種之範圍，已被第二第三兩種加以改變；第二第三兩種之規定；又被第四種全行變更，但此種變更，不過表示利用之原則；實則俄人所注意者，則在事實用人比例(子)(丑)(寅)(卯)四種之辦法也！(子)(丑)(寅)(卯)四種在俄人固相需爲用行之已久然則此次所謂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例云者，即恢復(子)(丑)(寅)(卯)之辦法而已！於華人絲毫無利不可不注意也！！

(十九)

第一條之乙所謂各處課俄員復職云者；係指定俄國中級人員之復職也。蓋第一條之甲「俄員復職」四字，爲要求俄國上級人員之復職；第三條所載「職工復職」，爲要求俄國下級工人之復職，據上項調查，俄國上中級人員，共有一千六百餘人之多；下級人員共有八千餘人之多；全爲赤俄人員，即全爲共產黨員，總數不下萬餘，已駭人聽聞！若再加蘇聯青年共產團婦女部童子共產團等；與東路間接有關係者，一併計算；則全數當在十萬以上，皆與三級人員有密接關係；我國東三省何以堪此，不可不設法限制之也！！

(二十)

第一條之乙俄方建議另用新人立即任用所謂新人云者，按照中俄用人比率方法之內，用新人耶？此爲俄人有權應用之人，不必謂之新人，在中俄用人率方法之外，用新人耶？此非俄人有權應用之人，又何必定出比率。任憑如何解釋，俱難索解；又所謂「立即任用」四字，尤爲狂悖！七月十

四日蘇聯通牒有云：「凡任免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云云」；今又規定俄方建議另用新人，中國立即任用；此語似較貫徹；但東路理事會係中俄雙方所組織者，中國未經理事會允許以前，是否可以承認立即任用，俄方建議之另用新人乎？此爲普通之常識，俄人既未之省，茫然要求；中國當事者亦不之察，茫然承諾此皆理論上最不可解者；蓋此種語句，只可向理事會要求，不能中國要求；將來如何實行，恐不易爲具體之答復也。

(二十一)

第一條之丙所謂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局長處所發命令云云：彼蓋以爲七月十日以後之理事會及局長處，皆爲不合法之機關也。七月十日蘇聯通牒，有按照暫行管理協定第一條，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云云：則此次督辦所發之片面命令，即照其根本上違反條約所定平等之原則，姑置不論；且係一人簽押，既未經過理事會，復無蘇聯所派會辦之同意，已顯然有違法之性質！按照中俄協定第三條，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款，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

，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本鐵路各處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因之督辦命令更換局長，臨時以華人接替，及片面更換副局長及其他職員，已違反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並根本違背鐵路局載在約章之一切規則，則督辦藉口局長不遵從其個人之命令，足證明其違法性質之行爲云云！此蘇聯一方對於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局長處所發命令之意見也！

至於中國對於七月十日以後所發命令之意見，則又有
一種主張，按七月十六日呂榮寰督辦宣布執行協定經過，略云：「觀諸已往，俄方不僅欲把持東路，並進而赤化中國！非特不履行協定，且進而破壞協定，」又云：「爰於七月十一日命令路正副局長，遵照協定行使職權，暨平均用人一案，即日施行云云」；又張學良長官報告執行協定之經過略云云「七月十日關於行政方面執行事項，若解散鐵路工會，封存路局地畝，實行正副局長會同簽字權，平均中俄用人權，皆於東路有直接關係者也！又如查封蘇聯商船，解散蘇聯青年共產團，婦女部，童子共產團等；皆屬於路務而實則於中東路有間接關係者也！總之中東路與東省特區關係複雜；非單純鐵路事務可比，而我方執

行者，亦祇強迫其履行協定，而非無條件之沒收也云云！此爲中國方面對於七月十日以後發表命令之意見也。

雙方所持理由備載於此，以供參攷，請閱者暫勿判斷曲直，續看下文。

(二十一)

第一條之丙又云：「非經合法理事會及局長處加以正當承認不能認爲有效云云：此即蘇聯對於七月十日以後所下之命令，加以根本之解決，此即中國承認蘇聯要求對於七月十日以後所下之命令，加以根本之解決也！姑無論我國受俄人脅迫之程度如何！此種自己承認自食其言之痛苦，不知國家之人格何在？更不知訂約者，用意之所在矣！局長處三字向來從未入約內，此次忽然特別規定，蘇聯殆欲使將來之理事會只擁虛名，不能辦事，此後一切應辦之事，皆以局長命令爲之；始可肆然行其獨占之手段！赤化之方法！破壞中國一切之秩序！皆以局長處爲最重要關鍵，無可疑也！！局長處權限之大，無與比倫，(一)有補充理事會命令權！(二)有承認或取消前局長處之命令權！(三)有用人全權！

(四)一九一六年鐵路章程，所有局長權限完全存在；此爲蘇聯此次打開之新局面，將來悍然不顧！已不復知有中國，甯復知有東三省政府乎？此次忍辱簽字時，假令加以思索，吾知其或不爲此！！

(二十二)

第二條本案二字不知所指，因本條所列爲本案之事實者，共有四種：(一)爲五月一日以後中國當道所拘之蘇俄人民，(二)爲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領事署，所拘之蘇俄人民，(三)爲蘇聯政府所拘華人，(四)爲俄人所俘中國軍官兵士；若分析言之，第一種與此次絕交毫無關係，不應列入本案之內。第二種雖與此次絕交有相當原因，但全係罪犯，爲中國國家有權應辦之事，中國逮捕犯人，蘇俄不能作爲絕交條件；故亦不得列入本案之內。第三種係中俄絕交以後；俄人肆意逮捕之華人，當然爲本案應行釋放之人。至第四種爲戰爭關係之結果，與本案絲毫不能牽涉，今若混而爲一，俱稱本案；是使(一)(二)兩種混入絕交之原因，將來再遇此等事件，不免棘手！且使中國法律不能澈底管轄俄人，亦與中俄協定第十二條有所違背，至(四)項

辦法應如何處理，自應悉遵戰時國際法之規定，不能與罪犯一體看待！！

(二十四)

第二條釋○放○蘇○俄○人○民○一○節，查七月十三日蘇聯通牒之要求第三條云：「所有被逮之蘇聯人民從速釋放，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壓迫云云：所謂壓迫蘇聯人民及機關云者，據張學良長官報，(一)解散鐵路工會，(二)查封蘇聯商船，(三)解散蘇聯青年共產團，(四)解散婦女童子共產團等；此種非法之組織，在中國法律上本不相容，即使無此次絕交之事，亦應嚴加取締，並不妨加以懲罰；今云不分類別一律釋放，然則俄人之犯罪者，俄人之宣傳者，皆一律釋放乎？恐犯罪者必將更爲犯罪，宣傳者將益肆宣傳，使中國法律執行之範圍！剝奪中國政權施行之能力！在蘇聯國家欲貫徹赤化中國之計畫，第一步應破壞中國法律之範圍，第二步應擾亂中國政權之行動，此種步驟，皆爲蘇聯已定之步驟；不過未遇機會，不能悍然不顧，以此項條件要求中國耳！！今竟坦然爲之，我中國亦甘心順受，吾知從此以後糾葛愈多矣！！

(二十五)

第二條之無所○除○外○四○字，即上文不分類別一律釋放之意；重言申明，使中國任憑如何解釋，不能有所藉口。其效力所及之處，(一)破壞中國法律之能力！(二)破壞中國行政權之實施！雖此種規定，在戰敗條約上，本爲素見不鮮之事，例如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款，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第九款，皆與此種規定表面有同一性質；但實際上迥不相同者，此次絕交，即以蘇聯宣傳爲絕交之原因；此種規定，爲中國應得戰敗之結果；若爲一貫之解釋，則中國因蘇聯宣傳而加以取締！因取締而絕交！因絕交而戰爭！戰爭失敗，因而訂立此種條件！使中國取締行爲自然無效！無異向蘇聯宣傳者一一道歉，而承認取締之不當也！釋放以後，蘇聯之人，若再爲同樣之宣傳，同樣之犯罪，中國是否應置之不問，抑或仍行從嚴取締？此實應研究之問題，因中國對於爲反對之宣傳者，不能置之不問！然則又將以取締一事再釀絕交之原因乎？再造戰爭之媒介物乎？訂約之當事者，當時若在條約上稍加條件；即可免去此種困難，借當事者不之注意也！！

(二十六)

第二條又云：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領事署時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云；據東北當局宣布蘇俄罪惡略云：「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蘇聯人等在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列席者為東路沿線各處區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俄籍人員，及三十六個區各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並赤塔伯利各地之黨首領，均來哈參加，共約八十人左右；即東路商務委員亦為首領之一，駐遼蘇聯總領事亦來預會，中國為貫徹自衛主張，始有搜查蘇聯駐哈領館之舉；此次所獲確實之證據種類極多，計重要函件凡二十種，工作計畫書一件，共產主義書籍一百四十七種，云云；據以上所列事實皆為蘇聯國家之行動，並非蘇聯個人之行為，皆為顛覆中國政府之陰謀，且又捕得共同犯罪之正犯，彼既顯然與我敵對，即無睦誼之可言！彼既昭示背叛約章，詎有通融之餘地！然則本議定書所拘俄人一律釋放云云；並未加以何項條件，亦未得蘇聯何項保證？然則明認蘇聯顛覆中國之行

為而有之耶！明認蘇聯共同犯罪之正犯而縱之耶！此為國家主義根本不能相容之處，胡乃從容奉就一至於此！！

(二十七)

第二條又云蘇聯政府亦將本案所拘華人立即一體釋放無所除外云云。蘇聯先後所拘之華人略分三種；第一種為七月十六日外交部通牒所稱之華人；據通牒略云：「蘇聯政府無端將我僑商拘押者不下千餘人；旅俄僑商因處彼方受種種壓迫！至於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尤衆！」此為旅居俄國之商人無故受逮捕者。第二種為七月十九日蘇聯二次通牒所稱之華人；該通牒略云：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分之犯閒牒者；此外尚有販賣鴉片者，窩娼者，販賣私貨者，以及其他刑事罪犯之華人云云；此為旅居俄國之流氓因犯罪受逮捕者。第三種為絕交以後蘇俄在中國境內為總括之逮捕者；蘇俄軍隊入境在中國各地所逮捕者。查第一種為無辜被逮者蘇聯理應從速釋放；第二種犯罪之人，中國本無加以庇護之意，釋放與否，本不必列為條件；第三種因絕交而總括逮捕，匪特應即釋放；並須將所有財產一律發還！因此次華僑被沒收之財產

、其數竟達數千萬金盧布以上！至中國境內華人被逮捕者，除釋放及發還財產外，仍應損害賠償以昭公允！！乃訂約者不注意及此，漫云一律釋放，無所除外，俄人爲斬斷葛藤計自宜用此種敏快辦法。

(二十八)

第二條又云並連所俘中國軍官兵士在內云云；此項規定可恥之事甚多，中國人讀之皆當汗顏！！即(一)只言所俘中國軍官兵士者，不言所俘蘇聯軍官兵士者；表示中國軍隊之衰弱也。表示中國軍官之無能也。表示中國戰敗之恥辱也。！自又一方面觀之，表示俄軍之健全並無被俘之事實也。

！(二)因蘇聯軍隊破壞非戰條約，悍然闖入中國境內！我國始有抵禦之事實！因抵禦而被俘，俄國既背公約，又背國際法，雖有百口不能解免！今忽以此項條件訂入約內，將蘇俄數月以來軍隊暴橫之錯誤，輕輕掩過！反若中國甘心承認然者！殊出情理之外也！！(三)中國軍官兵士即使被俘，按戰時國際法，應受俘虜待遇！蘇聯若有輕慢或欺侮之處，中國國家必施以相當之手段，以制止之！良以中國軍官兵士之被俘者，不得與平民一律看待，更不得與罪犯

一律看待也！！今議定書竟云：並連所俘中國軍官兵士在內，「在內」云者，在關於本案所拘之華人一體釋放之內也！即使軍官兵士與被拘之華人一律看待也！！即使軍官兵士與被拘之罪人一律看待也！！不免輕視我國軍官兵士太甚！！(四)戰後定約交換俘虜，向係另立專入條，原爲保存軍人體面；今竟使軍人附於罪犯之內，無所區別；即使此種草案爲蘇聯主稿，我國亦必加以更正。即使另立一條，蘇聯有何不可？乃竟任憑蘇聯含糊訂出，訂約者或以此爲細微末節，未甚措意，亦未可知？

(二十九)

協定書第三條，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俄籍」二字，特別拈出，係有特種之用意，蓋俄籍二字，應從最狹義的解釋，即取得有蘇俄國籍之俄人是也，即暫行管理中國鐵路協定第四條第五條，所指定之俄人，亦即奉俄協定第八條第十條，所指定之蘇聯人，至議定書第四條之「白俄」二字，固不能認爲俄籍人員，即第三條所稱之非蘇俄國籍之俄人亦不能認爲俄籍人員也，惟據蘇聯人員，在東路之組織及運動，此「俄籍」二字，又可住出種種變化，(一)據一九

二九年一月十九日共產黨上莫斯科政府呈文，第二項云：『所有電報局均在我方手中，令所有供職人員，不得無故去職，如有利於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此以已入華籍之蘇聯人，仍與蘇聯人一體看待者也。(一) 據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共產黨致莫斯科第三國際電報，第二項所稱之：『共產細胞內中已有華人一百八十二名，仍需華人六百名；朝鮮人二百名，此以未入蘇聯籍之華人，朝鮮人悉與蘇聯人，一體看待也。(二) 據外交部宣布共產黨夏季工作報告：『內有黨員非黨員之區別，則以黨籍爲前提，不以國籍爲前提矣。』可知本條所用俄籍二字，不過作爲此次去留人員之標準，並非共產黨辦事之標準也！不過作爲局長擴張權限之作用，並非蘇聯人劃清國籍之作用也！

(三十)

協定書第三條云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或辭職者立即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云：所謂七月十日以後云者，據張學良長官報告：『執行協定經過略云：七月十日關於行政方面執行事項，若解散鐵路工會，封存

路局地畝，皆於中東路有直接關係者也！又如查封蘇聯商船，解散蘇聯青年共產團，婦女部，童子共產團等；皆屬於路務，而實則於中東路有間接關係者也！此爲東路工人職員解職之狀況，又據七月十一日呂榮寰督辦對東路案宣傳略云：查蘇聯之舉動，益復變本加厲，日前搜查領館一案，證明蘇聯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爲用，別具深謀，凡此種種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權利，其宣傳赤化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此爲東路工人職員解職，或辭職之原因，又據南京中央日報內載自『范其光接任局長之日起，第一日俄國員工即有六百八人拆台告假，隨以準備下之舊俄員待之，其後陸續告假者迄二十八日止，已逾一千餘人；此爲東路工人職員辭職者之狀況，』蘇聯在東路工人職員解職辭職各情形；既已如上所述，茲進一步考求議定書第三條，對於前項情形，發出要求之條件，是亦俄人一種計畫，不得不揭而出之也(一) 蘇聯侵略中國唯一之方法，即在宣傳共產，擴張其社會上之勢力，其第一根據地，即爲中東路；故東路職工會爲蘇聯宣傳之最重要之機關，他如蘇聯商船會，蘇聯青年共產

團，蘇聯婦女部及童子共產團等；皆其附屬之機關，此外如中國人朝鮮人之勳榮爲虐者，不過爲蘇聯共產黨之細胞，供指揮驅策之用，以利進行而已，進行之策略，(1)到處擴張支部，并及於該地婦女童子；以金錢供給之，使爲宣傳工作，(2)以鐵路高級職員爲指導員，以莫斯科第三國際爲其總部，(3)獨立把持路務，使中國職員只能支薪不能做事，(4)務使奉天離開中央，使共產黨根基穩固(5)主張暗殺，以銷滅反對方面之勢力，(6)最後之軍事動作，即組織秘密破壞軍!!(見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莫斯科科電報)此東路工人職員組織之大略也，(二)議定書要求凡解職辭職者，一律復職，並規定發給所欠薪金。其未能復職者除發還欠薪外仍發給養老金云：此等細微之事，似無規定於條約之必要，但蘇聯此次要求，確有鄭重聲明之意，蓋蘇聯設計之深遠！措詞之輕圓！用意之微妙！作用之狠毒！皆可於此數語見之!!蓋禁止反對宣傳，本爲中俄協第六條，奉俄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且又爲中國方面最注意之事項，例如張學良長官之報告，呂榮寰督辦之宣言，外交部之通牒，外交部之對外宣言，無不以蘇聯宣傳作爲蘇聯唯一之罪狀！但蘇聯若謀此後依傍東路在

中國大肆宣傳，非將中國此種反對之態度，便在條約上悉數屈服於蘇聯條件之下，不能爲力！蓋中國依據舊約可以取締蘇聯之宣傳，蘇聯若不能依據條約爲宣傳之根據將來必仍時時發生衝突，無可疑也！但蘇聯若欲在條約上向中國明白取得宣傳之根據，實非易事，故不得已設此鉤環隱伏之計！使淺見者一時不能理會，予以認可，并使將來解釋上，生出無窮之糾葛也，何以言之，議定書規定解職辭職者一律復職云者即使中國自認張學良長官七月十日處之錯誤也即使中國自認外交部第一第二通牒及宣言之錯誤也；如不自認爲錯誤，何以使被取締者，(即認爲犯罪者)一律正式復職？如不自認爲錯誤，何以使被取締者，一律領取欠薪？若統合前後條文爲一貫之解釋中國在條約上自認取締宣傳之錯誤，爲悔過之表示者，已不一而足，(甲)關於本案所拘蘇俄人民，不分類別一律釋放也，(乙)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領署所拘之犯罪蘇聯人民，不分類別一律釋放也(丙)鐵路工人職員之解職辭職者，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也！(丁)對於不能復職者，立即發還全額薪金及養老金也！(戊)懲辦白俄護路隊，使中國減少取締赤俄之耳目也！(己)第五條使東三省政府，再三聲明取

籍領署之錯誤，并保證將來不再侵犯，使其產黨總括機關獲得治外法權之保障，以爲將來橫行無忌之用也！(庚)中國政府曾疊次搜查使館領館，此時尙未有何種表示，故第五條不遽恢復中俄國交也！此八端若分別言之，皆可曲爲解說，不能認爲中國悔過之證，若爲一貫解釋，則此八端者無異向蘇聯道歉也！無異向蘇聯悔過也！無異向蘇聯予以損害賠償也！無異向蘇聯保證將來不再取締也！無異向蘇聯出具甘結永永不再侵犯也！無異向蘇聯特別予以國際法之保障，使將來爲安穩之宣傳也。聯貫解釋其弊害乃至於此，訂約者受外人一時愚弄，使國家蒙無窮之害！吾對於議定書將不忍卒讀矣！！

(三十一)

議定書第三條云所有爭執時雇用之非蘇俄國籍俄人，必須立即一體解雇云云此項用意蘇俄方面殆含有三種作用；第一爲排斥白俄之作用，第二爲使中國當事者命令成反汗之作用，第三爲擴張蘇聯籍人民之作用，此三種之中排斥白俄之作用，又可分而爲二；即(1)有使白俄失去職業，不再於鐵路上得發展之機會，此爲緩進的排斥白俄之作

用。(2)使白俄立地失却中國之屏蔽，在中東路上即不能維持其生計，爲白俄計非遠徙他處即投降於赤俄，此爲包圍的排斥白俄之作用至於第二種使中國當事者命令成反汗之作用，亦有兩種用意！(1)使中國方面單獨命令無效，有以後必須中俄雙方用人之作用！(2)若據第三條遇有缺僅能由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所發命令補充與本項合併解釋，則成爲蘇聯方面單獨之用人矣，蓋理事會不能開會局長處以蘇聯人爲局長，所發命令並無須華副局長之副署也。此種辦法甚屬奇異！蓋在一箇用意之中，同時化作三種用意；即(一)取消中國方面單獨命令，入於共同管理(二)逆料共同管理即等於無人管理，(三)救濟無人管理之困難以蘇聯局長命令，補充管理，即等於蘇聯人單獨管理，中國方面全在排斥之列矣！至於第三種擴張蘇聯籍人民援用之作用，亦有三種；(1)此次在范局長時代所用白俄以補充亦俄者，固屬解雇，即單純援用白俄者，亦在解雇之列，(2)此種解雇之權，屬於理事會，若理事會不能開會時，則局長處命令補充(3)推翻中俄協定平均用人之規定，此即本項用意之大略也。

議定書第三條云「遇有缺額，僅能由東路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所發命令補充云云」此項規定最爲唐突，茲欲詳細說明，分爲五端列舉于下。

(一)理事會及局長在十八年七月十日之狀況

據鄒尚友整頓東省鐵路之意見，略云：查根據奉俄協定中東鐵路，係中俄兩國合辦。按其組織有理事會，即東鐵立法機關，共有理事十人，中俄各半其理事長兼督辦必須爲華人，其副理長兼會辦必須爲俄人，有監事會即東鐵之稽核機關，其地位與理事會平行，華方共有監事二人；俄方共有監事三人；而監事長必須爲華人，有鐵路局；即東鐵之行政機關，有正局長一人，必須爲俄人，有副局長二人；其一爲華人其一爲俄人，路局共分十九處，其中四處，正處長爲華人，其餘各處；正處長多係俄人，每處各有副處長華俄各一人，與路局平行之稽核機關，有稽核局；該局直隸監事會，有局長二人，係華人，有副局長二人，一爲華人，一爲俄人，由其組織觀之，理事長監事長皆係華人，路局則有華副局長，各處則有華處長或華副處長

；吾國權限自應甚大；而今日東鐵實權仍操于俄人之手，何哉？蓋有由專；請爲一詳陳之，理事會開會法定人數係七人；而議決案須得六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中俄兩方各有理事五人，故每一議案，無論由何方提出，非得彼方同意，無法通過。關於增加華員權方案；雖經吾方竭力提議，但總不能得六人之同意，始終不得通過。而路局局長只遵照理事會議決案辦理，並不服從理事長及任何理事之命令；故局長即有擅專舉動，吾方在理事會提出會案抗議；而俄方仍可袒護，不予同意，吾方亦無法將局長有何處分；此其由一也。在前俄時代，中東路局公司在俄京聖彼得堡，而鐵路局則在哈爾濱；故一九一六年所訂路局臨時章程，局長權限甚大；該項臨時章程，迄今未得修改，因俄方緣以爲利，故在理事會始終不肯重訂章程；俄方之所以能在東路把持，實以此臨時章程爲護符；此其由二也。鐵路局爲東省行政機關，故實權自在鐵路局，而不在理事會；惟鐵路局正局長係俄人，各處正處長十之七八亦俄人，而吾方只有華副局長華副處長；按照路局臨時章程，副者只能襄助正者，而一切問題多取決於正者；故處事則由正處長主持，局事則由正局長主持；俄處長可不問華副

處長辦理一切事務；俄局長亦可不問華副局長辦理一切事務；而華副處長華副局長之地位，適均相反；非得正局長正處長之同意，不得發生效力；故在路局，吾方所欲辦之事，必須經歷次奮鬥，種種波折，始可辦到；而俄方欲舉

而不能開會；即使開會，俄方係以一致表示意見，假令華人所提議者非俄方之利，欲其贊成，能乎否乎？此為俄人利用條約使理事會等于虛設也。

辦一事，凡在臨時章程範圍以內者，可以立刻辦到。按之理事會一九二三年議決案路局上理事會公文，須正副局長會簽以資熟悉公事，並未規定倘拒絕會簽即不發生效力；此其由三也。云云，總上述各事言之，理事會不易解決華方主持之事件一也。局長為行政機關，故權限易于擴展，二也。局長因一九一六年臨時章程賦予特別權能，三也。副局長雖應副署，但拒絕副署時，亦無何種影響；四也。

呂榮賓督辦會因理事會等于虛設，則局長之權愈大，力謀補救之法，即與副理事長商訂正副局長必須會簽公文之法。其意以為一切公文非華俄正副局長共同簽字，不生效力，果能如此辦法，則局長之專擅氣餒自可少減；但俄人則拒絕不肯；謂俄國係自成一個系統，不能與華會簽；呂則以奉俄協定第八條第二項「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為根據，謂理事會有權如此規定；又感開會時俄人掣肘終難奏效，擬先由正副理事長商定，然後再開理事會為形式之通過，不意俄人始終反對，不肯放鬆，開會四個月，每日七小時，譯員三天一換，有因勞致病者，舌敵唇焦，不難想見，究之仍屬無效，殊可慨也。此為俄人利用一方之統系，使理事會等于虛設也。

(二)合法理事會將永久等于虛設

理事會組織法，因條約之規定，俄大利用之應付中國，已如第一段鄒尙友君之所述；蓋俄人以爲理事總數為十人，雙方各出五人，而以七人為足數，于此欲為有效之決議，則非比任何一方全體人數多出一票不可，即華方提議事件，除本身全體同意外，至少須俄方一人加入贊成方能有效；但俄方各理事，均有黨之統屬，絕對不許個人發表意見；故雙方開會時，微論人數不能派齊，使不足數，因

管理章程，係由中國政府選派總辦，其系統隸屬於董事局在，實因兩次協定規定之單簡；兩次協定規定之單簡，實為沿襲前清章程根本之錯誤也！何以言之，前清中東鐵路

而為董事局之總董，位置在公司為最尊，但並無絲毫職權，按月應支之公費，由公司籌給，總辦駐於北京，名為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實則只領薪金，無庸辦事，在公司中不過為一種虛君位之頭目而已。若再按之實際，充總辦者本身即無鐵路之知識，縱使留心學習，亦有可望不可及之苦。此次中俄奉俄兩次規定，因有上項兩種原因，自中國一方面觀之，以為理事長已為中國人，又添設理事監事局長處長種種名稱，已比前清章程精密十倍；而在俄國一方面觀之，以為中國人在鐵路辦事者向為伴食中書，除正局長必須俄人外，其餘即添設多種名目分任中國人，亦在實際上不能辦事，不過每月由鐵路上支給若干之薪金而已。以此兩方理想，結成一種規定，行之不善，故成今日之弊害。奉俄協定雖在事實上有益之處，但亦不過補苴撥拾，不能有根本解決之精神！亦不能有貫徹到底之魄力！茲將該協定關於理事會規定中不透澈不完全不中事實之處——一一揭出！以為後此改良之助，該協定應加商酌之處何在試列舉之，僅為名義之規定，不為權限之規定一也！！僅為人數之規定，不為事務之規定二也！！僅為任用人員之規定，不為

管理人員之規定三也！！僅為國籍之爭執，不為人才之計畫，四也！！僅成階級之單簡制度，並無相助相監相箝制之作，五也！！多用空白之規定，多用委託之規定，六也！！用人與去人之方法用一種手續，七也！！關係一方之利害者，根本即不能以理事會投票取決，該協定並未注意及此，八也！！該會為兩國共設之機關，設雙方互有爭執，應如何調解，設雙方各走極端，應如何救濟，該協定皆未注意及此，九也！！該會為雙方合議之機關，設一方不肯到會，或到會不使足數，或足數不予議決，則一切事件俱成懸案，該協訂亦未注意及此，十也！！查東清鐵路公司，在前清時，雖名為中俄合辦之機關，實則中國從不過問，故在實際上成為俄國官督商辦之機關；俄國因欲實行監督之責任，故於一八九六年自訂章程時有下列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因俄國政府承認担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為此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司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

工程司

(丙)選舉督察局稽查員

(丁)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有七種規定

(一)鐵路修工之規則

(二)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畫

(三)預算非總工程師所能決定規定鐵路全綫方向之計畫

(四)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五)經理鐵路之預算

(六)規定總工程師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理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

(七)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部分內部之組織法

(己)養濟費及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以上規定，為前俄官督商辦精神之所表現；雖與現在中俄合辦東路性質不同，但上列各項辦法實為極應注意之點，因上列各項，必須一一俱為實權所及，一方方能享有鐵路之利益，上列各項，必須一一能合意舉辦，雙方方能享受鐵路之利益。今捨卻上項條件而專言人數，專言名義，專言形式上之事項；無怪至於今日，中國一方竟成爲僵

局也。可不痛哉！！

上述情形，既已明晰，茲欲述此次議定書第三條關於理事會規定之錯誤矣；按第三條僅云遇有缺額，僅能由東路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所發命令補充云云；是關於理事會，僅有合法理事會五字之規定耳。但本條大錯之處，即在於此，蓋中國積年以來，因理事會不能開會，各種事項，只好列爲懸案；此種困苦，殊難言喻，凡對於中東鐵路稍有研究者，皆知今後中東路之改良，非從理事會本身或理事會以上加以變更，則路事無從着手。訂約者如尙不能解此，何必定約以害國家；今議定書第三條合法理事會五字，是無異將理事會之空名，再加一層保障！！使理事會永遠不能有改革之希望矣！！訂約者不知而誤訂之耶？抑爲已知之而故訂之耶？

(三)此次蘇聯新任局長並非依照法定手續

據呂榮霖督辦宣布執行協定經過云：七月十一日命令路局正副局長遵照協定行使職權，暨平均用人一案，即日施行，凡路局命令一切文件，須華俄正副局長共同簽字，始生效力，其機車等處處長，即以華員充任，藉防專斷而示平均。當因局長葉木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安特藉詞反抗

，延不遵辦，實屬玩視協定，把持路權；不得已將其免職云云；此爲俄局長免職之經過，此種免職，固不能爲合法，因督辦未經過理事會議，不能自發命令，督辦命令未經會辦副署，亦屬手續上有欠缺之點，此局長免職之不合法者一也。

又蘇聯代理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宣言，將準備推荐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二人任東路其他職務云云；查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項，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然則新局長之派定，非經理事會任命不能有效；蘇聯政府只有核准權，並無推荐權，此蘇聯推荐局長之不合法者二也。

又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云，交涉員蔡運升代表遼寧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去該職云云；因此規定蘇聯遂正式推荐正副局長，借蔡運升赴哈爾濱履行任務，查此次新任正副局長係何人任命，此時理事會既未開會，此種任命從何發出；蘇聯之推荐，中國之承認，均非合法舉動，此中國承認新任局長之不合法者三也。

據蘇聯通牒鄭重聲明云：凡任免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又云鐵路管理局係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九二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云云；試問此次新任之正副局長，是否爲理事會特權之行動！是否未用他種程序實施！是否此項命令由理事會所交出！是否有理事長副理事長共同簽押者！是否如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此爲在理論上條約上皆當認爲不合法者四也。

(四)局長可以命令補充缺額爲舊約之所無亦爲事實絕對不能容許之事

積年以來，理事會等於虛設，局長之權限則愈增愈大。此次中國憤免正副局長之職，本屬有激而發；因關係中國方面之權利者，無論用如何方法，決無開會通過之理，充其量不過作爲一種懸案；而俄人之橫拔恣肆，將且日增月益，靡有底止，中國至忍無可忍之時，始有此次操切免職之舉動；操切固操切矣，而此種根本上之惡因，如不設法掃除，決難得合辦之利益。不謂此次議定書，竟以命令權給予局長，詳細推之，此種規定弊害甚大，今列舉於下

(1)此種規定，不啻預謀理事會永遠不使開會決議，而以局長爲第二位之補充。(2)此種規定，不啻追認局長積年以來違法之舉動，悉數有效，并明白規定賦予將來之特權。(3)舊協定所有者，只規定用人，不規定辦法，此次以用人之權給予局長，不啻以全部事務給予局長，即有弊竇，亦無救濟之法。(4)理事會假如永不開會，則此種局長即永無撤職之時。此其大較也。

(五)此項規定與本議定書前後條文合併解釋則又生出種種之惡果。

本議定書前後條文與本項規定有關係者，共有六事

。(1)與第一條甲項會同行事合併解釋，則有下列之結果。(甲)理事會若永遠不能決議，則局長命令第二位之補充效力，必成爲第一位頒布之效力。(乙)副理事長若不簽，亦等於無理事會之決議；局長之第二位補充效力，仍成爲第一位頒布效力。(丙)局長自發命令，自己執行，無異使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混而一。(丁)理事會記事錄雖有副局長隨同副署之決議，但比之副理事長會同行事明白訂入條文者，其效力之強弱，幾有霄壤之別，借此可以證明局長發布命令時，並無須副局長會同行事。(戊)此種局長無

人可以管束，無人可以彈劾，可以永遠任事，不必解職。總上五事，皆可列爲第一種惡果。

(2)若與第三條第一項辭職解職及復職者合併解釋；則有下列之結果。(甲)使局長之命令，有自然適及既往之效力。(乙)職工之籍貫應行判斷或解釋者，其權將全操于局長。(丙)該條所謂權利與機會者，皆在局長掌握之中；可以自由擅作威福。(丁)職工因在中國犯罪不能復職者，局長亦可以命令使之復職；職工因自己過失不能復職者，局長亦可以命令使之復職。總上四事，皆可列爲第二種惡果。

3 若與第三條解雇事項合併解釋，則有下列之結果。

(甲)命令權之發動，所有因爭執時雇用之白俄人員，一體解雇。(乙)命令權若爲進一步之擴展，則非爭執時雇用之白俄人員，亦可一體解雇。(丙)命令權若再進一步，即非白俄人，亦可一體解雇；即爲華人，亦可一體解雇。蓋上無理事會之機關，則此種命令權，自然毫無限制矣。總上三事，皆可列爲第三種惡果。

(4)若與第一條乙項任用比率合併解釋，則有下列之結果。(甲)局長此後用人可以自由的用人，單獨的用人，

片面的用人，並無比率可以限制；因用人權限，全屬于局
首一人，無他人置喙之餘地也。(乙)舊協定規定必須用華
人之處，共有二十四人，此二十四人者，或即為華方確定
之比率；此外不能有比率也。(丙)自此以後俄籍與非俄籍
之比，固應撤消。即俄籍與華籍之比，亦等于撤消。(丁)
暫行管理東路協定第七聲明書，所謂能力技術資格者，完
全由局長一人主觀的斷定；使該約雙方的解釋，變為片面
的解釋。(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所謂用人一事，不
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云者，亦由局長一人
自行判斷。總上五事，皆可列為第四種之惡果。

(5)若與第一條乙項另用新人合併解釋，則所得現象
，尤為奇特。(甲)破壞舊協定平均用人之規定，使之絲毫
不能存留。(乙)局長任意處分，即等于俄方之建議。(丙)
局長之處分，等于自己建議，自己核准，自己頒布，自己
執行，使舊協定上雙方參酌之精神，完全歸于無用。(丁)
除華人應用二十四人之外，全體可以盡用共產黨；黨人勢

力遂可遍布吉黑兩省。總上四事，皆可列為第五種之惡果

。 6若與第一條丙項局長處所發命令合併解釋，則又得
下列之結果(甲)局長處屬於中國人所發命令，全屬無效
。局長處屬於俄人所發命令，全屬有效。(乙)中國人之
命令，即合法者亦謂之不合法；俄國人之命令，即不合法
者亦必謂之合法；此為本議定書賦予俄人之特權。(丙)
中國局長所發命令，須待俄國加以承認方能有效；則中國
局長之命令等于偽命令，等于無權命令之命令；此種解釋
，在舊協定上全無根據。總上三事，皆可列為第六種之惡
果。

總計上列各條，因本議定書局長命令之規定，有極端
之惡影響者，第一種五事，第二種四事，第三種三事，第
四種五事，第五種四事，第六種三事，凡得二十四事，僅
此局長命令合併解釋一端，已得二十四種中國不能任受之
弊害。則其餘之弊害可勝言哉。

(未完)





中俄伯利議定書之我見

(西溪)

考我國歷史上之中外戰爭，每次結果，幾全爲我割地

賠款，喪權失利，推其屢次致敗原因，概由於以寡敵衆，未能會全國精銳以與敵抗之故；至我國之軍械不精，戰術幼稚，僅爲致敗之一小原因耳，例如鴉片之戰，甲午之役，庚子之役，何非以一部之衆，抵敵全國之師，其失敗也，固不足爲辱，要不能不於此屢敗之中，求自強自衛之道，一旦有事，免蹈覆轍。然則今日中俄之役爲何如耶？惜乎，數十年來，國人仍猶一團散沙，不事團結，漠視歷史之教訓，致國際地位日益低落，國恥紀念日累月增，而握有實力者，只知供一己之驅使，不作衛國之干城。如斯以往，豈僅個人之實力不足以保，卽亡國滅身之禍，又豈可幸免也哉！今也，因東路事件引起之中俄戰爭，業經告終，結果仍爲我國失敗；片面權利之議定書，業已成立，按其條文內容，與數十年前所定之平等條約，猶同出一轍，茲因時間倉促，未能細加研究，謹將本議定書中關於俄人之片面利益，就管窺所及，加以評判，庶有一得之愚而供

國人採擇焉。

議定書第一條云：「雙方皆悉蘇俄政府之先決條件，全照十一月二十七日李維諾夫電報，及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卽根據奉俄中俄兩協定，回復爭執以前原狀，至中俄共管東路時期，所發生一應懸案，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因此應將下列辦法立即施行」……以上所云，與事實洽相背謬：查此次爭執以前之東路狀況，本已不合中俄奉俄兩協定；之規定經我國屢次提議，將鐵路用人行政及管轄權限，悉依協定辦理，而蘇俄一再狡展，不肯就範。今既因俄方人員侵越權限，違犯協定發生爭執，而蘇俄反提出根據奉俄中俄兩協定，恢復爭執以前原狀，爲先決條件之一。如經我國承認，是不啻承認其違法事實，爲合法之行動，直使兩協定之規定，等於具文，復有何根據之可言？——第一條(甲)款云：「根據舊協定，恢復東路理事會，俄員復職，嗣後華理事長與俄副理事長，必須遵守奉俄協定第六款，祇能會同行事」……恢復理事會，原無不可

，惟鐵路俄員，向較華員爲多，應否予以復職，或予以淘汰，是法律兼事實之問題，豈可詎予復職？至華理事長與俄副理事長必須會同行事，原協定明載，自可予以承認，然玩味本款之要求，實含違法與合法兩種，質言之，即俄方僅作片面有利之要求也。——(乙)款云：「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各處俄員復職，如俄方建議另用新人，立即任用」，按照中俄協定，關於東路用人比率之規定，原屬中俄各半，然事實上俄方多於我方，久已呈不平等及違背協定之現象而本款所謂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云云，非指協定上之比率，乃指爭執以前事實上違法之比率，不曰「根據協定」，僅云「恢復以前」，是拚棄協定於法外，圖佔事實上之片面利益，此種狡詐手段，礙難予以承受，至各處課俄員之應否復職問題，與(甲)款所云事同一律，俄方建議另用新人問題，意甚廢解，其係就俄員原缺，另簡新人耶？抑係於原有俄員復職之外，另添用新人耶？前者已屬違法，後者違法更甚，且爲得尺進丈之辦法，若予立即任用，是創益深，而痛益烈矣——(丙)款云：「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局長處所發命令，非經合法理事會及局長處加以正當承認，不能認爲有效，

——本款所載，純係俄方意圖狡賴，吹毛求疵之辦法，查雙方爭執以後，去職俄員，僅爲少數，俄方理事及重要人員，依然多數繼續供職，七月十日以後之一切命令，無不經合法手續施行，何期再加以正當承認，方爲有效？再月來路局添用華員頗多，然仍遠遜協定所載雙方各半之比率，若准俄方主張，再加以所謂之「正當」承認，則新添華員，難免不有開革之虞，其與吾國體面權利之關係，尙可言乎？

第二條云：「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關於本中國當道所拘蘇俄人民立即不，分類別，一律釋放，無所除外，即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領事署時，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蘇俄政府亦將關於本案所拘華人，立即一體釋放，無所除外，並連所俘中國軍官兵士在內」——查我國當道所拘之蘇俄人民，及在哈埠俄領署所捕各犯，多因其有宣傳赤化，及意圖顛覆駐在國政府及紊亂其統治權之行為，非特爲國際公法所不容，亦且在我國內法禁制之列：蘇俄所拘我國僑民；成爲善良分子，并無違法行爲，純因蘇俄施行報復手段而被捕，若准予互相一律釋放，不分類別，無所除外，則是大逆罪犯，使漏法網，

須我國無辜僑胞，已遭釋之苦。天下之不平，尙有甚於斯者乎？至釋放軍官兵士，本爲國際慣例，固不須列爲案件，今則明載釋放所俘吾國之軍官兵士，我國所獲俄之俘虜，反置一字不提。是蘇俄以戰勝國自居誇耀於世界矣。

第三條云：「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與辭職者，立即予以恢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發給所欠薪金，其有未能復職者，必須立即發還所欠金額，薪金及應得養老金，遇有缺額，僅能由東路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所發命令補充，所有爭執時雇用之非蘇聯籍俄人，必須立即一體解雇。」——查「解職」意義，自屬行政上之合法處置，一切權利，安得恢復！至於應否復職問題，更待研究，何得抹殺一切，詎予承認！辭職者，係自動放棄，更無所謂賠償及恢復其職位權利之理！此種無理取鬧之要求，可笑孰甚？按照協定，東路用人，以各半爲比律，在事實上，蘇聯籍人員，已較華人爲多，且其中難以舊日俄人，我國權利，更受剝奪，且此等俄人，狡詐非常：爲昔日壓迫華人之暴民，今則爲時勢所迫，有轉入華籍冀保其位置者，有專事捧迎華方上峯，冀得一職者，甚有兩面敷衍，作雙方之漢奸者，窺其用意，無非利己，若乘此爭執時機，將在職與暫雇之投機分子，一體解雇，援照用人各半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中俄伯利議定書之我見

之比率，以添補華人若華方人材不足時，則調以其他國有鐵路人員以資補充，庶可收挽回利權之效，否則若有缺額，不予立爭，而蘇聯人員，將日益增多，欲求各半比率之實行，尙有望乎？

第四條云：「中國當道立即解散白俄護路隊，將其組織與倡導者，遣出東三省境外」——查東路護路隊，由來久矣。服務人員，多爲熟手，其目的僅在保護鐵路之安全便利而已，屬於經濟範圍的，非含政治作用，要求將其解散，已屬絃外之音，且自我國將護路權收回後，所有護路事宜，均屬我方責任，且爲我方行政上之權利，解散也，遣逐也。以及任用也我方自有權衡！豈容蘇聯越俎置喙，干涉內政？若果概允其請，則將來之一切禁止宣傳赤化條例，法規，亦難免被其無理干涉，要求取消，此種侵犯主權之企圖，萬難助長，若我國要求蘇俄政府將一般中國共黨罪犯引渡，并將一切工會中之不良華僑，驅逐回國，則蘇俄將必坦護以推却之也。

第五條云：「中俄兩國之恢復完全外交關係，互遣使領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惟雙方俱認東三省境內之蘇聯領事署，與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事署有立即恢復之可能與必要，東三省政府，鑒於蘇聯政府曾於一九二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宣稱：「中國當道一切行爲，既已證明其顯然不願與不能遵守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之原則，蘇俄今後，對待境內之中國使領，亦不受此項原則之拘束，此項中國使領，不復享有國際公法所賦與之治外法權」等語；又鑒於此次雙方俱欲根據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之原則，恢復領事關係，茲特宣稱：「保證東三省境內蘇俄領事署，完全不受侵犯，完全享有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上所應得之權利，當然不再有侵及此項不受侵犯與其他特權之行動，蘇俄政府亦停止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斷絕中國領事關係時止之特別辦法，允予遠東境內中國領事，享有國際法及國際禮儀上所應得之一應特權及完全不受侵犯之權利」——查本條條文，與上海俄文「燈光」報登載第五條之原文，大有出入，謹譯之如下：「中俄雙方咸認東三省境內之蘇俄領事署，及在蘇俄遠東境內各相當地點之中國領事署，有立即恢復之可能與必要，所有關於完全恢復外交關係各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此次之恢復領館，蓋由於雙方俱願遵守國際法規與國際習慣也。」——兩項條文之分量，懸殊特甚，果不幸而爲前者之原文，則不啻明白宣佈我國罪狀，并無異我已承認搜查領館與驅逐

宣傳幹部人員諸舉動，爲無意識之狂亂行爲，更無異我已承認中俄奉俄兩協定內之關於取締宣傳赤化部分，爲一紙空文；准許蘇俄人員在華有任意違法，有任意宣傳之權；進而言之，尤無異我暗給蘇俄一般僑民以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矣，如第二條「……中國當道所拘蘇俄人民，立即不分類別，一律釋放，無所除外」云云，即係蘇聯僑民開始享有治外法權之明證！準斯以往，則吾國司法之威嚴，將掃地無餘矣！當此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若再詎予承認此種含有享領事裁判權性之辦法，則無異直於收回領事權運動之途徑上，豈一障礙物，故對於此等類似宣佈罪狀之條文，無論如何斷難承認，至本條所載：「雙方俱認有立即恢復蘇聯遠東中國各領館，及東三省境內蘇聯各領館之可能與必要……」云云，則吾未見其然也：夫戰爭一告平熄，則雙方僅有互相恢復領館之可能，然未見雙方俱有恢復之必要，蓋所謂「必要」云者，必含有保僑之必要，保商之必要，發展海外貿易之必要，爲國貨尋覓銷路市場之必要，今蘇俄以國家資本主義立國，反對私商甚烈，全國境內，除有特別契約規定者外，幾無私商之存在，我國僑俄商人，已被蹂躪殆盡，有資產者，非被其沒收驅逐，即

早已自動返國，所餘小商，皆化爲工，受赤化之薰陶者，已十居七八，凡不在工會組織之列，已無繼續居留之可能，而且蘇俄對外貿易，國家有獨佔之權，土貨之出口，及外貨之入口，純由國外貿易局一手壟斷，外商多爲被動，且無從與其國內市場發生直接關係，更奚得於蘇俄境內尋覓市場，推銷國貨也耶？例如吾國長江一帶之茶葉，及東省境內之糧担，均爲俄人所必需，然無一爲吾國商人運入俄境者，純係蘇俄派駐哈，潘，滬，漢之商務代表，自行辦理，自長江迤南與蘇俄斷絕領事關係後。所有茶葉之購買，蘇俄均託諸英日商人代辦，吾國茶商，仍未能自行運入蘇俄！由斯觀之，吾國駐俄領館，實無用武之地，一事難辦，位等虛設，非特無立即恢復俾得保僑商之『必要』，且爲蘇聯恢復東省領館之利用條件，并資以恢復東省共產宣傳之大本營！所謂『必要』云者，胡爲乎哉？福國歟？抑禍國歟？况雙方設領，亦爲恢復正式邦交問題之一部，今會議未開，而領館先設，若果將來會議不成，仍須維持此種非牛非馬式之局部外交關係，則東省境內之取締宣傳糾紛，及東路之陰謀暴動，恐益趨於危急矣！願吾當局特加審慎焉可也。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中俄伯利議定書之我見

第六條云：『雙方恢復領事後，對於此次爭執前，東三省境內原有各蘇俄商業機關，立予恢復營業之機會。蘇俄境內。華僑所營商業，因此次爭執而停閉者，亦予以同樣恢復之機會，至兩國全部商務關係，俟中俄會議中解決。』——查東省境內，計有蘇聯商務代表處，遠東貿易局，商務船行，汽油公司，及其他合作社等重要之商務機關頗多，均以政府爲後盾，且含有政治作用，吾國在蘇聯遠東，及其內地，已無商務機關之存在，例如伯利，雙城子，斯巴司克，海參崴等處之麵粉公司，合計資產不下數千萬元，數年之前，已爲俄政府強制停工，經累年交涉復工，毫無端倪，請求外運，亦不允准，以致良好建築，風摧雨殘，幾成邱墟，貴重機器，壓壞鏽澀，殆成廢物，此種比較大規模之商務機關，已無恢復之可能，何得以其他小商攤販，爲恢復蘇俄大無比之公司局所之換條件？况且蘇俄對中國之最大希望，爲赤化；次者，爲採辦茶糧，茶糧相較，糧重於茶，彼只求東省糧担可源源輸入已云足矣，長江之茶，不畏購求無方，所謂『全部之商務關係』在蘇俄固不重視也，予主張在中俄正式商約未定立以前及尚未頒佈對待俄商之特別辦法之時，所有蘇俄在東省之商務機關，概行拒絕恢復，非僅足挽回商務關係上之片面利益，

而且可以減少以領館爲護符之宣傳爲羽也。

第七條云「遵守協定與維護雙方利益之真正保障問題，俟正式會議中解決。」——本條所云，甚屬空洞，而且會議之能否順利成功，尤屬可慮問題，不觀乎北京政府時代，中俄協定成立之後，我國屢次提議，開會訂約，而俄方一再推諉，數年不成，使我國蒙受巨大損失。例如黨黨暴動，陰謀，宣傳等等之危害主權，與侵剝我商業權利及享受我關稅特權諸事實，一一均繫乎此，若果將來正式會議不成，一延再延，則過渡期間雙方利益，已爲俄人所獨享，復何談理想中之保障也耶？

第八條云「整理一切懸案之中俄會議，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查國際間會議，或定約地點，與雙方極有關係，前清時代我國政府曾一次派崇厚赴俄定立退還伊犁，及賠償戰費條約，結果失敗，被清廷免職查辦，繼派曾紀澤前往，亦遭失敗，他如李鴻章之赴日赴俄訂約，我國均遭不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定約地點之重要，可見一斑，此次若我國政府，仍派代表赴莫斯科與會，其結果實難逆觀，況且路途遙遠，消息阻滯，即以電報往還，則終恐有難盡之意，而且全國民衆，亦不得添加意見之機會，倘或會務中阻，則吾國代表，皆

遠居數萬里外，及至往返勞苦，請示機宜，則夜長夢多，中間必發生無數波折，彼靜我動，彼逸我勞，以逸代勞，以靜致動，我方寧有勝利之理？苟專以電報磋商，則西比利亞途長萬餘里，俄方儘可以捏造故障遲滯我聲氣，貽誤我機要，危險之大，莫愈乎此，本議定書既在俄境簽字，而將來之正式會議，理宜在我境內舉行，方稱公允，至時我國既可派代表與會，復可得民衆及輿論之監視與督促，其結果必將爲比較的有利，可斷言也，雖然仍視中央與地方派遣之人材如何耳！

第九條云：「雙方撤退軍隊，立即恢復兩國境上和平狀態」，——本條原爲兩國交戰後之必要條款，尤須立即實行，以表示其和平之誠意。然我國代表，一方在伯利進行會議，而俄方侵入我境之軍隊，仍不時轟擊我城池，殘傷我人民，俄方飛機，猶復侵入領空，拋擲炸彈。其無和平誠意，已可概見。今也兩方議定書業已簽字，立待實行，而俄方軍隊，依然未撤近日報載尙且時有挑釁之嘗試，遑言國境上之和平狀態，恢復可期。險矣哉蘇俄之用心也！

第十條云「本議定書於簽字時發生效力。」——字已簽矣，尙未見蘇俄撤兵消息傳入吾耳，無乃其效力亦係片面，的僅及吾國一方乎？



首都俄事研究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中國應發表附條件附期間的宣告

蔡運升此次所訂中俄伯利議定書實爲歷來未有之畸形條約，質而言之純是蘇聯片面的條件蘇聯命令式的條件蘇聯脅迫式的條件，乃我四萬萬同胞所萬難承認者，惟查蔡運升事前實膺有中央任命，雖越權濫職，辱國失利，罪不容于死，但詳細思之，此爲我國內部問題，在國際上本不發生何種影響，然則我國對於該議定書若完全承認，勢固有所不能；但若完全推翻，在事實上亦萬難辦到。國人迄今之所以忍隱未發者，尚因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府有澈底之諒解，而其唯一之希望，則注重目前正式會議之補救也，對於將來正式會議，既持積極具體之主張，則對於伯力議定書，即不可不謀事後補救之辦法。敝會同人以爲我政府此時，只有兩種辦法可以應付。

(一) 完全不承認該議定書爲有效。此種辦法，係因事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首都俄事研究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一

前由中央給予範圍，蔡氏本有隨時請示之義務，蔡氏逾越範圍，擅自簽定，按照國際公法，中央本可根本撤消，從新另議。此種辦法在往昔中俄兩國定約時，實爲素見不鮮之事。光緒六年崇厚與俄人定約，業已簽字，嗣因中國政府認爲逾越權限，將崇厚革職拿問，聲明已簽字之約，不能有效，另派曾紀澤訂立新約，此一例也。光緒二十五年，奉天將軍增祺與俄國訂東省密約，業已簽訂立草約，嗣因敗露，歸于無效，此二例也。光緒二十七年，李鴻章與俄人訂立接收東省密約因清廷不予同意，李鴻章亦暴病身死，其事遂寢，此三例也。雖然以上所舉三例，皆與蔡氏簽訂伯利議定書一事，不能吻合，只可參攷，不能應用；中國此時既不忍回復戰爭時之狀況，毋寧爲平和的改正，較爲合算。然則此種辦法，此時亦不能適用也。

(二) 俟中俄會議開議時，再謀補救之法，此種辦法，

爲最緩和最應用之辦法。不過適用此種辦法時，應先知兩事有兩種最爲困難：即第一有不能開會之困難；第二開會而不能解決之困難；何謂不能開會之困難？例如中俄協定第二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舉行會議，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又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五項，亦有四個月限期，改訂章程之規定。但自是之後屢謀開會，屢不成議，因俄方欲利用已定之約，即能行使權利，不欲另訂新約別生枝節也！因俄方利用未解決之懸案，可以謀進步之擴張，不欲解決懸案爲根本之縮小也！此即不能開會之困難也！！何謂開會而不能解決之困難？民國十四年中國在北京特設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即與俄人謀開會解決之辦法，當此之時，俄人始則遷延不肯到會，繼則強勉到會，空發議論，使無結果而散，繼則提出離奇之議案，使中國有不能接近之勢，繼則專議無關重要之案，使一切重要問題永遠懸擱，此即俄人應付中國開會之大略情形也！此即開會不能解決之困難也！！上舉兩項事實實爲今後中俄會議之殷鑒！！若俄人再以此種方法應付，我國又將何以爲計耶？於

此欲謀根本解決之方法，則莫若在未開會議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此次伯利議定書爲一種之宣告，宣告如何？即附以條件之宣告，或附以期間之宣告也！有條件則該議定書不能爲無限制無商議之進行，有期間則該議定書不能爲繼續的永遠的進行也！此亦無辦法中之一種辦法也。

附條件的條件應如何措詞茲說明于下

該議定書首段既已切實聲明以根據奉天及北京兩協定爲唯一宗旨則該議定書無論如何解釋不得逾越奉天及北京兩協定

範圍之外

查伯利議定書標列種種前提，不一而足，且有出乎尋常訂約範圍之外者，茲特整理之使變爲一個前提，蓋利用抵觸之解釋，化爲合理之解釋一也。該議定書多用擴張解釋；例如第一條甲項乙項丙項，第三條第三項，皆將舊協定生出範圍外之枝節；此則用縮少解釋以救擴張解釋之弊二也。該議定書第五條完全可刪。(一)因中央政府與東三省不能劃爲兩事。(二)因以中央政府名義定約；而云中俄不能恢復邦交，乖謬太甚。(三)中國在未能取得保護華僑條件時

，無在蘇聯設立領館之必要！中國在未能取得蘇聯保證不再反對宣傳時，無允許蘇聯在中國設立領館之必要！故一概略而不言三也。蘇聯在中國之商務此時應不予回復使蘇聯常有求於我四也。

附期間的條件應如何措詞茲說明于下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伯利議

定書完全爲中俄會議解決懸案之預備一

俟中俄會議成立時該議定書即失效力但

中俄會議成立時期自訂約時不得逾三個

月

查議定書名詞途甯方面譯爲預備會議紀錄而議定書之內容，則儼成一種專約，種種弊害，本會另有專件說明之，已成巨冊，茲爲便於解釋起見，以中俄會議解決懸案爲唯一目標，使預備會議紀錄居於補充地位，亦爲該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第八等條，所反復規者，並非加以限制或加以條件也。又按此項附期間的條件，有兩個期間，（一）以中俄議成立時爲期間，（二）以三個月爲期間，防備中俄會議不能開會，加以第二

種補充之條件也。

上述兩種附加條件在事實上之利益分列于下

- （一）不增損議定書一字而使議定書完全變其性質
- （二）上述兩種條件任取一種皆可應用藉供當事者之選擇

（三）完全依照議定書所規定不過使解釋歧出或抵觸者整齊而畫一之

（四）使議定書完成其臨時會議之性質則其效力僅可爲補充之用

（五）不使中國受意外之痛苦亦不使蘇聯蒙絲毫之損失

（六）若以宣言式行之蘇聯即無答復亦可爲中國保留東

路利益之聲明。

（七）現在東路似可照常行事，不至發生困難。

（八）兩國國家體面，可以完全兼顧。

（九）以蘇聯條約上之主張還之蘇聯，使彼不能藉口反對。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首都俄事研究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三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首都俄事研究會對於中俄伯利議定書補救辦法之建議 四

不如此辦理，則伯利議定書之內容，將來仍有復活之勢，不可不使之歸於一定之軌道也。東路章程，急須更改；因蘇聯在東路辦事者，其預定之政策，什九皆在事實上進行，我若專靠條約為解釋，或取締之，用條文單簡，恆若不足，且手續繁重，易於延擱，甚非得計；不若劃定宗旨，將東路各會，各局，各處，各課章程一一規定，即附屬鐵路之各項機關，亦各分別規定章程，使一切辦事者，除遵守章程外，無上下其手之能力，方為安定，方為伯利議定書第三步補救辦法。蓋不如此辦理，則伯利議定書之內容，仍易從事實上進行也。東路現在缺乏人材，治本之法，

以儲蓄人材為第一義，治標之法，以人人各得其用，各盡其職為第一義，內治之法，以使路務之系統，不操之於蘇聯為第一義；外治之法，以參用中國語文，使各路人才，皆能通用為第一義；如能一一辦到！方為伯利議定書第四步補救辦法。因伯利議定書，形式縱不存在而在蘇聯方面之心理，時時期其實現，事事期其實現，觸機即發，不可不為澈底之防止也。本會對於上述四種步驟，皆應有相當的研究！以供研究外交者參攷之用。今日之所述者，不過為第一步之着手辦法耳。

惟此時有應注意者，我國國民對於該議定書失敗之要點，尙有不十分了解者；因蔡運升氏屢屢宣傳謂「此次俄約，等於城下之盟，我國不賠償，不割地，已屬萬幸；且吉黑

等處，人民罹兵燹者，生命危於俄傾！當此之時，若徒為條件之磋磨，而不救倒懸之困苦，亦非計之得者等語。蓋欲藉危急之詞，掩蔽國人之耳目耳，試思該議定書訂成以後若無救濟之法，則東路之管轄權，在目前已非我有，不出二年東路之利益，亦必為蘇聯所獨占，則蔡氏所謂此次訂約，不賠償，不割地，引以為大幸者！不更甚於賠償；甚於割地萬倍乎，蘇聯若再得寸進尺，赤化北滿；則吉黑人民已非我有，更何倒懸之足云乎。願我國人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勿更蹈揖讓救火之覆轍。

蘇聯政府，既屢揭維持和平政策，及民族相互平等原則，號召世界，果有相當誠意，確願與我國謀外交上，通商上之接近者，如我國政府，有上述宣告，應表示樂與承受之意，隨即正式開議締結雙方均有利益之條約！俾得相安無事；共維和平，惟如始終以戰勝國自居；蠻不講理，迫我承受不能承受之條件；則公理自在人間；該政府，標榜和平政策之假面具，於以揭破，必遭全世界公正輿論之唾棄；而我國人舉為玉碎，不為瓦全，亦惟有誓死反對，與蘇聯處破裂之地位，以促其醒悟也。

此文由吳厲秋先生擬稿，盡一夜之力草成。殺青後經同人略加修正，即予發表。篇中建議極有研究價值確非泛泛空言所可比，幸讀者毋忽略閱過也。

記者



蘇俄報紙對於伯利議定書之言論

(蒙生)

伯利議定書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中俄雙方代表簽字後，莫斯科政府機關報紙「伊資魏斯奇亞」于二十三日將議定書全文公布，並于同時發表社論一篇，題名蘇聯和平政策之勝利。這篇社論自始至終竟滿着顛倒是非，得意忘形的詞句。從他的題目上我們就可以得到一種令人嘔惡的印象，覺得蘇俄報紙上造謠的詞令和他們政府在國際上宣傳的手段如出一轍。

題目是蘇聯和平政策之勝利。稍稍留心報紙，知道上幾月來中俄邊境上發生的情形的人，必定對於這個題目發生極大的懷疑，恐怕。「伊資魏斯奇亞」報館的排字工人排印錯了吧？決不會是「和平政策之勝利」，恐怕是武力政策之勝利，侵略政策之勝利吧？

不對不但題目上明明寫着「蘇聯和平政策之勝利」，連內容都在幾次三番的說着，「蘇聯和平政策之勝利。」這真

俄新報研究 第一號 蘇俄報紙對於伯利議定書之言論

奇怪。我們要看一看，那一樁事實是「伊資魏斯奇亞」報是認為蘇聯「和平政策」的表現的。

提出三條不能令對方忍受的要求，否則斷絕國交，封鎖國境，閉鎖歐亞交通，陳兵邊境，是和平政策的表現嗎？

攻擊邊境城市，領他國領土，搶奪人家財產，轟沉他國軍艦，是和平政策的表現嗎？

且不必在題目上發空議論，我們來看一看這篇社論裏所謂和平政策的勝利，究竟是甚麼？它開頭就說：！

「伯利議定書今已簽字，是蘇聯方面提出之解決中俄紛爭先決條件，今已得完滿之履行。讀者當憶及蘇聯政府曾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答覆奉天官廳之通告時，再次聲明須在恢復中東路原狀，俄局長副局長復職，暨因此次衝突被拘之蘇俄人民一律釋放以後，蘇聯方能對一切懸案着手談判，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天政府之首領

對於此項條件表示原則上之同意；嗣後蘇聯政府全權代表西馬諾夫司基氏與中國全權代表蔡運升會見之結果曾於十二月二日簽訂雙城子議定書，將關於撤換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提出蘇聯局長副局長以及奉天政

的建築物，也不能叫做「強奪。」爲什麼蘇俄政府在革命時代沒收外國人所辦的工廠；和財產呢？爲什麼蘇俄否認償付外債呢？而況我們此次對於中東路事件所採的純粹是合法的，適當的處置，並沒有單獨收回的決意。

府（蘇聯政府自亦如是）負遵守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

下面又說！

義務各項問題，予以解決。在羅迭伊與迭尼索夫兩氏被任爲局長及副局長以後，其他蘇聯方面之條件，亦待予以具體之履行，與形式之完成，並同時解決關於領事關係並取締白黨等等不容延緩之問題。而十二月二日之議定書，適能將一切問題用十分具體及明晰之形式，予以解決。在奉天政府原則上贊同蘇聯所提條件之際，究竟是否係華方之新策略，尙屬疑問。但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一經簽字，疑竇即以盡消，華方負責代表之言論，簽字，及全權，果尙能有若干價值者，是即蘇聯政府已達到目的，而強奪中東路事件已告完全之解決矣。」

這一段是簡單敘述中俄交涉的經過。什麼叫做強奪中

東路呢？這條路暫時固然由中俄兩國共同管理，但決不是蘇聯一方所應擁有的；即使由我們收回在中國自己領土上

「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果係蘇聯政策之勝利，則此項政策亦即爲和平主義之勝利準備協議主義之勝利以及根據完全平等及相互原則使一切民族共同妥協主義之勝利，而蘇聯之所以異于各帝國主義國家者，亦在於此。此次中東路之強佔，以及隨之而起之對於蘇聯人民之恐怖行爲暨寇犯蘇聯國境等事，誠屬曠古無聞之挑釁舉動。任何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此類挑釁舉動，必不止予以迎頭之打擊，且恰可利用此次打擊之效力，以作實現對華侵略計劃之舉。然蘇聯則決不爲此，蘇聯雖擁有相當方策，但決不趨向武力解決紛爭之道。其後中國強徒屢犯俄境，一切勸解及警告之方法，悉告窮蹙，特別遠東軍始迫不得已予猖獗不止之中國將軍以有效之教訓。然蘇聯司令部始終未曾陞出防守任務之範圍以外，中國軍隊雖經自行解體，不可

收拾，蘇聯政府亦未利用之，以提出使中國難堪之任何新條件。」

「伊資魏斯奇亞」報真是顛倒是非；它把「恐怖行爲」，「寇犯國境」，「挑釁舉動」種種名詞，應該由蘇聯自己擔當的，硬生生的全推到中國身上來了；它說是中國方面「屢犯俄境」，所以「特別遠東軍始迫不得已，教訓下來」，然而還「未溢出防守任務之範圍」，是「中國軍隊自己潰退，所以沒有法子，祇好替你們代勞，派兵隊來替你們看守滿洲里，海拉爾，綏芬站。這純粹是『一番好意』，純粹是『和平政策，親善政策』的表現。嗚呼，的確是『絕妙詞令』；但是這一套胡言亂語，究竟騙誰。騙得過三歲的兒童嗎？

不錯，伯利議定書可以說是蘇聯政策的勝利，但問題是在那種。政策的勝利。「伊資魏斯奇亞」報斷定是「和平政策之勝利」，我們却說是和平政策的失敗，而是武力政策的勝利。

底下又是一段得意揚揚，信口亂說的言論：

「紛爭初起，以迄于今，蘇聯政府從未向中國提出有違背中國尊嚴與主權之條件。蘇聯方面僅以取消中國官廳不法行爲，並釋放被捕人員爲條件，願即進行談

判，以圖清理一切懸案。七月間奉天政府有所提議，八月間南京方面曾有雙方簽訂共同宣言解決紛爭之計劃；蘇聯方面對此項提議及計畫之答復，仍以同樣不變之要求爲主幹，即上述張學良氏與李特維諾夫同志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交換之電報，爲此次所訂伯利議定書之張本者，亦具有同樣之要求。

蘇聯自始至終，既並無其他希冀，故此議定書誠可認爲蘇聯方面之完全勝利。且議定書中並無一點可指爲用武力強行束縛中國者，更無一條係侵害中國主權或國民利益使中國輿論起而反對者。此議定書僅在于用正當之方式，解決中國軍閥受帝國主義派唆使及扶持而製成立之衝突事件而已。蘇聯藉此項文件，顯是于實際上昭示全世界，無產階級國家之對外政策所以異于帝國主義國家之對外政策者何在？我人深信中國之輿論及全世界之無產階級，必能于此次伯利文件之歷史意義，具備深切之瞭解。」

無產階級國家的對外政策和帝國主義國家的對外政策，在這次中東路事件上究竟有什麼區別？我們看不出絲毫的區別來。一樣用的是武力政策，一樣施的是威迫手段。

它祇知道自己的要求條件，完全不顧中國的獨立的主權。設使這兩種政策有程度上的區別，也不過是五十步和百步的區別，不會使中國的輿論起同情之感的。

『此文件內容，一讀自明，無容特別予以解釋。但我們認爲必須將具有切要意義之數點申論之，最先應注意者：此議定書由蔡氏簽訂，並非代表奉天政府，乃係代表中華民國。蔡氏曾將南京方面發給之全權證書交驗。故此議定書不僅於奉天有拘束力，且可拘束及於南京。但此尙不能認爲蘇聯與南京政府間之關係業已解決，關於此事之解決，應爲將開之中俄會議上討論之議題。此協定書可避免所謂恢復中東路原狀一義曲解之弊，將理事會及路局蘇聯應佔部分全行復職，被拘之蘇聯人民以中東路員居多，不僅應予釋放，且須從速復職；而解除白黨部隊武裝，將該隊組織者及保護者遣送出境一條，尤其非常重要之意義。此類部隊及與此部隊有關係之各種白黨組織，在近數月之事件內所佔之地位如何，固盡人皆知者也。此議定書尙規定於必需之範圍內，恢復兩國領事即恢復東三省境內之蘇聯領事，及遠東州境內之中國領事

。至關於全部領事關係，及恢復外交關係之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解決。中東路侵略以前曾有圍搜哈爾濱蘇俄領館之舉，事後蘇聯政府不得不將中國駐蘇聯境內各代表所享有照例之特權，亦予以剝奪。今如不將此案先行解決，則即使就限定之小範圍內恢復領事關係，亦屬不可能之事。奉天政府宣言嗣後保證蘇聯駐東三省領館得享有一切國際法上之特權，不再施用強力以侵害各領館之不可侵權。斯實爲最小限度之保障設無此項保障，蘇聯政府決不允再派領事赴東三省也。恢復蘇聯經濟機關之業務問題，亦曾於該議定書上予以規定，因此項機關之被封閉驅逐，係與侵略中東路同時發生之事；而最值特別注意者，厥爲第九條，即恢復被中國軍閥破壞之蘇聯國境上和平狀態是也。據外交人民委員會報告兩國已下撤退軍隊命令云。』

又是信口開河，顛倒是非的一套話語！兩國邊境上的和平狀態是中國破壞的嗎？還是蘇聯特別遠東軍所施戰事工作的結果？稍稍有點常識的人是可以立刻予以答復的！

這篇社論的末段還是蘇俄報紙上老先生常談，就是把

一切爲蘇俄所不喜的，現象統統歸到帝國主義的國家身上。實際上，此次中東鐵路蘇聯所以持強硬態度實行武力政策，毅然決然的用兵，盡人知道是先得了帝國主義國家的某一員·東鄰強國的諒解，和它暗中勾搭起來的結果。所以文中所謂『中俄之衝突事件牽涉及於與蘇聯及中國同致仇恨之帝國主義各國』的話，還不如改爲『牽涉及於遠東之某帝國主義國，』較爲切近事實些。現在把這末段登在下面，使讀者可以看見『伊資魏斯奇亞』社論的『全豹』，得到一個統括的概念。

由斯觀之：根據蘇聯政府自始至終保持之原則，而將此次衝突事件中最困難之形式與主因子以屏除，此實爲表示蘇聯政府和平政策勝利中最有意義之步驟。此種步驟所以十分重要者，因在所謂中俄衝突事件中，不僅與東三省之各將軍或全中國之各派有關，且牽涉及於與蘇聯及中國同致仇恨之帝國主義各國，而各國亦即爲直接煽動，唆使，及保護中國侵佔人之主動人物，誠屬無可致疑之事。帝國主義者於此次衝突之全部時期內，努力設法使此次衝突事件擴大，日形棘手，俾得利用之以遂其自身侵略之目的，故竭力破壞

一切將告成功之妥協。七月二十五日史訂生氏之提議，隱含中東路國際共管之嘗試，其用意即在於斯至三大國發出十二月三日關於警告凱洛格公約之宣言，而帝國主義者此次政策，已抵登舉造極之境。在奉天政府已接受蘇聯條件，允即用和平方法解決紛爭以後，始有列國宣言之舉動，斯實爲干涉政策之嘗試，其用意在不使此次事件取得順利之解決，仍令中國繼續向蘇聯作強制及挑釁之行爲。且三大國之發言尙未足爲仇視蘇聯之國際行動之最後階段，中俄交涉一方順利進行，乃一方列強外交界方面方正大施陰謀，意在使各中等國及小國悉行附和彼等之宣言。直至伯利協定書簽訂之際，各國方面尙紛將關懷凱洛格公約之無用之表示，送達我國，且有多國與蘇聯並無任何正式國交者，亦意參加發言，我人深信仇恨我國之各勢力至最後時機，尙用盡各種方法使奉天方面拒絕妥協。是以處此情勢之下，蘇聯和平政策之勝利，最先實足稱爲對於帝國主義政策之戰勝。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方面與我們小施戰鬥，結果失敗。故伯利議定書實爲歷史事實上之證據此歷史事實之重要性，凡我蘇聯與

論界及全世界革命無產階級方面，均應有相當瞭解也。

蘇聯官報對於伯利議定書的言論如是。其他蘇俄報紙對於這事的批評和這篇社論的精神大同小異，不必複述。我們拿這篇論說和本誌同人發表的意見對照一下，可以取到以下的感想：國際間的『是非』是異常混亂的。明明是我們的『是』而他們偏以為『非』；一方面他們的『非』，却竭力顛倒為『是』，於是同各處宣傳他們的假『是』，也許因此世人就認他們的假『是』，為真『是』，而我們的真『是』：反被湮沒下去，不為人家所理會。所以國際宣傳的工作是貫徹

我們外交政策最重要的工具，我們必須努力向這方面去進行。凡他國的報紙有顛倒是非，於我們不利的議論，我們必須要給予嚴正的駁斥，將是非辨得清清楚楚，以釋世界人士的疑竇。從這次中東路事件看來，蘇聯政府和報紙努力宣傳他們自己造成的『是』，因為平素宣傳機關組織的靈敏，居然取得世界人士一部分的傾聽。而我們呢，對於實際宣傳工作，事前事後沒有用多少力量，祇好睜眼看着人家的狂吹亂叫，而無所糾正，這是我讀完了蘇俄官報的社論後生出來的一點感想。

(完)





蘇聯政治經濟近况

(李一足)

俄國實行共產主義現在到底怎麼樣了？這是我遊俄歸來時一切新交故知問我的第一句話，更有報館記者朋友們要我把蘇俄現在的情形寫給他們作新聞的材料。以下所述就是我對朋友們的答覆；——

蘇俄自一九二一年取消軍事共產主義施行新經濟政策後，新興資產階級勃起，農民經濟力量亦漸增漲；因允許人民交易自由，市場關係業已完全恢復；廢止舊幣，發行「切爾曼涅夫」金盧布，金鎊也逐漸鞏固。紅軍遣散歸田，國家預算減少，人民負擔減輕。且在農村中忽然添加了數百萬人的勞動力，久已荒蕪的田園乃得整頓耕種起來，所以農產物日漸豐富。俄國本來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地大物博，在歐戰前本有「歐洲倉庫」的稱號。所以俄國農業恢復之後，不但人民「得慶昭蘇」，就是國家對外貿易局也將賸餘麥子輸送到英意諸國，去換回新式機器及零件化學品鋼鐵原料等物。同時他們漸把久已廢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蘇聯政治經濟近况

置的工廠製造場，加以修理裝置，使生產恢復起來。最初自然先恢復了輕工業，如火柴，製糖，煙草，紡織等等。原故是因為各項原料多可採購於國內，無須外面的幫助，再則因各項製造品皆為日常必需之物；三則因需要資本較少，輕而易舉。普通商品供給到窮鄉僻壤的因交通未發達和生產力低微的關係自然尙未能十分充足，然而供給到通都大邑之市場的確極可觀。等到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連年大豐收，社會財富突然增加，於是對外貿易與國內輕工業更加發達。俄諺有云：『最好的財政總長莫過於豐年』這話是不錯的。蘇聯當局，自從那兩年大豐收之後，常向世界大吹大擂的鼓吹，『我們蘇俄的工業已恢復到戰前的水平綫，并有幾項產業已超過了戰前的記錄。尤其是農業，已完全恢復了舊觀。今後俄國恢復工業的時期已畢，要努力於新的建設了！務要使蘇俄工業化，一切生產要電氣化……』這篇話為的是使西歐工人認識工農專政的蘇維埃，施行社會主義後經濟發達如何迅速，在反面使

工人們認識資本主義社會是如何的殘酷黑暗阻礙產業之自由發展，藉以激起世人的革命情緒，好去同情他們接近他們。果然，自一九二五年後各國觀光團接踵而至，莫斯科政府殷勤招待，并把他們預備好了的地方，派專員陪伴着觀光團去參觀，再把他們杜撰好了的統計材料，交給各代表帶回本國宣布。代表們或因語言文字隔閡而受欺，或則是共產黨徒奉命令去作有意義的宣傳。當時世界各國人士大受震動，迄今人人腦中猶留有俄國工業化電氣化到底弄到什麼程度了的一個印象。其實俄國產業與歐美先進國比較起來本極幼稚落後。大戰之餘，繼之國內戰爭，經濟已完全破產。經連年豐收和人民努力的結果，恢復了一大部分，已屬幸事。至於高唱工業建設，要求國家實業電氣化，談何容易：我們深知建設工業是必需要資本才行，更得要有殖民地供其剝削掠奪。若專希望本國所護得的財富和收入，漸漸積累成大資本，用以建設工業是不可能的。但俄國既沒有力量去侵略殖民地，更不會取得西歐資本家之信任與投資，故近數年來除石油讓予美國開採，煤礦聘得德國技師指導採掘，稍有起色外，餘如鋼鐵，冶金機械，礦業，化學業，都無力舉辦，造船業，鐵路事業，均

不發達，農業機器自己不能製造，運輸能力低微列極點。農業也無法提高生產力，農產物不能增加，對外貿易更何從進展，更何能購回機器，建設工業。總之俄國非常缺乏資本，工農事業雖已恢復，終難進展。社會經濟因受國家資本主義政策的束縛，呈現遲滯不進的狀態。人民生活的窘苦，是無可諱言的。茲再分述其原因與實況於次：

(一) 農業——戰前俄國農戶共有千六百萬戶。現在因為大地主消滅，大農戶分化成中小農戶，所以現已增加到三千五百萬戶，並且還有日趨分化的形勢。戰前大地主們的農產品有百分之四十七送到市場上去賣，裕農民也有百分之三十四農產物送到市場上去賣，所以俄國當時可稱為歐洲的倉庫。而現在則不然了：大地主已變成幾十百家之貧農與中小農民，而中小農民和貧農，從前是負大地主債的農奴，只能吃黑麵包的，在今日則多是自種自吃，沒有多少剩餘品輸送到市場去賣，只有富裕的農民還可出售麵包百分之十一。城市人口日增，生寡食衆，怪不得麵包時常感到不足。近年來俄國不但無法增漲輸出，就是自己國內的麵包恐慌，也久已成了重大問題。政府想減低麵包價格，由政府收買貯藏，以備調濟民食。農民們更為聰明

，有的改種他其工業原料，有的藏起麵包不售。政府派人武裝隊下鄉，強迫搜索沒收。但是那些鄉下人更加頑固，強硬寧可拿自己年中血汗辛苦獲得的麥子，付之一炬，以示抵抗，或竟用穀物喂豬賣肉，政府以武力壓迫農民的結果在經濟方面弄成了「飲鴆止渴」的現象，在政治方面失去了人民對政府的同情。司達林在他那五年計劃中，規定有發展農村經濟的方案，想集合多數小農貧農組成農村蘇維埃合作社由國家供給他們機器，馬匹，種子，經營集體農業，以圖得到大量的生產，藉以解決糧食困難的問題。但國家資本有限，此種農村經濟：僅佔有全俄農村經濟千分之十六，且經營不得其法，弊端叢生，農民暗地裏偷買了種子和馬匹，並且毫不顧借公家的機器。人人都想取巧偷懶，發着我做工他睡覺，不讓他做工，我來睡覺的念頭。所以仍不易補救病入膏肓的農村經濟的恐慌。此實為蘇維埃制度施行後應得的結果，亦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建設中最困難的問題。

(二)工業——企業發展的定律，完全要靠把製成品暢銷，得到優厚的利潤，俾得下次擴大再生產。但是蘇聯各種國營工業的生產費，都非常高昂；所以製成品的價格也

就非常的貴。工人，兵士，市民，因收入低微，購買力薄弱，而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多因租稅加重，農產未曾增加，而且政府官定的麥子價格太低，所以賣去麥子，只夠納稅，決沒有餘力來購買高昂的工業品，提高物質上的享受。此外商品銷路疲滯的原因，除上述以外，還有工廠機器的陳舊，技師能力的不熟練，工人工作能力的薄弱，管理上之不合理化等等。有時工人到齊，而原料缺乏，有時機器早已轉動，而工人酒臥未起，有的時候機器又損壞了。生產數量常常是不符預算或質量太劣。因此國營企業，獲利的很少，更何能談到發展。富有經驗和能力的私人資本，雖經營得法，然而大半規模狹小，沒有發展的餘地，而且國家對之有種種取締的辦法。近來司達林雖制定五年發展工業的計劃次第舉行工業公債，從工業的事建設。過去會傾盡全國經濟力量去謀建築成一個大電站或某項企業。但全社會經濟實際上受到的影響，仍然很小。五年計劃的成敗利鈍，關係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建設的前途至鉅，我們應該注意那個計劃將來的結果。

(三)財政和商業——國內商場，因工業農業都不發達，外國貨物又不得輸入俄國，所以非常停滯，因之稅收自

然不旺。對外貿易乃國家專利，私人不得與外人通商，故凡價廉物美的舶來品，危及俄國幼稚工業的存在的，一律不得輸入，只准輸入機械化學品，鋼鐵原料及其他必需品，如我國之茶等。所以海關收入，平時即極有限。數年來，外受英俄絕交經濟封鎖的壓迫，內感連年歉收之災荒，當作者一九二八年赴列寧格勒參觀蘇聯。第一對外貿易港時，只見堆棧塵封，滿目荒涼。其第二貿易口岸就是海參崴，國人類能言其實況。如是私人商業備加取締，國營貿易及工農合作社，又需保護，不能抽重稅，國家財源既少，而數年來因受英法波蘭武力的威脅，不得不大規模擴張軍備以自衛。經營灌田，冶金，電氣，煤鐵，化學，各項事業，雖沒有獲得良好成績，然確已耗款不少。這巨額款項都是從抽加重稅，發行公債和允准麥酒自由貿易而得來的，其直接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人民既苦負荷之重，且鈔票公債票日益增加，而實際上市場的貨物如故，紙幣無形中自然就要跌價。從前一金盧布約值我現洋一元，自前年幣價跌落，一金盧布只值現洋二三角，農民又誰肯以一年辛苦血汗所獲得麥子去換點不值錢的紙票呢？百物昂貴，工錢勞動者的物質生活大感用困難，在工會首領和

黨部委員宣傳壓迫之下，不得不購買公債票，無產階級誰能滿意？當作者一九二八夏季在鄉間別墅休養時期，有幾位農民舉雙手向我說：「共產黨不是代表我們的黨」，工人則伸出兩手向我說：「俄國沒有別的特產，就是人民的血是特產。」余聞言喟然神傷而不能答。紅軍多來自工農自然對政府更不滿意。蘇維埃政府財政上政治上的危機，於此可窺其一斑。故一旦蘇聯在國際間有戰事發生，國民或激於一時的愛國心和民族思想，勉強應戰，然不出數月，經濟方面必先崩潰，政治方面，必由對外戰爭變成對內戰爭，這就是蘇俄政府數年來向各國高唱和平的真因。

(四)政治黨務——經濟原為政治的基礎，政治乃經濟關係上反映出來的現象。俄國經濟既如此紛亂危殆，所以政治黨務亦極多變化，是必然的事實。自列甯死後，共黨惟一的領袖實際上就是司達林。他的性情非常粗暴，仔事也非常專斷，學識雖不及脫洛斯基布哈林，拉狄客等，但組織能力和陰謀手段，却比他們利害。所以能黨權獨攬在握，就是這個原因。脫洛斯基拉狄客等不堪司達林的排擠，就努力向民衆宣傳，要求黨裏面實行民主主義，打倒黨皇帝，以攻擊司達林的專橫。但結果是失敗，不但失了黨

國的地位和黨員的資格，并且還遭了流放與驅逐。自脫洛斯基失敗後，加米聶夫，季諾維也夫等，也因為不滿意司達林的行爲，繼起反對，結果也被司達林用打倒黨內新反幹部派的口號打倒了。此後政府因防反幹部派之活動，厲行高壓政策，隨時隨地都派有便衣偵探。凡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種種自由，全被剝削。因黨於托羅斯基氏之政治嫌疑犯，先後被逮捕下獄者不下二萬餘人。中國留莫學生因接近著名左派拉狄客之嫌疑被逮捕下獄或流放到西比利亞驅逐出境者，約百數十人。此外正教徒，富農，巨商，及貴族白黨之被逮捕下獄者更不知凡幾。在莫斯科但見彼勝利者之司達林氏，正率其黨羽紅色貴族們，痛飲高歌於克林姆宮，誰復憶及那死亡逃散於冰天雪地的革命殊勳者，其精微的理論與革命史跡留存於知識界和先進工人心中者，雖永遠不易泯滅，然時易境遷，彼輩殆已絕復活之望。然則兩派政見之不同點安在？左派失敗之原因與經過若何？國人知其詳情者甚夥。茲再略述於次：

A 蘇俄社會主義建設問題——脫洛斯基派以爲俄國經濟落後，即資本不足，機械不精處處須仰仗帝國主義的援助，本國產業才有發展的可能。但帝國主義者是俄國的

敵人，又那裏肯援助呢？所以唯一的出路，就是要努力世界革命，把帝國主義者打倒，與西歐工人農民組織的政府合作，才有建設蘇俄社會主義的希望。否則俄國時時刻刻要受着封鎖、決難存於久遠。即能存在，亦必然容易逼使赤俄白化，且必然的弄成自己產業不發達，常常作歐美帝國主義經濟事業的尾巴。他毫不客氣的罵司達林不革命，已官僚化，單獨在俄國建設社會主義是空想，是想把持政柄，想放棄自己領導世界革命的責任。司達林則極力宣傳歐戰已後這十餘年來帝國主義的經濟恐慌，已成過去，現在造成了資本主義暫時穩定的局面，新的危機尚未到來。換言之：即此刻不易發生經濟恐慌與國際戰爭也？就是不易引起世界革命。我們不好去進攻，只好努力自己建設自己的社會主義，以準備將來推翻世界資本主義的基礎。他一方面也痛詆託洛斯基，只會高唱左傾好聽的詞調，而內心裏缺乏革命毅力，缺乏努力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與勇氣，一切言行，遠離開了列寧主義，實係革命之叛徒云。

施行新經濟政策問題——按列寧的主張，實行新經濟以後，共黨內部對此問題時有爭論。託洛斯基以爲農村經濟自由發展，商業完全恢復，必然會有新興資產階級的勃

起有走向資本主義恢辟的危險。他曾著有「俄國向那裏去」一書，大加批評，并主張以軍事共產時期的精神，取締地主多加收富商富農的稅，俾工人得易於建設工業。司達林等則以為施行軍事共產的手段，乃在武裝暴動奪得政權後一時不得已的辦法。現在實行新經濟政策，使工人充分的供給鄉村商品使農民充分的供給城市麵包，彼此都得到生活必需品，再攜手向前，建設社會主義才是工農聯合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根本政策。倘只顧使工人坐上汽車，往前跑，讓農民坐着土車在後邊趕農民必然起來反對無產階級專政，革命事業終必失敗。所以司達林極力主張援助農民，實行工農聯合政策。其流弊所至，即是今日富農勢力膨漲，形成了蘇維埃制度的致命傷：

國際政策問題——託洛斯基以為帝國主義的大本營，在西歐主張擒賊先擒王射人先射馬，努力設法向西歐無產階級宣傳聯合戰線，使之左傾革命化。倘一經進攻而有效，則資本主義勢必全體動搖，世界革命便立而可致。對於東方政策託氏以為東方產業還很落後無產階級無多組織散漫智識能力均甚微弱，一時無力向帝國主義者進攻，即幸而形成一種力量，也容易被基礎堅固的帝國主義從容派兵

撲滅。斯達林則以為歐洲資本主義現已暫時得到穩固地位工人生活安定不易引起革命，惟東方被壓迫的人民，被剝削最厲害，生活苦極，最易煽動起革命運動；而且大戰以後，列強都以遠東市場為救星，那麼東方革命運動一起，帝國主義在遠東之商業，必馬上受大打擊，其本國工商業必馬上停歇倒閉，工人失業罷工，社會經濟恐慌，必不可免；然後西歐先進的無產階級與東方被壓迫的人民，攜手奮鬥，可使資本主義崩潰消滅，故極力主張向東方努力宣傳。

中國革命問題——震驚世界的中國一九二六年大革命事件，在俄國共黨內部也引起很大的爭鬥。託洛斯基開始就主張由中國無產階級單獨領導中國革命，反對國共合作。他說，據已往的經驗，凡無產階級的政黨，與資本階級的政黨合作，沒有不失敗的。德土方面的失敗可為殷鑒。司達林則堅守列甯遺教，倘資階級的黨能允許共黨公開宣傳，就可合作故極力主張加入國民黨，不必獨立，以分散革命的力量。厥後託洛斯基又主張在武漢革命時期，乘機大暴動，開紅軍到華北作聲援司達林極力反對其說。同時希望國民黨左傾，同化於共產黨，使工農小資產階級密切

結合，使武漢政府形成中國革命的惟一中心，使中國革命走向非資本主義的道路此種不切實際的空想，結果革命日趨滅亡。託洛斯基盡力攻擊司達林指導中國革命的政策錯誤，以致革命失敗。斯達林不得已就嚇使葉賀暴動於南昌潮州廣州，爲的是表示中國革命勢力，并非完全消滅，乃是一時頓挫。於是託洛斯基派更振振有詞罵斯達林反對在武漢革命潮流高漲的時期暴動，而偏主張於革命失敗之後在南昌廣州暴動違反革命原則。罵的斯達林愧無地自容，乃譴罪於人，說中國共黨領袖陳獨秀彭述之李立三等是機會主義者，遂改組中國共黨，趕走陳彭李譚諸人以洩憤。且藉以飾其非。陳獨秀輩固不勝工賊狗烹之歎，至於我廣州人民灰劫之餘，復繼之尤屠殺，言之以覺痛心。

託羅斯基乃黨內革命理論的導師國家勞苦功高的元勳，何以會被打倒？其原因固多；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太高招人忌。司達林，布哈林，加米聶夫，加列甯，賴可夫，季諾維也夫等見列甯死後，託羅斯基將取得列甯地位，故大家都嫉妬他的能力和勢力，暗中有一種秘密結合，乘機與他為難，并時時刻刻吹毛求疵的找他的短處，向民衆宣傳，以破壞他的信仰。又因爲他主張抽收富農和新興資產階

級的重稅，希圖積累資本，發展重工業。此種理論陳義甚高，頗不利於富農，小資本家，新官僚，教授，技師，法官，律師，等目前的生活。這種人多是黨員，均已安於故常。他們不管將來建設不建設社會主義，只管目前生活不受痛苦。所以在黨內多左袒斯達林。多數無知的工人農民，又只爲聽斯達林派委員會長老爺們罵託洛斯基的謊話，結果弄得託氏孤立了。『白雪之歌，能和者寡，』其託氏之謂乎！託氏雖敗，其著作之豐富，計劃之宏偉，其精神之勇邁，其多才多藝之令人欽佩，世人莫不信託氏爲俄國革命史上之第二大人物，成敗固不足論英雄也。

斯達林與右派——左派託洛斯基被司達林打倒之後，不久，加米聶夫，季諾維也夫踏着託氏的故轍，繼起反對斯達林運動。沒有多少日子，又被斯達林以同樣方法打倒了。富農與新興資本家的經濟勢力和政治勢力，在黨內隨着斯達林勝利的程度，平行前進。結果：無產階級專政的實質將完全變成小資產階級專政。共產黨原來是代工農的政黨，現在有變成代表小資產階級政黨的趨勢。不但是左派振振有詞，就是那些老鮑里雪維克也覺得有『對面青山，將非吾有』之懼。司達林爲維持革命的金字招牌起見，

也打算採取一部分左派的理論，乘機向富農和新興資產階級進攻一下。於是乎屢次揚言，黨中有了傾向於富農和資本家的份子，他們是無產階級的敵人，應加注意。『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加列賓，賴可夫等非聾非聵，安能默息？於是也乘機向民衆宣傳；說黨中又發生了新反幹部派，又想破壞列寧派主張工農聯合政策，非打倒不可其實斯達林有小組織，各級黨部委員工廠中之指導委員，合作社及機關中之職員多爲其黨羽，固不易打倒；而賴可夫等則確能代表富農，新興資產階級，以及官僚，效授，法官，工程師，軍官，等彼輩在經濟上政治上根深蒂固，亦非易與之敵。若真想推翻右派，改革現狀，那非大流血作第二次革命不可，真是談何容易。故近來雙方爭鬥形勢，劍及履及似乎很激烈。實則斯達林想借此以欺騙民衆，表示

他是革命的，且藉此吸收左派。免得受左派的攻擊。故知者早知其不會有任何大變化。

斯達林與布哈林近來鬥爭的情形，俟另篇述之。俄國內部黨爭雖烈，然政治，軍事，外交，以及其他，尚能統一，社會各種組織亦甚堅固，而有系統；經濟建設雖未能如其宣傳之甚，然亦確在努力前進中它佔有全世界六分之一之地面擁有一萬萬五千萬的人口，與我國壤地相接，何止萬里中俄兩民族發生歷史關係已數百年，值茲中俄發生糾紛之際，正我國外交國防多事之秋。故不揣冒昧，謹將留居彼邦見聞，供獻國人研究。秉國鈞者倘能得此而參照兩國形勢之緩急，利害之輕重，制定適宜之政策，進而作恢復邦交，訂立商約之準備圖利吾族，受益世人，則幸甚矣。



斯達林與布哈林

李一足

(一)工業計劃——斯達林在事實上，戰勝了托洛斯基派，但在理論方面反不得不投降左派。斯達林自己本身也看出工農聯合政策的施行，不足以根本建設蘇維埃社會主義，只是有利於富農及其他小資產階級罷了。於是乎他就想起了列寧的遺教上邊說：「我們蘇維埃的國家，在資本主義國家包圍之下，如不能使俄國經濟獨立起來，老是落在帝國主義經濟之後，那麼十年或二十年間，我們的制度，遲早必為白黨所推翻，使俄國有恢復資本主義的危險。」——所以斯達林就主張積極的發展重工政策製定了五年發展工業的大計劃，想迅速地實現這個主張。布哈林見中央發展重工政策施行之後，不過三兩年的工夫，竟耗費了幾千萬的金盧布建築成一個窩爾加河流域一座大電站，結果常出毛病，實際上對於國民經濟發生的影響很少很少，他說，倘能把此等巨款用到發展輕工業的計劃去，則蘇俄經濟

事業雖不敢說進至若何興盛之地步，然決不會有現在感受日用商品缺乏與恐慌的惡結果。所以布哈林主張減輕發展重工業的速度，先去發展輕工業而增加人民日常必需品的產量；以緩和農民對於蘇維埃不信任的形勢，及減少工人市民的目前痛苦；且發展輕工業，亦正是發展重工業的基礎。故極力批評斯達林的重工業計劃。(二)農村經濟計劃——對於發展農村經濟問題，斯達林近來也想起了幾句列寧的遺教：「我們蘇俄是個小農制度的國家，還沒有像美國用大規模機器經營的大農業。但小農既為俄國社會經濟基礎，倘漸漸的發展起來，其他私有事業，亦必隨之俱進。若不設法改良，結果必造成俄國資本主義之復辟」。所以現在斯達林說，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只能用國家的力量，把農民集合起來，謀發展國家集體的農業，以解決國家經濟難題，并完成社會主義。決不能讓私有農戶之經濟，

自由發展，重走上資本主義的途徑。布哈林見國家耗去巨款，收集土地，與農民創辦大規模之集體農村合作社并資以牛馬，助以機器，而且供給種子貸與銀款，以致人人好吃懶做收穫銳減。除自己食用以外，出售於市場者甚少。而大宗麵包之來源，還是靠着私有農戶的供給。與其幫助合作社以壓迫富農，何若幫助私有農戶以增加農產，以鞏固國家農業之基礎！

冤哉布哈林殆哉斯達林！——斯達林對布哈林的批評，不但未能接受，反而赫然大怒！遂在各級黨部，嚇使其黨羽，向民衆努力宣傳布哈林是農村資產階級的代表，是右傾分子，是機會主義者；他反對國家農村經濟政策，破壞合作社集體經濟。離開了社會主義的立場，違背了列寧的遺教。非打倒不可！結果，撤銷了他真理報總編輯的職權，免去了他第三國際主席團主席的職位，又把他開除黨籍。斯達林對各方壓迫太甚，去年曾兩次被刺，然仍積極向右派進攻，茲將共產國際第十次擴大會議，對於布哈林之議決案錄於次：

共產國際第十次擴大會議對於布哈林之

議決案

前奉到四月二十三，聯共中央執監聯席會議，關於撤免布哈林在第三國際中職務之決議案，今乃有以下之決議：

布哈林同志，在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之前，其言行已漸離開了我們多數黨的根本大政方針，而暗與其羽黨形成了一個反黨的機會主義者的右派小團體。

譬如關於蘇聯國民經濟建設問題，聯共中央主張，用全力以建設工業，務使國家工業化，才能戰勝私人資本主義；同時更須喚起貧農以及中農，努力助其發展社會主義的集體經濟，如蘇維埃農村及農民合作社等等，使之應用機器生產，如是則不得不與反抗社會主義前進的資本主義份子，富農及一切動搖的小資產階級，施行堅決的階級鬥爭也。

右傾的布哈林，不滿意本黨這種政策，而竟另唱謔論，否認在社會主義建設上，與富農有爭鬥之必要，反對本黨主張發達工業，進攻私人資本政策，實則彼想在資本家及富農面前表示投降耳。

彼之根本論據即引證新經濟政策中，允許商業自由一項，殊不知該項規定，目的在使貨幣暢流，以裕民生，并非讓資本主義自由發達，使之復辟。彼現在反對本黨主張，增重富農賦稅，并反對制裁富農之投機操縱麵包的政策，此實足以證明布哈林確是願與資產階級妥協，放棄無產階級與富農鬥爭的主張。

與此種錯誤有密切關係連帶而生出的錯誤，即是彼等懷疑本黨規定，發展工業的計劃，夫發展工業，此乃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本；故黨決以全力赴之，猶虞不足，而布哈林及其羽黨，竟認工業發展的速度太高。畏難退縮，變更了自己的態度。對於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本任務，及對黨中一切政策都反映出自己小資產階級散漫頹廢的神態。

當着本黨決定以工人階級思想為中心，使本黨與一般勞苦羣衆更接近，更社會化的時候，而布哈林及其羽黨，反而對此生出了小資產階級的悲觀主義，不信工人階級的力量。并不肯信非此則難保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

再彼對於黨內狀況，及本黨之指導工作一切批評，專摭拾托洛斯基的餘唾，又當本黨提出「自評」及「擴大黨內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斯達林與布哈林

民主」兩口號期望肅清官僚主義時，而布哈林與其黨徒竟反對以本黨領導着的改組各級黨部各職工會，合作社各級蘇維埃政府機關的各項工作，暗圖與黨抵抗，以保持其官僚主義。

布哈林既對黨內一切政治問題發生錯誤，因而對於國際政治問題，錯誤尤多，彼不瞭解我們多數黨在社會主義革命的途程上，是遇見了歐洲資本主義之暫時穩定，小受頓挫，不易前進，彼竟與愛木別爾德羅謝拉愛維爾托母等，否認資本主義，暫時穩定的事實，否認工人革命運動高潮之再來為不可避免的事，彼等思想上已右傾根本違反了第三國際的一切方針，特別是違背了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的議決案，已完全走上了機會主義者故轍，對於馬克斯主義所講的在資本主義發展中，內部常包含矛盾，尤其明顯是在國際市場上之無政府狀態，第三國際中這些右傾份子無異否認馬克斯對全部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實則彼輩思想上已投降了改良派格爾佛爾丁之資本主義復原論。現在事實已很明顯布哈林及其右傾的怯懦的黨羽，還想腐化共產國際，而國際工作的中心，亦即是先要與此等右傾怯懦腐化的份子奮鬥，目前我們黨的重大任務，即積極的肅清

黨內社會民主份子，不意值茲羣衆革命情緒激盪之頃而布哈林與其羽黨，不但是消極的抵制，反而努力設法減弱反對右傾變節份子運動，并傳播其悲觀主義與不信任工人階級力量，或表示冷淡態度，詎但給了一切反列寧主義者乘隙復活的機會，而且已破壞了卜兒什維克的紀律。布哈林之一切搖動投機，實際上可以說彼暗地裏背着本黨與託羅斯基餘孽形成了無主義的結合，以危害本黨，及第三國際。

主義青年理論家，久任俄共黨中央機關報真理報總編輯，及第三國際主席，對內對外宣傳主義不遺餘力。數年來在黨中援助斯達林前後打倒託洛斯基季諾維也夫加米諾夫等反幹部派，可以勞苦功高。值此共黨多難之秋，斯達林理宜對彼感勉有加，攜手前進；今竟因其批評工業計劃，與農業政策，賜了他一頂右派機位主義者的高帽子，驅之使去，布氏乃學者，平日與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缺乏密切聯絡，自難與此陰謀著稱的老政客斯達林爲敵，且恐彼終將一蹶而不能復振，布氏固不勝人來花謝之感，然斯達林亦未免太好欺負老實人矣！觀此第三國際對布哈林議決案，則俄國黨爭之激烈，可窺見一斑矣。

按布哈林氏能通六七國文字學識豐富乃頂括括的共產

黨中的職務。



日俄在滿洲之衝突

漢文

滿洲是遠東的「巴爾幹」，因為他在各方面都是和歐洲巴爾幹半島一樣，和一個火藥庫一般，隨時有引起國際糾紛，暴發國際戰爭的可能。在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以及近年以來蘇俄和日本在滿洲的逐角，便是這個火藥庫中不安的險象！此種險象，直到現在，還是日趨緊張，所以陰險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已在暗中籌備：

「赤俄雖衰，其對於滿蒙之進取，仍然不息；其一舉一動，無不阻我進取而禍南滿鐵道。我對赤俄之進出，非盡力防止不可，必須藉奉天政府而阻其勢力南下；我第一着手藉防赤俄南下為題，以得尺進寸方法，而強進北滿地盤，以便攫取其富源，南可制支那勢力之北上，北亦可制赤俄勢力之南下；如欲與赤俄之政治或經濟相逐角者，必須以支那勢力為前驅，我方可督支那於背後，以防赤俄勢力之伸張。而我方另以秘密方法，與赤俄提

攜，以制支那勢力之伸長。以免防害我滿蒙之既得權利。我後藤新平，唱日俄外交恢復，迎請俄使越飛入國，大半因欲利用俄以制支那之目的也。……」

這是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在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的奏章中，對於日本與赤俄在海洲衝突的一段口供。同時他在這個奏章中堅決地認定：『滿蒙為遠東政治未完成之區域，日本終須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由北，可知東三省雖為我國屬地，但是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眼中，祇是一塊無所隸屬的荒地，滿蒙屬於日本的問題，祇是在日俄第二次戰爭來決定，此種戰爭的暴發，已經祇是時間遲早問題。

俄國的慾求：

俄羅是北半球的一個大陸國，他在其國勢的發展上，最感困難的，便是沒有良好的海岸綫和海港。因此，在大彼得時，遷都於芬蘭灣，建築聖彼得堡，以圖北出波羅的海，但

是結果被英國聯合北歐諸國所封鎖，不能越出波羅的海一步，自此乃不得不重整旗鼓向南部發展。想由黑海出地中海，但是結果又為英國聯合南歐諸國所封鎖不能越出，博斯普魯斯海峽一步；并且自克里米亞戰爭後俄國在黑海的勢力根本破滅。於是這個彼得歧路的『北歐之熊』不得不被迫而轉向東進。一八八七年就決定要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他們爲了實現這個目的，一致地討論，認爲在戰策的關係上，俄與遠東的關係，是要一年緊迫一年的接觸，雖是最近的將來；得不着什麼利潤，但是一定要建築這條路綫。建築這條鐵路差不多費了一八九〇年代全俄鋼鐵產量的半數，在這條鐵路建築成功後，俄國的五金工業就開始發生恐慌。在這個期間，對於中國，因此也成立了幾種新的侵略條約。一七二五年（即雍正三年）與我國締結恰克圖條約，確定俄霍斯海，烏得河地方為中俄兩國共有地，這便俄國人正式向太平洋插足的開始，以後又探得海參崴港，以爲其在太平洋的根據地。一八五八年，又和我國訂立璦琿條約，一八六〇年又訂立北京條約，這都是在其西伯利亞鐵道開始建築前的一些準備工作。但是此時俄國建築西伯利亞鐵路，不免感覺兩點最大的不滿足：第一是西伯利亞鐵

道由烏蘇里江口，沿黑龍江西北一帶，成一弓形，并且山嶺崎嶇，土地饒瘠，人煙稀少，不惟建築的工作進行困難，便是路成之後，養路也很不容易；第二是海參崴雖可以造成他在太平洋的海軍根據地，但是氣候冷寒，每年冰凍，所以很不便當因此，於一八九六俄皇尼古拉第二舉分加冕典禮時，李鴻章為中國慶賀專使，與俄訂立了一個密約，允許『俄國西伯利亞鐵道得由布拉郭威十臣克斯，渡黑龍江，經瑗瑯，齊齊哈爾，門都拉，吉林，長春，接海參崴綫。（即今日之中東路全綫）一八九七便開始修築，一九〇三年乃正式完成，於是第一個缺點便因此得以滿足。中日戰爭前，俄國又乘機攫取旅順大連，并取得，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至鴨綠江之鐵道建築權，於是俄國不獨在太平洋有了優良的根據地，并且東三省全部，都成爲其勢力範圍。

所以在舊俄的時代對於東三省的慾求，便是攫取海口，以建立大俄羅斯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的霸權

但是蘇俄在東三省的慾求究竟是些什麼呢？他在東三省活動的性質和目的是否和舊俄時代是一樣呢？

俄國對於滿洲始終不會想要把他作爲人民的移殖地，因

爲俄國有廣大的西伯利亞平原，和中亞細亞；他也不會想要滿洲的農產品，因爲俄國的烏克蘭；高加索一帶，都有很豐富的農產品；此外東三省雖然有大量的木材，豐富的礦產，但是大多數是出產於南滿，並且已經爲日本所攫取，所以目前的蘇俄，在東三省的慾求，假若不是帝俄時代一樣，便會另有所謀；此種陰謀，我們更應格外注意了。赤俄曾經秘密地向日本帝國主義者說：『俄羅斯與支那之國境，不幸生成弓形，雖不欲侵人之國土，但自己弓形以北，地寒物稀，確無數路之價值，不得不把守東清，分些利益。故東清斷不能放棄。加之，俄國在太平洋之海港，如海參崴者，因有中東路而得存，如東清路放棄，與俄國放棄太平洋之霸權同也。』（見田中滿蒙積極政策奏章）這完全與帝國時代的俄羅斯同一口吻。同時近年以來，在北京大使館，以及哈爾濱的俄領館所搜查出的各種赤化陰謀文件，便可以知道他在東三省活動目標，完全是着重在實施其赤化的計劃。

但是赤俄的赤化企圖，也是和俄皇的出海企圖一樣，由波羅的海而轉入黑海，最後轉向太平洋方面。如一九一八年在芬蘭共產黨的暴動，同年對波羅紅軍直接的挑戰，和共產黨的暴動，一九一八年在德奧境內乘大亂後的暴動，一九二三年乘德國經濟恐慌的暴動，一九二四年在愛沙尼亞的唆使暴動，這都是他在波羅的海沿岸各國的赤化企圖的表現。一九一九年在保加利亞的暴動，以建立蘇維埃政權，以及在土耳其革命進行中的赤化陰謀，這便是他在黑海沿岸各國的赤化企圖的表現。在中國的蒙古和滿洲以及內地各省連年以來的陰謀暴動，以及在印度獨立運動進程中的陰謀，這便是蘇俄在太平洋沿岸各國赤化企圖的表現。因爲蘇俄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始終感覺國際上的孤立，他此種赤化的企圖，其同的便是在打破他在國際上的孤立形式；所以我們分析蘇俄在滿洲的慾求，除了繼續沙皇時代的尋找海口，維持他在太平洋的霸權外，更希望能以赤化種子，散佈東方。

日本的野心：

日本對於東三省的野心，在田中義一的滿蒙積極政策奏章中有顯明的露骨表示：「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既皆已實現，唯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作征服支那全土，則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敬我服我，而畏我云云之大業，尙未能實現，此皆臣之罪也。」這是日本所懷野的全形：「所謂滿蒙，乃奉天，吉

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祇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皆世無與匹。」這便是引起日本侵略東三省的動機。

日本侵略東三省的步驟，是以南滿為根據地，而伸張其勢力於北滿，及內外蒙古，所以於日俄戰爭時，便將俄國在南滿的勢力驅除，將旅順大連佔領。同時竭力經營南滿鐵路，以求為北進之工具。自此以後，日帝國主義者總在天天打算：「依我出進之將來及現狀計，南北滿鐵路非全收歸我手不可，殊如大富源之北滿及東蒙古方面，可為我發展之餘地頗多，且頗有利，而南滿之將來，支那漢民族之日增，其政治及經濟，頗不利於我，故不得不急進北滿地盤，以計國家之隆盛。」

日本侵略東三省的方法，是以鐵路經營為主要工具，以人口移殖為媒介，而以經營各種產業為目的，所以在東三省的各地日僑，逐年增加，在民國十五的時候，關東州的日僑人數已達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八人，南滿沿綫租借地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日領事管內五千九百六十八人，合計

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四人，此外北滿尚有四千三百人，較之民國元年，已增加十萬人以上，此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增加七千零八十五人強；同時更厲行韓人歸化和移殖政策，所以自民國前二年至民國十四年止，移來東北居住的韓人，在北間島的有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人，西間島有十萬七千七百五十人，其他各地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九人，合計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人，此大批韓人移入滿洲後，日本乃得將其國內人民，移入韓國。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是日在海洲經濟侵略主要機關，其經營的各種主要事業如下：（以千元為單位）

業別	公司數目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農業	二一	三〇·一一一	八·九六一
林業	七	四·四六五	二·三六五
水產業	五	一·六〇二	九八七
礦業	六	九·一八五	三·一八五
工業	二八一	一三五·二九一	五九·一一六
瓦斯電業	一四	五·九八五	三·一七〇
商業	三五〇	一五一·九九一	五六·〇七一
金融信託	八五	八二·二二五	二九·三〇三
銀行	二四	六四·三七五	三〇·四三六

轉運業	七一	五七七·一一〇	三七九·九一七
堆棧業	一三	一〇·〇六七	三·〇三五
保險業	一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合計	八七九	九五五·〇〇〇	五七六·九二六

單就上表來看，日本在滿洲的經濟侵略數額，已足驚人。但是他依然不以滿足，在繼續增高地增加其經濟侵略的力量。

南滿鐵道與中東鐵道

南滿鐵道和中東鐵道，是東三省的大動脈管，他在經濟上可以控制東三省的一切；目前這兩條鐵路是分屬日俄兩帝國主義者，因此，兩個帝國主義者在滿洲的衝突，也以這兩條鐵路為焦點；赤色的帝國主義已經向日本帝國主義者很坦白地表示，中東路是他的西伯利亞鐵路的最重要部分，爲了要保障其在遠東勢力，所以無論如何，不能放棄，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却也很堅執的打算：「赤俄之東清路，橫於北滿地方對我之欲造成新大陸，頗有所阻害；我國

中東路的營業狀況：

年份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	-------	-------	-------	-------

之最近將來，在北滿地方，必須與赤衝突，斯時也，我仍以日俄戰爭依樣葫蘆，攫取東清路，以代南滿路，攫取吉林以代大連，因北滿之富源，我國再與赤俄一角逐於南滿曠野者，實爲國運之發展上勢所難免，蓋此難關如不打破，我對滿蒙之暗礁必定難除，在現下之形勢，向支那要求各軍事重要之鐵路，待鐵路完成之時，北滿可能及之地，我則傾力以進，赤俄必來干涉，破壞，斯時也，即我與赤俄衝突之秋而無疑。」

他們在據烈衝突之下，所以祇得彼此一方面秘密協定滿蒙運貨，以百分之五十五歸南滿鐵道以百分之四十五歸中東鐵道；不過他們在表面上雖然有這樣的秘密協定，以保持其侵略勢力的暫時均衡，但實際上則各用公開秘密的方法，特減其運費，以吸收生意，因此而其衝突，依然是險象日生。

中東路全長一、〇七二，八三哩，南滿路全長四、百三十九哩，這兩條鐵路在近年以來的營業狀況如下：

年 份	乘 車 人 數	貨 物 噸 數	總 收 入 (元)	總 支 出 (元)	盈 利 (元)
一九〇七	一·五二·三三一	一·四八六·四三四	九·七六八·八八七	六·一〇一·六一五	三·二六七·二七二
一九一三	三·九〇·八二二	四·六八一·六九八	一九·九〇七·四五六	七·八四六·九二二	一二·〇六〇·五三三
一九一六	四·四一〇·八一六	六·二二九·七五七	二七·八一五·三四九	八·四三五·九三九	一九·三八九·四一〇
一九二一	六·九二六·六一九	一〇·四〇〇·二〇八	七八·二〇四·一三三	一七·二七二·七一九	四一·九三三·四一六
一九二七	八·二六三·〇八九	一八·四二七·七七五	一一〇·一四三·七七二	四一·四六五·一〇七	六八·六七六·六六五

南滿鐵路的營業狀況如下：

由上兩表我們可以知道這兩條鐵路在營業上每年都有鉅額的盈利，尤其是南滿鐵路，在最近的盈利，竟每年已達六千五百萬元以上；他此種盈利劇增的原因，并不是南滿鐵路所居的地位勝於中東鐵道，而是日人努力經營的結果，所以他在南滿鐵道獲利的增加，更足以引起他攫取中東鐵路的野心；而在俄國方面，因為自己以經營的中東鐵路已經能獲得鉅額的利潤，但是較之南滿鐵路營業發達的情形，則又相差甚遠，因此不免更引起一種更大的慾求，而不肯放棄其路權，在此種場合中，兩國的衝突便不免於無形中日趨劇烈，事不得不想盡種種勾心鬥角的侵略新

方法，以圖擴張其侵略勢力，以維護其既得利權，所以日俄兩帝國主義者在東三省所表現的一切默行和陰謀，其出發的目標，都是這兩條鐵道為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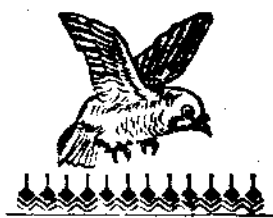
滿洲問題的國際性：

當日俄戰爭結束時，日本想藉北攫取遼東半島，俄國爲了要取得南滿支綫和旅順大連，所以聯合德國和法國以干涉日本，將遼東半島退還，又唆使德人佔領膠州灣，因此俄國便藉口利益均沾，佔領旅順大連及南滿支路建築權，同時英國也藉口租借威海衛，法國藉口租借廣州灣，這是因爲滿洲問題，而引起的國際風雲的第一幕，因爲日俄在滿洲的權利衝突，而引起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這是因爲滿洲問題而引起的國際風雲的第二幕。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一九一八年中日締結共同出兵協約，歐戰結束後，美國提議協約國更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撥滅俄國革命，因此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在海參崴、中東路沿綫、以及赤塔以下的西伯利亞鐵路沿綫，都成了世界各

國軍隊屯駐，會操，作戰的修羅場，中東路同時也被協約國所共管，這是因爲滿洲問題而引起的國際風雲的第三幕。去年七月十日，中東路問題發生以後，歐亞陸地交通，因此斷絕，同時日本一方面增兵長春一方面竟不允許我國軍隊由南滿鐵路運輸，并且不許我國的軍隊通過南滿路附近屬地，在新聞方面，更以種種方法以挑撥離間，英美各帝國主義者都因此有牽入漩渦之勢，這又是因爲滿洲問題而引起的第四幕國際風雲。

因這個火藥庫的內部，一幕一幕的險象表現出來，此種風雲如果一旦真正爆發時，——無論以中俄，中日或日俄爲導火綫，則第三國固然是不能跳出這個戰禍的漩渦，便是美國也必定不能隔岸觀火，同時英法意等國都會要牽入，其餘的國家，更不免因此波動而參加；這樣，世界第二次大戰，便會由太平洋的遠東問題而起，而其發難處則又爲滿洲問題，所以我們說滿洲是「巴爾幹」是一個火藥庫：





狂 廳

台米道夫
A. Demidov 著

(蒙生譯)

(描寫俄國革命的長篇歷史小說)

一，
伊凡伏洛寧服務的那所軍醫院位置在離前綫十俄里路遠，樹林後面的村中學堂裏面。這一帶的戰事時常發生，差不多永遠是非常劇烈的。德軍方面想無論如何衝破這裏的陣綫，俄軍方面却竭力支持着，不打算後退。

戰鬥以後有許多殘廢的，血污滿身的人被拉到醫院裏來，於是軍醫人員便手忙腳亂起來，竭力要給予大家以相當的幫助。伏洛寧同別個隊員抬傷兵去開刀施手術，抬回來的時候往往呻吟不絕，或奄無一息的了。

伏洛寧在軍營裏工作了兩年以後，曾救免了一次，給他一個月假，以便恢復健康。但是在臨動身以前在他們的區裏又開始殘劇的戰鬥，于是他又留下了。

起初大家以為這不過是普通的爆發，但是德國人決定

無論如何，必要攻下這個山邱上的小村，所以戰事竟繼續

了三晝夜。抬到軍營裏來的傷兵多得把一所巨大的學堂擠得不通風，地板上連過道都不留。在前線上就紮好綳布，送到軍醫院來時布上已經紅白交映，血從布裏透出，結成硬殼了。學校裏聚滿着不斷的呻吟，譁語，哀求，辱罵和喘息，從牆裏一聲聲的傳到街上來。院裏的空氣酸臭得無可忍耐，濃厚地佈滿着血和臭身體的蒸味，以及傷兵微顫着的肉的奇臭毒味。

然而春日的太陽窺進窗裏來，光線像金弦般射到傷兵身上，光綫到了粉刷得白白的牆傍和牆爐傍，就釘在剝光的頭上，晒乾那滲進腦蓋的裂縫裏去的灰色液質。人在呻吟着，他那灰臘色的臉朝着牆爐望着，因為吃着痛苦，形相全變了：眼睛閉闔着，白齒張露着；上唇上面彷彿是一

隻小貓的黑尾巴。身軀在灰色的大衣底下。

在傍邊，一個長鬍子的人那裏，在放着手的地方，一條血的白綳布脫落了，一塊肉在那裏烤乾着，在太陽光下顯出深紅色，上面聚了許多蒼蠅，用尖嘴吮血。但是無手的人沒有動彈，臉闔在地板上面。身上覆蓋着一件灰色外套。

在手術棹傍，一個兵士受了肚腹上的傷，偃着身子，不住的哀求道：『弟兄們，讓我死了吧！弟兄們！』

從這裏一直到牆根豎着講堂黑板的地方，一大堆全是灰色的大衣，白面紅的斑點，——綳布和血；在地板上的血，又是灰色的大衣。再加上一會是微弱的，一會是強烈的呻吟聲。

然而這個山邱上的小村還在此搶彼奪之中，兩軍興奮到做出從來未見的頑抗的舉動；一切的戰鬪器全都搬出來施用，一會兒重炮射出幾鋪得重的子彈，一會兒機關槍橫掃了過來，步槍拍刺的響着，有時候全都混和在一起，——于是鐵器的吼聲就從四面八方響起來了。

飛機像鳥兒一般在天上旋轉着，炸彈不住的投擲，墜地時候發出一種可怕的尖銳的叫聲。後來大家就互相用槍

衝擊着，用尖刀互相扎對方的臉，心和肚腹；還用槍托打腦袋；互相的噴咬起來。

傷兵一天天抬來越多，重傷的人佔着鄰近些的農房，輕傷的人安置得稍離這些。

彼得洛夫醫生同着助手闊略，全穿白衣白帽，從日出起到深夜止，就站在手術棹傍，割肉切骨，因為不能不趕快而且好生把創痕縫好，把手脚割斷，簡直沒有坐下來休息的機會；立着吃點東西，喝一口水……他們的白圍巾很快地滿染着血，像屠宰場上的屠戶一般，血在棹子周圍流到地板上來，衛生隊員不住地拭抹，恐怕脚踏跌倒。看護婦和助醫真是忙得要命，一會兒從手術棹上抬下來，一會又把新傷兵放上去；開割的器具也來不及消毒，祇是用火酒擦一擦罷了。醫生全都手忙脚亂的加上蒙藥，也來不及把心臟偵察一下，受得了受不了。一點也沒有秩序，——來不及，來不及！

但是有一個在肚腹上受傷的人，因為毫無希望，也就不去施手術。他就繼續呻吟着說道：『弟兄們，讓我死了吧……弟兄們！……』

彼得洛夫吩咐助醫給他一點嗎啡，去減輕他臨死的苦

痛，然而助醫的憐惜心很重，——他增加了嗎啡的力量，那兵士就長眠不醒了。

伏洛甯看了助醫一下，說道：『謝謝你。』

在這裏好幾十人爲自己的生命奮鬥，而在樹林那邊好幾千人還在互相扎傷，子彈繼續的把他們裂成碎塊。真好像砲停不住了；人們把這些滅人的器械開起機關，活動起來，但是如何去停止，却不知道內中的秘密，憂愁和死亡的範圍毫無希望的緊湊起來。

醫生態度很嚴正，安然而且自信地工作著。他們是慣經戰事的人，天天所看見的祇是肉塊，血污，肚腹和腦髓，天天所聽見的祇是傷者不斷的呻吟。在醫生們的心裏，已經留不下生出悲憫心的地位，那些助醫，看護婦和隊員也都是如此。他們正在做事。是德國人，還是俄國人，在那裏受割？在他們是一樣的。人在受着痛苦，做醫生的應該去幫助他。

輕傷人躺臥在軍醫院附近的農屋內，屋內並沒有呻吟的聲音，大家都在不耐煩地等待着挨到手術檯上去的班兒，屋內切切的談話着。兩個人坐在窗傍，望着街道和窗下已被太陽損蝕的雪，春已來到了！兩人在太陽下取暖。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狂 瘋

伏寧洛一面給病人們喝水，一面傾聽窗下的談話。

『在命令下來，叫我們進攻的時候，我心想給它來一個溜之大吉！——沒有辦法，免不了去一輪。……心想怎麼辦呢？沒有法子辦，祇好去……心想在村子中間砲火必定最利害。對了！我們剛到那裏，就掃了過來，很利害的掃了過來！……那一次你去了嗎？』——談話的人止住了話，盤問起來。

『不，我是以前去的，——被機關槍……』

『啊！……你知道當時我們的人就像蒼蠅一樣的倒下來的。……我描準着槍，就從傍邊走去，彷彿追趕着誰似的，爲是不要叫後面的人看出來了。……我一直往傍邊走，走到村的盡頭。……已經跑到最末後的一個村屋那裏，心想到這房的後邊躲一下子。……你以爲怎麼樣？我一看，有一個德國人從菜園那裏也是那樣的迎了過來。……槍也是那樣的描準着。……我心想這怎麼辦呢？可見命運是逃不開的。……我自己也把槍朝他描準着……』

……一看，他把槍往下一沉，微笑起來……自然我的手也垂放下來了。啊，謝天謝地……我們互相靠近着，伸出手來。在那裏迎着肩膀直笑着。我對他說：『麥坎，喂』

，麥歌，」——他也不明白，直是笑著，彷彿見到親人一般。……不住的登着肩膀。我那方面也是這樣，用指頭表示自己的意思。」

「自然啦，每人都是想生活的，」——那個一同談話的人應聲說。——「怎麼，難道他們不也是人嗎？他們也有妻子和子女，和我們一樣……你有麼？……」

「有的。你呢？」

「也有的……有兩個孩子，第三個還懷在肚裏。……」

……父親沒有了……」

「你瞧，簡直就等于親兄弟一樣，真是的！」

「自然啦。你不過初次見他，可以說是一生裏初次看見，你還能對他起惡心嗎？自然你和他兩人都不是本心願意的……」

「真像，看見了親人呢……」

「哦，以後怎麼樣呢？」

「當時就聽見轟然一聲的震動起來。那個魔鬼又肆叫了起來，——一個炸彈……在上面飛過來，真在我們頭上，碰的一下！……哎呀，我想這下子連骨頭都收集不攏來……他還是笑着……我稍為往傍邊跳了一下，那塊炸

彈就嘩拉……」

「把他殺死了嗎？」

「裂成肉餅了！……我也喪失知覺了……後來耳朵傍邊的喧嘩兩星期響個不止……」



軍醫院不止歇地割肉，踞腿，綑傷，抹藥，還送走些病人到後方去，接收新傷人。……人抬來越發的多了。第三天薄暮時候，伏洛寧累乏得簡直沒有力量了。意識有點動搖起來。有時候他心想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事發生，那件血戰的噩夢祇是他夢見的。天色漸黑，他上街去呼吸新鮮空氣，醫院後面發出一陣子彈劈拍的聲音，伏洛寧纔明白他所聽見的並不是在夢中，却是確確實實的情境，顯然我軍業已退却，因為很清切地聽得見一排槍聲和機關槍格達格達的吵聲，遠遠還有稀少的，重砲的轟擊。

走到軍醫院不遠的地方，伏洛寧兩腿軟屈了，他坐在馬廄傍石頭上面，醫院裏燃着洋臘，盛油的小碟裏點着蠟布製的燈心，洋燈早已在遷移時碰碎，學校裏是一盞也覓不到。大地上迅快地蒙一塊黑烏絨，天上星兒在遊戲着，敵人的砲火開始燃燒起來。

醫生走出來，坐在堆屋傍邊木頭上面；他深深的嘆了一口氣，舉頭望着天上星兒。伏洛寧傾聽着喧嘩的夜聲，一會兒望着星兒，一會兒望一望醫生。伏洛寧開始可憐他，可憐傷兵，可憐自己，還可憐起那些必須去打仗的人們。忽然一陣呻吟聲衝破了廠後面發出哀懇的語詞。隨後是同情的話語：「兄弟，床稍爲抬得高些，輕些。……這就對啦。」說着，呻吟聲靜寂下去了。敵人的砲火把軍醫院一帶地方時常照耀得很亮，伏洛寧的頭上嘶聲飛過幾個子彈來。但是他態度十分安寧，黑烏絨立刻重新蒙到你眼睛上來，天上重新伸出星兒來像細腳的金蜘蛛一般。彼得洛夫醫生還是坐在那裏，頭昂起着，彷彿就在這樣的姿勢裏僵化了。他的頸領伸向天際：——「究竟要到幾時呢！！？」

伏洛寧微笑了。——「可愛的受苦人，他們是不會對你說的，他們是不能幫助的。……需要的是別的方面——由人們自己去辦。……」

但是星兒真是美極了！真和伏洛寧在老母現在住着的葉加答隣司基的時候所看見的一樣。在那裏真是靜呀，靜呀……他呆頓了半天，他是如何想得到安寧和熱愛呀！在不遠地方，有人完全突如其來的奏着手風琴，唱起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狂 瘋

：「哎，圖拉，圖拉，我的圖拉，我的家鄉是圖拉……」的小調來。

醫生斗然醒了，看見兩個兵招着架牀從黑暗裏浮出，向醫院方面去，便跟着他們走了。傷者被抬到光亮地方的時候，那個久歷戰場的彼得洛夫居然抖索了一下：他心愛的美貌的旗手賽洛柴，郭洛霍夫的兩腿和肚皮一部分被炸斷了。他昏迷了過去。彼得洛夫吩咐把傷者抬到手術檯上去，自己也跟過去，想換一換綑布。伏洛寧也走了過來。賽洛柴被放到檯上時候，就醒了過來，望了醫生一下，認識了他。

「這是您，大夫……好得很……請你斃了我吧……」

「會好的，不要害怕，——他精神抖擻的說，便去換綑布。綑布除下來的時候，事情變得壞了。

「瑪啡，高加茵，親愛的大夫……」

彼得洛夫背過身去，不看賽洛柴的臉。那時候從屋隅裏發出一聲深長的呻吟：「哎喲，真可痛罵呀，……真可惡呀！……」

這兩句話像回聲般在伏洛寧的心上響應着：「真可痛罵呀！……」

腸子從底手的肚腹裏爬了出來，白腫的臉抖動不止。他咬了咬牙齒，沒有呻吟，重又掉入渾忘裏去了。工作完後，彼得洛夫內心彷彿有人說着：『真可痛罵呀。』賽洛柴沒有醒過來。天色已經很晚了。德人把陣線衝破，我軍退却的消息傳到軍醫院裏來。醫生下令收拾醫院，立刻退往後方去。彼得洛夫和助醫們走到病人那邊去，分咐他們預備着，伏洛寧重又走了出去。四面很靜，令人不相信敵人已臨近了。現在究竟往那裏去呢？落到敵人手中去嗎？然而又是那隻手風琴把他的意思打斷了。不知是狂人，還是怪物，在一面走着，一面拉長着嗓子，哀怨地唱着。

『真不知道是什麼？』——伏洛寧望着星，想着，——
「哎喲，人呀，人呀！……」他忽然憶起葉加答隣城的牛莎，西費城的耶司克和那個店夥的妻子，巴鉄伏的安娜，維里諾的卡姊米拉。她們現在都在何處？還記得他嗎？他在彼得堡無工可做的情形。受盡了飢餓。後來進入工廠。地底裏的工作。監獄……彼得堡呀！他使他的眼睛放亮了。……他們互相交頭接耳的談着，那邊現在罷工，還有示威運動，究竟確不確呢？要是真有這事纔好呢！他決不回到母親那裏去，要到那邊去……

山邱上的小村終于被德國人從俄國人手裏搶了過來，却已經掃洗得和平地一般了。實在說起來，這個村子于德國人並沒有多大用處，祇是具有戰略上的意義。德國人佔領以後，自然把俄軍陣線衝破，可以從右翼包圍過去。俄軍方面急忙地退却，以便將陣勢弄直。

深夜裏軍糧運輸部和後方的部隊，開始撤退，無量數的重車在大道上蜿蜒地行走着，把一部分沿前線的居民攪得非常驚惶，也隨在後面逃走。黑暗裏但聽見車輪軋軋的聲音，還有牛吼，豬叫，狗吠的聲音，人們可是一聲也不發。敵軍的砲火時常使道路照得通明隨着重車的頭上砲彈炸裂了起來。有時聽得見呻吟和哭聲。黎明的時候前方遺棄下的糧棧和火藥庫焚燒起來了。

朝霞剛升起時，軍醫院服務人員，收起一部分醫藥用品，把傷兵棄置不理，自行動身撤退。在載滿着器械和薪品的大車上坐着彼得洛夫，伏洛寧，還有一個看護婦和一個隊員，後面幾輛大車上坐着郭略和許多看護婦，幫醫們和搬夫。

早晨靜寂，而且天氣清明。輕微爽人的寒氣使年青人兩頰通紅，使老人的眼裏流淚。清潔的天上，金黃色的光

輝像扇子一般從樹林後面展將開來，不久太陽的邊兒窺將出來了。

在醫院的大車前面，無量數的軍糧車緩緩地走着，向東方退去。沿綫居民逃難的車子都聚在官兵車輛的兩傍，他們懼怕敵軍的襲擊。一個鄉下人急急忙忙把一隻豬縛在車上；豬叫得不歇，他喝止牠道：「閉着嘴吧！要不然，德國老毛子把你活烤了吃呢！」

一個老太婆抓住一隻老母雞，向東方畫着十字，朝着久居的家巢鞠躬到地，同家鄉告別後，爬到車子上去，眼睛裏流着兩行老淚，直對老母雞訴說着。——「命裏不該把骨頭埋在自己田地裏。現在年紀老了，叫人到那裏去低頭呢？」

天空高處顯露出兩隻飛機，一會兒炸彈就從天上轟然拋到車子上來，發出一陣巨響，遠遠裏圍滿了濃煙。一下裏行動停止着，車輛密密的積聚在一起。人們亂跑起來。但聽見呼喊和哭泣的一片聲音。但是兩個炸彈又一個跟着一個的從天上栽了下來，醫院車子前面起了一陣的忙亂。一切都雜亂無章起來。沒有法子再往前走了。

車輪全都互相緊湊的又在一起，兵士一面喘氣，一面

俄羅斯研究 第一號 狂 編

罵着把車輛分開。一個兵擡着嘴向飛去的飛機望着，說道：「這是惡鳥呀！」

把炸破的車輛清理了一下，道路收拾乾淨後，一羣車輛又前進了。太陽已從林後滾出，照耀得通明，忽然大家全又忙亂，全又騷動起來，一大羣敵軍飛機在天上發現，機關槍不斷的號叫着，炸彈拚命的怒吼着。被擊死的人和牲畜紛紛的倒下。懼怕非常的羣馬發起兩腿，向各處亂竄，但是沒有生路；飛機垂下很低，上面機關槍朝大車上緊逼的放射着；從幾隻飛機上投下炸彈；炸彈嘩啦啦的落下來，把注定的要犧牲的一切全都毀滅乾淨，拋濺到四處去。

在大車隊裏一切全已混攪成一團，行動停止住，人的哭聲和畜類的叫聲點綴着這個美妙的早晨的時候，——那羣可怕的禽鳥飛走了。

伏洛寧坐着的那輛大車上驚惶比較最少些。彼得洛夫醫生安然向前面望去，望着那羣亂竄的馬，慌張的人們，說這情形還不算壞，比起那些被派遣出去，要赤手空拳，或僅持着木棍，和敵軍交鋒的隊伍還要好得多。那類人必須要在槍林彈雨之下，跟在前排持槍的兵士後面，等候到

前面同伴的槍從手裏脫落下來的時候。這裏的情形還舒服得多呢！

伏洛寧一面聽着醫生那一套鎮靜的言論，一面朝着地面上薄薄的雪層，和在雪裏亂滾的生物出神。他極想走一走，深深地吸一下新鮮的空氣。他從大車上爬下來，靜靜兒向前走着。祇是那個烏黑眼珠，身體瘦弱不堪的看護婦非常的不安。她平素在軍醫院裏工作最多，每天累之得要命。她爬到大車上層箱子上面去，向一個兵士喊道：「喂，快趕，快趕，……」

她的黑眼睛擴大着，在白頭巾下更顯得巨大。但是趕着朝前的大車隊重又停頓起來，亂做一糟，無數的炸彈又從天上飛了下來，轟響，哭泣，吼叫等等的聲音重又發了出來。

那個看護婦彷彿預感到有點不妙的事情發生，從箱子上爬下來，坐在伏洛寧的上面，還在督促着兵士，說道：「快趕呀！……嗷，嗷！」——她用鞭子擊着馬。

「搭轎——噠——」一個重彈掉到軍醫院的大車上面，伏洛寧看見自己所坐的車子已經不見，祇剩下了一個深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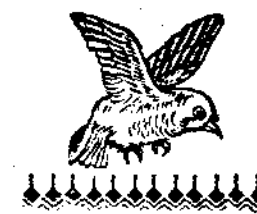
伏洛寧在這幾天內所遭的一切使他的心靈非常的震動到深處。現在思想還在不住的盤據着他；為什麼人們可以受如許嚴重的悲哀，不去和它奮鬥呢？為什麼人們能安于一切缺憾的苦境呢？人們能長久忍受這種于人類的尊嚴有損的牲畜的生活嗎？他比從前更加從內心裏感到有委身于「對戰爭的戰爭」的準備，所以覺到一陣的快樂。

退却停止了，軍醫院在新地方佈置妥當以後，又傳來消息，說在彼得堡發生工人的大騷動，彷彿在要求推倒皇室，軍隊已傾向工人方面去了。伏洛寧聽見這個消息，非常的喜歡，便乘着假期到彼得堡去，一面給他母親瑪德萊娜捎了一封平安的家信回去。他請她寫信到在彼得堡萊司諾意區的一個秘密黨的朋友庫茲涅曹夫家去，告訴她健康和生活的行情。

越走近彼得堡，工人和軍隊騷動的消息越顯得真確。隨着這消息俱來的歡欣的心情充滿着全火車，深中到伏洛寧的同車的人們的心底裏去。

「快快的，快快的到彼得堡去呀！」

（本節完全篇未完）



中俄大事記

(一九二九年七月起)

西溪

一九二九年
七月十一日

哈爾濱當局驅逐中東路蘇聯宣傳人員。

十三日

蘇聯政府因東路事件對國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限三日答復。

十五日

國民政府致俄復牒，謂派代表協商。

駐遼日俄領事密會議。

押送東路搗亂俄員多人出境。

俄國在邊境增厚兵力。

十六日

俄政府令東省俄僑退却。

哈日領與俄領密談。

哈交涉員因邦交決裂拒見俄領。

蘇聯飛機四架侵入綏芬市。

歐亞通車停止售票。

十七日

蘇聯政府致我國二次通牒，計有四點：

(一) 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僑務代表；(二)

俄羅斯。究 第一號 中俄大事記

十八日

俄兵在滿站十五里外示威，煽惑內蒙青年黨

作祟。

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部，宣佈哈俄領館共產文件

。

哈爾濱宣佈戒嚴。

俄軍犯我滿州里。

蘇聯軍隊砲擊綏芬我軍防綫，同日飛機五架

侵入綏芬市。

吉軍開往綏芬河。

二十日

蔣總司令因對俄問題致全國將士，并西北將

士通電，有云「國權所在，未容暴棄，公理

俄羅斯。究 第一號 中俄大記事

二

所存，未容長縮。」

俄騎兵七百餘名，以砲兵掩護，攻我防地，

陳志新團長負傷而死。

烏蘇里路俄軍衝突。

沈鴻烈佈置松華江防。

二十一日 總政治訓練處製定對俄宣傳要點：

(一)蘇俄把持東路鐵路；(二)蘇聯違犯協定，陰謀搗亂；(三)我各處置東路事件，正當合理；(四)蘇聯違背非戰公約，破壞世界和平；(五)中央決定應付之方略；(六)革命民衆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張學良電，無利用白俄事。

南滿日軍向北移動。

駐津俄領館焚赤證據。

滿洲里兩軍對峙。

蘇聯飛機侵入我境。

二十二日 西北利亞俄軍一混成團叛變。

美武官赴邊境調查。

東北軍特鎮靜態度。

各地俄領平安出境。

蘇俄便衣隊十餘人拔去鐵路道釘約四里許。

蔣主席在紀念週報告：「主張對俄取自衛手段，雖犧牲一切，亦所不顧」。文官處通電

禦外侮拯國難。

在哈日人故作驚慌。

德使接管俄使館。

國民政府召回駐俄使領。

東北邊防總部任命防俄軍部官佐：

二十三日

鄒作華前敵砲兵司令，孫旭昌西路第一軍長

劉一飛西路第二軍長，郭希鵬西路一二兩軍

，督戰司令，富佔魁，西路後援警備司令。

北平俄領啓程回國。

蘇聯政府通知德大使，轉達我國使館，限我

國駐俄使領三日內出境，逾限不予保護。

二十四日

駐俄代辦夏維松離俄赴芬蘭。

駐遠東我國各領館，亦相繼離俄。

蘇聯希望直接交涉，駐德俄大使託人訪蔣作

實徵求意見。

張作相由遼返吉佈俄防，吉軍會議決定前方總指揮。

日人藉口中立，阻吉軍過境。

滿洲里形勢和緩。

二十五日

晨八時俄飛機探查滿綏。

蘇聯軍隊在十八里站砲擊我軍陣地同時飛機十七架侵入十八里站我軍陣地。

閻錫山令楊愛源王靖國注意察綏邊界，嚴查赤黨混入。

二十六日

禁止哈埠白俄活動。

張學良調溧西軍駐北滿，編製一二兩軍防俄。

蘇聯赤黨圖炸札蘭諾爾鐵橋，被發覺。

滿洲里俄軍鳴砲示威。

二十七日

外蒙受蘇聯唆使，稱兵南犯。

蘇聯軍隊以武力割斷十八里小站電話綫強迫我駐軍退出該地。

二十九日

赤俄騷擾我國邊境。

蘇聯軍隊砲擊我當壁鎮。

俄羅斯研究 第二號 中俄大記事

沈鴻烈赴下江視防。

張學良每日召集各要人討論對俄方策。

中俄問題俄方要求和平交涉，並委駐哈總領事爲全權代表。

張作相：謂我方係取緝宣傳赤化。

三十一日 中俄準備談判中東路案，蔡運陞與俄總領交換意見。

中俄邊境兩軍相距，步槍可擊，俄方飛機時來侵擾。

中俄代表在滿洲里交涉，舌戰甚烈無結果。

蘇聯飛機二十九架侵入東甯。

八月一日

滿洲里中俄會議，俄代表要求條件如下：

八月三日 (1)恢復東路原狀；(2)中東路由中俄兩方

分担警備；(3)中俄會議關於赤塔。

蘇聯方面並稱要求中東路之武力權，係取自衛手段。

四日

蔡運陞與俄領會議時提出談判原則四項：

(1)蘇聯須允將中東路管理權完全歸還中國藉防共產宣傳，(2)蘇聯須將拘留之中國船

船及商人立即釋放(3)中略之被雇俄員，須服從中國總管理權之約束，(4)俄方立時停止軍事行動。

蘇聯軍隊砲擊東甯縣城。

五日 中俄初步會議停頓，蔡運陞將俄方提出另委正副長為開始交涉之先決條件報告外部後，外交部即令蔡駁復。

朱紹陽偕隨員抵哈，當夜抵滿。

俄方軍隊強佔十八里小站。

張作相電：東甯縣境內有俄軍開槍射擊情事。

蘇聯軍隊焚燬大烏蛇溝警察所民團用房并炸傷團丁二名。

六日 國府對俄問題昭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除正常防衛外，當確守公約，準備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七日 早晨俄飛機三十八架在綏芬河放砲示威。

八日 中俄交涉停頓。

蘇聯騎兵強佔我境紅山嘴。

朱紹陽蔡運陞由滿返哈。

蘇聯飛機三十二架侵入綏芬，并以野砲攻擊三道河子等處我軍防地。

十一日 俄邊防軍突向華軍威脅發砲華軍有傷亡。蔡運陞以長途電話向大烏里詰問，俄代表稱病不答。

十二日 俄副理事長祁爾金忽訪呂榮寰談東鐵談問題，並稱謝力不良果夫將代表蘇聯來哈。

蘇聯軍隊侵入密山縣屬四道河子。

俄軍佔據龍江我岸三間房胡家鎮兆興鎮等處。

張學良下令避免衝突，并請南京政府另任正式全權。

令鄒作華在索倫設無線電，聯絡蒙遼，為防邊準備。

十三日 蔣主席代表抵哈協商對俄方針。

蘇聯飛機侵入滿洲里及札蘭諾爾我軍陣地。

萬福麟報告呼倫貝爾安堵如常。

外交部亞洲司長周龍光抵瀋陽調查。

十四日 劉蘭亭調赴滿洲里，率所部以往。

二十二日 蘇俄以三軍圍進攻滿洲里。

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與中國代表朱紹陽等均
由滿洲里撤回，因蘇俄對於交涉毫無誠意。

張作相赴哈就總司令職。前綫沉寂。丁超回
哈。俄人專利用土匪擾亂。

十六日 蘇俄軍隊侵入阿巴該圖我軍陣地。

俄屬布利雅特民族拒絕蘇聯徵兵。

遼甯派定防軍總指揮。

國府電令東北續派大軍，固邊防俄。

蘇聯軍隊侵入室韋縣屬西地營子。

朱紹陽蔡運陞由滿返藩，與張學良統籌對俄
大計。

十七日 蘇俄軍隊佔領我東寧縣城，現正退出。

蘇聯軍隊運輸毒氣炮，并以鐵甲車侵犯滿洲
里。

十八日 俄軍攻破我東甯縣城，人民死傷甚多。

十九日 中東路戒嚴。

二十三日 俄軍佔密山後，繼續侵進。

吉林密山縣境內有赤軍，到處騷擾。

二十六日 朱紹陽因滿洲里交涉未遂，離藩返京。

我軍入東甯，俄軍搶掠而逃。

中央代表郭同自京赴藩，宣達中央意旨。

二十日 張學良召開軍事會議，對俄取嚴守地位。

駐德俄使由俄外長介紹，與我駐使蔣作賓晤
談。俄已允讓步。蔣電京請示。

中東路車在細鱗河太平嶺間又告炸毀。

二十七日 朱紹陽由奉過津赴平，當晚乃乘通車過津南
下。

俄蘇鐵甲車一列，攻擊我滿洲里騎兵陣地。

二十八日 蔣作賓報告：如華軍不攻俄軍，俄軍亦不攻
華軍。

張學良電告：俄軍以機關槍大砲為主力，向
我軍猛攻，進入烏雲縣劫掠數村而退。

我國抗議俄軍犯境，俄方圖卸抹責任，

二十一日 任命張作相為防俄軍總司令。

蘇聯軍隊砲擊滿洲里我軍陣地。

東北軍調邊界固防，張學良編練敢死隊。

蘇聯軍隊砲擊滿洲里我軍陣地。

謂爲自衛。

華俄混合軍攻我汪清縣城，大掠。

二十九日 張學良限令防俄軍於九月二日開拔完竣。

三十一日 將任蔣作賓爲全權代表，對俄交涉。

駐德俄使向我接洽，雙方發表宣言，願意和平解決。

(附注)右表僅擇要編列，其蘇聯少數海陸空軍隊之越境搶劫焚燒者，概未列入。



本 誌 投 稿 簡 章

- (一) 本雜誌內容分下列各欄：
- (A) 插畫
 - (B) 論著 包括關於俄國國情及中俄外交問題之論文
 - (C) 譯述 包括各國名人關於俄國之言論和記載
 - (D) 調查 (甲) 蘇俄大事記 (乙) 中俄外交大事記
 - (E) 記載
 - (F) 文藝 譯述蘇俄當代名人文藝作品
 - (G) 通訊
 - (H) 書報批評
- (二) 以上各欄歡迎投稿。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用新式標點。
- (三) 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說明。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投寄之稿，未經揭載，如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可予寄還。
-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支薄酬如下：
 (甲) 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酌酬本雜誌若干期。
- (七)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 投稿請寄南京鼓樓北大街七十六號院內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初版

編輯者 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發行者 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南京鼓樓北大街七十六號院內)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零售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郵費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定 預		時 期	冊 數	書 價	內 外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十二冊	六冊	冊	冊	內	外
一元七角	九角				
二元三角	一元二角				

廣 告 價 目

等 第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特 等	底 封 面 之 後 封 面	五十元		
優 等	封 面 內 面 及 對 面	三十五元	十九元	十元
普 通	正 文 前 後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